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白丽苏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5 年 6 月

联系电话：0931 - 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提供的数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报送。未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魏 毓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白丽苏_____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摘要	7
二、 部门基本情况	10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0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1
1. 机关内设机构	11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14
(三) 人员编制情况	14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4
1. 部门总体目标	14
2. 年度绩效目标	15
(五)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7
1. 预算批复情况	17
2. 预算执行情况	18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评价目的	19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20
(三) 评价思路	20
(四) 评价原则	21
(五) 评价标准	22
(六) 评价方法	22
(七) 评价依据	24

(八)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25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7
(一) 评价打分	27
(二) 评价结论	28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1. 部门规划	28
2. 运行成本	32
3. 管理效率	35
4. 履职效能	45
5. 社会效应	48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51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52
8. 加分项	54
9. 减分项	55
一、 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5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8
(一) 部门规划方面	58
(二) 绩效管理方面	59
(三) 运行成本方面	59
(四) 预算管理方面	60
(五) 资产管理方面	61
三、 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61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4
五、 有关附件	65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65
附件 2: 工作影像资料	81
附件 3: 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82
附件 4: 项目及资金支出资料附件	89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对象主体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安排数	4779.1	实际到位资金	5249.0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79.1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49.07
	实际支出资金	5249.07	其他收入	0
	其中：基本支出	3670.87	结余分配	——
	项目支出	1578.2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9.8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和高水平保护，立足肃南实际，深化“一统三体系、四强两保障”，牢固树立“有指标争第一、无指标创典型”意识，争先创优，加快形成和提升肃南公安新质战斗力，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奋力推进肃南公安工作现代化，实现“一年见成效、两年上台阶、三年大提升”总体目标，确保“六个不发生、三个下降”，		

		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实际完成目标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公安厅“一统三体系四强两保障”总体思路和市公安局“一规划一纲要一意见一决定”部署要求，对标“五个争创西部一流”目标要求，锚定“全省最平安县区”发展蓝图，忠诚履职尽责，主动创稳、主动创安，有力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92.6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结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运行较为规范，实施效果良好。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但未提供部门中长期规划资料、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等问题。		
	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 2.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3. 人员配置不合理，在职人数超过编制人数，不符合精简机构的要求。 4. 公用经费控制不足。 5. “三公”经费控制不足。 6. 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 7. 财务报告数据准确性不足。 8.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相关建议	1. 细化年度计划，制定中长期规划。 2. 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4. 严控财政供养人员，加强公用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5.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6. 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做好资产定期盘点。		
评价机构（盖章）：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主 评 人（签字）：罗文超			罗文超、魏 毓、王燕、杨涛、万应蓉、白丽苏、王煜柠	

评 价 日 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评 价 日 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部门整体支出明细，细化全年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全年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5249.07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92.6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取得以下主要做法：**一是高水平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符合肃南实际、体现肃南特色、融合为民服务的本土警务、特色派出所和窗口单位，提升肃南公安品牌效应完善“警调对接”工作机制，推动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 96%以上，

坚决防止“民转刑”“刑转命”和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发生。持续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建设“4个100%”，常态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严防发生涉校案事件，确保行业场所内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零发生”。严格落实重点群体分类管理、等级预警、排查稳控等措施，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等特殊人群落地管控率达到100%。密切关注边界草场、退役涉访、投资受损、劳资纠纷、租种矛盾和项目建设等领域涉稳风险，及时掌握利益受损群体动向第一时间预警通报，协同做好稳控处置，坚决防止涉稳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纵深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聚焦“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目标，建立“三张清单”，健全机构、配强力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阅信、包案、接访、下访制度，着力解决信访积案和群众合法诉求，严防因公安信访问题引发不稳定事件。公安部、省厅、市局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当年化解率达到100%。

二是高品质确保公共安全。生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预警数、发案数、损失数逐年下降，破案率、打处数、挽损数逐年上升，百万元以上案件全破，预后被骗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严厉打击经济金融领域违法犯罪。以“云端”专项行动为牵引，全力推动“陇剑”系列行动，严厉打击金融、涉税、涉企、涉众等领域经济犯罪，立案数每年增长10%，移送起诉数每年增长5%，追赃挽损质效持续提升。力争每年发起数据协同1起。

三是高质量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坚决确保生态安全。围绕祁连山、黑河“一

山一水”生态环保，立足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市之要者”，加大生态资源联合执法和巡防守护力度，积极参与“打击违法违规取水用水、毁林开垦、乱占耕地”3个专项行动：加强与相关部门“行刑衔接”，确保线索核查率达到100%坚决打击非法采矿、非法狩猎、盗伐滥伐、污染环境水源等破坏生态违法犯罪活动，每年力争侦办部、省督案件不少于1起，刑事案件移送起诉率90%以上，全力保护生态安全。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部门规划方面：**1. 未提供部门中长期规划资料。**第二、绩效管理方面：**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2.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3. 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第三、运行成本方面：**1. 人员配置不合理，在职人数超过编制人数，不符合精简机构的要求。2. 公用经费控制不足。3. “三公”经费控制不足。**第四、预算管理方面：**1. 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2. 财务报告数据准确性不足。**第五、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具体问题见第六章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细化年度计划，制定中长期规划。**第二、**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三、**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第四、**严控财政供养人员，加强公用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第五、**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第六、**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做好资产定期盘点。**具**

体建议见第七章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主要职责是：1. 研究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具体贯彻意见，部署全县公安工作。2. 开展对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侦察、调查和情报信息工作，为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分析、预测全县敌情、社会治安状况和犯罪情况，并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3. 开展刑事案件侦查工作。4. 承办治安管理工作。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各种集中统一行动，查处各类治安案件，处置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5. 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道路交通；组织实施消防监督。6. 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侦办金融、财税系统的经济犯罪案件。7. 指导、监督全县防火、灭火和救灾等工作。8. 指导、监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的工作。9. 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重要会议、重大集会的安全警卫工作。10. 做好看守所、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11. 负责全县计算机网络安全检查管理工作。12. 负责全县公安装备（被装）、业务经费、营建等警务保障工作；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13. 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开展人民警察的教育训练。14. 组织开展公安宣传工作。15. 做好

公安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中发生的重大违纪案件。16.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 机关内设机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下设机构为：（1）政工监督室（正科级建制，挂监察室、督察大队牌子）。承办全局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文化、纪律作风建设；负责警衔和工资晋级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公安史料的撰写工作；负责退休职工管理工作；负责《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实施工作；负责对全局部门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督察；受理、核查人民群众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检举、控告；维护人民警察正当执法权益工作。（2）办公室（正科级建制，挂指挥中心牌子）。承办局机关文秘、机关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协调处理紧急事务；制定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案件的工作预案；审核并起草以公安局名义发的重要文件、会议报告；承办建议、提案办理和重大决策部署的督办工作；承办文电收发工作；负责全局有线、无线专网通信和纪要通讯工作；负责申报、管理公安业务经费及其他专项拨款；负责全局民警被装管理和发放；负责全局的财务、房屋管理以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110报警服务和各类信息工作，掌握全县公安工作情况，综合分析敌情、社情和社会治安情况；收集、分析、反馈各类公安信息。（3）

刑侦大队（正科级建制，加挂经侦大队、县禁毒办公室牌子）。承担全县刑事案件的侦破和刑事科学技术工作：承担全县涉毒案件的侦破；掌握分析全县毒品犯罪情况、动向和规律，制定禁毒工作对策和措施；选建、管理、考核和使用禁毒秘密力量；承办全县禁吸戒毒、禁毒预防教育、禁种铲毒：“无毒县”创建工作和“百号”生产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监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及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承办全县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交警大队（正科级建制）。承办全县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负责车辆入户、发牌；负责部分型号机动车辆驾驶员考核、审验及培训、复训工作；负责公路巡逻工作；负责对交通肇事犯罪案件的调查取证、移送、起诉工作。（5）治安大队（正科级建制）。指导一般性案件的查处：负责重大复杂疑难治安案件的查处；负责公共场所、特种行业以及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和考核派出所、巡警大队的工作；负责处置全县的重大治安事件；负责全县大型集会和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及上级指定的警卫工作；收集各类治安信息和情况，分析治安管理状况；负责全县户口管理工作；负责居民身份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人口统计工作和暂住人口的管理，依法指导和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加强情报信息收集和重点要害部位的保卫工作；指导

基层保卫组织的思想和业务建设；组织实施对我县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警卫工作；承担对全县公共安全产品的销售安装等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边境地区通行证》的办理和管理工作；承担城区街面及居民住宅区域的治安巡逻，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为公民提供救助服务；承担“110 报警服务台”接警、出警、处警工作；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6）国安大队（正科级建制）。把握全县敌情和社会政治动向，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反动会道门、“法轮功”等邪教和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非法组织、非法刊物的活动以及恐怖组织活动等进行调查研究，收集情报资料，严密侦察控制；负责全县民族宗教方面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特殊领域的调查研究工作；承办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我县居留、文化交流、旅行等行政管理工作；审查办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境手续；处理外国人违章、违法等活动。

（7）法制科（正科级建制）。承办全县公安法制工作的规划；对全局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制审核；复议和裁定行政案件；承担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开展警察法学、疑难案件等研究；负责信访工作；检查公安基层所、队、室的执法情况；对劳动教养案件进行审核呈批；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制咨询；培训法制骨干；协调与其他司法部门在执法中的有关问题，承办上级法制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8）看守所（正科级建制）。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实行武装警戒和看守，保障安全，进行教育，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监督留所犯

罪人员的劳动改造，负责行政拘留的管理工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31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25 名，行政工勤编制 6 名。事业编 31 人。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三）人员编制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31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25 名，行政工勤编制 6 名。事业编 31 人。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厅“一统三体系，四强两保障”、“四个一”牵引、“四个年”行动总体部署和市局重点抓好“七项工作”具体要求，以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作为主线，锚定“全省最平安县区”这个着力点，做到五个严防，确保“三不发生”，力争“三个下降”，实现“境内六无”，做优做强风险防控、改革

强警、执法服务、队伍建设四大工程，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努力实现肃南公安整体工作提质增效，更好为中国式现代化肃南实践保驾护航。

2.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坚持打防并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肃南。深入开展“祁连1号”行动，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集中整治各类风险隐患，以打促防、以防为要，更好地“控发案、多破案”。在广辟线索来源、精准研判深挖、提升办案质效上抓实发力，纵深推进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涉枪涉爆和“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知”等突出违法犯罪和打击破案短板弱项，以降警情、控发案、快破案、多挽损为目标，不断提升打击质效。紧盯节会活动、道路交通、危爆物品、旅游景区、矿山企业等重点领域，全力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安全事故，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省公安厅“严管十条”措施，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滚动排查整治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风险隐患，持续加大农牧村道路巡查管控和违法查处，充分做好冰雪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准备，坚决防止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是夯实基层基础，法治队伍保障提升核心战斗力。牢固树立“派出所主防”理念，强力推进“一村一警”机制建设，聚焦安全风险隐患、突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基础信息采集维护等重点基础工作，深入推进“警格+网格”模式，

让社区民辅警、义警投入全部精力防住人、管住事，持续加强对社会治安形势的预判和把控。驰而不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突出执法岗位、警务技能、信息化应用等执法实战培训，精准提升执法办案质量。

三是提升警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护航发展。对标对表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和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把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企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常态落实“护航警官”制度；统筹推进“网上办、一次办、指尖办”落实各项创新服务举措，打造具有肃南特色的警务服务品牌：护航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是加强政治建警，坚决打好队伍建设整体战。全面履行新时代公安使命任务，持之以恒加强队伍建设，着力锻造“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高素质过硬肃南公安铁军。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长效推动“铸忠诚警魂”活动走深走实，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禁违规宴请饮酒“六项规定”等铁规禁令，高频次开展督查警示，营造风清气正警营生态。传承和利用好红色资源，教育引导全警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决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到实处，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严管与厚爱结合积极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真正在政治上关怀民警、工作上关心民警、生活上关爱民警，努力用事业激励警心、

用关爱温暖警心、用待遇慰勉警心，不断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五）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对县直各预算单位上报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细化方案（草案）按程序进行了汇总审核，提交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公开信息，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预算总收入 4779.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6.33 万元，增加 12.38%。其中，本年部门预算收入 4779.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6.33 万元，增加 12.38%。上年结转 0 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4779.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5.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9.07 万元，增加 7.16%。项目支出 1053.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7.25 万元，增加 35.71%。均属财政拨款资金。

基本支出 3670.87 万元，其中安排人员经费支出 3184.8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6.03 万元。

表 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9.10	3725.45	1053.65

合 计	4779.10	3725.45	1053.65
-----	---------	---------	---------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信息，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24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49.07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524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0.8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184.8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6.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93%；项目支出 157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07%；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表 2-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3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79.1	5249.07	一、基本支出	367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其中：人员经费	3184.84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公用经费	486.03
四、事业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1578.2
六、经营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4779.1	5249.07	本年支出合计	5249.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 计	4779.1	5249.07	总 计	5249.07

（2）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4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0.87 万元，项目支出 1578.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24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0.87 万元，项目支出 157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收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资金使用、资

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2.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资金范围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收入 5249.07 万元。

（三）评价思路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的是部门其所属单位确定的职能职责，使用全部单位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衡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依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职能特征，本次评价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部门职能 - 活动 - 目标 - 项目 - 预算的匹配关系，

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情况。在理清部门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部门管理健全性、部门履职有效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分析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及结构是否合理、预算资源配置是否能保障核心业务开展；

部门管理健全性：通过分析部门内部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方面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的情况，来分析部门管理的健全性，评价部门履职是否有良好的保障机制；

部门履职有效性：通过分析部门核心业务执行结果与应有的社会贡献度之间的相符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是否达到预期绩效、部门职能是否实现。

（四）评价原则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流程步骤，力争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

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 独立评价。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

主要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为评价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此标准重点应用于部门管理和履职效果部分，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设定的 2024 年度计划任务、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为依据，考核部门本年度基本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部门年度履职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历史标准

参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以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及履职效能情况，履职目标达成情况等，确定可实现条件下的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六）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六种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中的目标比较法。

2. 目标比较法

目标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通过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定的任务目标或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各项因素，从而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年度财政支出绩效。

3.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一种方法。即通过分析成本和效益（效果）之间的关系，以每单位效益（效果）所消耗的成本来评价产生的效益（效果）。针对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4.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将影响投入（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综合分析的一种方法。即查找产生影响的因素，并分析各个因素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

6.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获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证据信息，来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它是指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财政支出，可以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公众进行该公共支出实施效益情况的调查。

（七）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肃财发〔2025〕93号)

(8)《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党政机构改革编制核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肃机改办发〔2019〕11号)

(9)《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委员会 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党委议事决策规则等5项制度的通知》(肃公党发〔2020〕7号)

(10)《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肃财发〔2024〕132号)

(11)《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编制的通知》(肃机编办发〔2020〕39号)

(12)所有项目资料

(八)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

监〔2021〕4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7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表 3-1 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安排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责	人员资历	配备人数	具体职责
1	罗文超	主评人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系统分析师、中级软件设计师、高级内控管理师、财政预算评审师。从事财政预算评审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及带队经验。	1人	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2	魏毓	主评人	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从事绩效评价4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3	王燕	质控专员	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内控管理师、绩效评价师、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主要审查绩效评价报告逻辑是否清晰,指标体系建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高质量报告要求。
4	杨涛	项目负责人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勘察情况、资料审查结果。
5	白丽苏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问卷调查人群进行抽样调查,发放问卷,撰写报告。

6	万应蓉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项目类型，设计收集资料清单，扫描、收集和整理资料。
7	王煜柠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初级经济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指标及工作要求，到现场采纳勘探、询查、复核等方式采集数据和资料。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打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综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2.6 分**，绩效评级为“**优**”。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	10	7.5	75%
运行成本	12	10.64	88.67%
管理效率	24	21.25	88.54%
履职效能	20	20	100%
社会效应	18	18	100%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6	4.5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71	97.1%
加分项	1	1	—
减分项	-1	—	—

合计	100	92.6	92.6%
----	-----	------	-------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运行较为规范，实施效果良好。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管理较为规范；但存在未提供部门中长期规划资料、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等问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 部门规划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规划分别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管理、资源配置效率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75%。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0	0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2	1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0.7	7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3	8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5	100%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1	100%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1	100%
合计		10	7.5	75%

(1) 部门规划合理性

①战略规划明确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公安厅“一统三体系，四强两保障”总体思路和市公安局“一规划一纲要一意见一决定”部署要求，对标“五个争创西部一流”目标要求，锚定“全省最平安县区”发展蓝图，忠诚履职尽责，主动创稳、主动创安，有力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未提供本部门的中长期规划资料，无法判断是否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是否有明确安排；各项目规划是否基本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②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结合本部门职能的实际情况形成

部门工作计划，制定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公安工作总结》以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公安工作计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2）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提供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肃财发〔2025〕93 号），符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中关于“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细化操作规程”的要求。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只涉及采购预算绩效方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并未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未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监管体系。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实施了绩效管理工作，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设定、监控、自评和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监控和自评，但未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该指标得分为 0.7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经查阅项目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整体结合部门职责、2024 年度工作计划，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内容不够明确，缺少项目实施内容表述，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需完成的计划工作及预期实现的效益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扣 0.2 分，该指标得分为 1.3 分。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经评价组核查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与本年度

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项目绩效指标：经评价组核查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均能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3）资源配置效率

①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670.8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670.8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②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578.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578.2 万元，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 运行成本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运行成本分别从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0.64** 分，得分率为 **88.67%**。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1.93	96.5%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1.71	85.5%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0	0%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100%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
合计		12	10.64	88.67%

（1）基本经费成本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经查阅佐证资料，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党政机构改革编制核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肃机改办发〔2019〕11号）、《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编制的通知》（肃机编办发〔2020〕39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131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125名，行政工勤编制6名，事业编31人。2024年度实有在职人数168人，其中行政编125人，工勤编5人，事业编31人，临聘人员7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 \times 100\% = (168人-162人)/162人=3.7\%$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3.7%。

根据评分标准，扣0.07分，该指标得分为1.93分。

②公用经费变动率

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2023年度公用经费为424.95万元，2024年度公用经费为486.03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 \times 100\% = [(486.03万元-424.95万元)/424.95万元] \times 100\% = 14.37\%$ 。

根据评分标准，扣 0.29 分，该指标得分为 1.71 分。

③ “三公”经费变动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024 年度机构运行信息表及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为 81.4 万元，2024 年度公用经费为 112.81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 \times 100\%=[(112.81 \text{ 万元}-81.4 \text{ 万元})/81.4 \text{ 万元}] \times 100\%=38.59\%$ 。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2) 项目经费成本

① 成本控制有效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制定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肃财发〔2025〕93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民辅警日常管理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项目控制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禁止民警及其亲属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若干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甘肃省公安机关案件审核把关工作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日常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制度汇编》等相关文件，对单

位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的管理制度，分别从工作纪律、财务管理等角度进行对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且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未出现超预算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②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核算，经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支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 管理效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效率分别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和基础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 **21.25** 分，得分率为 **88.54%**。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5	100%
	预算编制	3.5	2.9	82.86%
	预算执行	4	2.9	7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	100%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1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1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0.45	9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2	66.67%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0.5	100%
	项目监管	1	1	100%
	项目实施程序	1	1	100%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1	100%
合计		24	21.25	88.54%

（1）预算管理

①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制定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规定（试行）》《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委员会 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党委议事决策规则等 5 项制度的通知》（肃公党发〔2020〕7 号），其中对涉案财务方面和事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系统的全局性、政策性、年度性工作或年度财务预决算计划报告等事项做出了相关规定。制度制定基本合规，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基本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②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经查阅项目资料，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综上所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但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预算编制完整性：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统筹各类预算资金，按照“一体编制、统筹安排、有机衔接”的要求，编制部门收支预算，但预算编制不完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只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编入预算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编入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根据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9.83%，事业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经营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其他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结转和结余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人员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2.43%，公用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49.78%。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预算编制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预算编制准确性量化评价表

评价要素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差额	差异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4779.1	5249.07	469.97	9.83%	0.1	差异率均为 0，得 0.9 分；以上要素每一项	0
事业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经营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 0，扣0.1分，扣完为止。	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其他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00	0	0	0	0.1		0.1
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00	0	0	0	0.1		0.1
人员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3264.11	3184.84	79.27	2.43%	0.1		0
公用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1053.65	1578.2	524.55	49.78%	0.1		0
合计					0.9		0.6

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经查阅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6 分，该指标得分为 2.9 分。

③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为 5249.07 万元，本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实际收入数为 5249.07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实际收入数）×100%=（5249.07 万元/5249.07 万元）×100%=100%，执行率 100%。

预算约束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5249.07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249.07 万元，预算调整数=5249.07

万元-5249.07 万元=0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 × 100%=(0 万元/5249.07) × 100%=0。

预算执行有效性：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184.84 万元，决算数为 3184.84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0；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486.03 万元，决算数为 486.03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0；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249.0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00%=0%；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0%=0%；“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81 万元，决算数为 112.81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39.27%。

预算执行规范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应缴财政款及时，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应缴财政款为 0 万元。

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和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中的预算资金是 4807.91 万元，决算表中的预算资金是 4779.1 万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与预算公开数据不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扣 1.1 分，该指标得分为 2.9 分。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提供的财务报表和相关会议纪要资料，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三重一大”会议记录；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⑤政府采购规范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制定了《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流程图》，对采购职责及流程进行了规范，由业务处室填报采购申请，办公室负责编制采购计划，财务处和副主任负责人审核，报机关事务局或财政局主任审批，通过询价和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

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⑥合同管理规范

经查阅部门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基本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⑦预决算信息公开

经查阅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相关网址进行复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等预算信息进行公开，2024 年预算公开链接为：<http://www.gssn.gov.cn/zfxgk/fdزدgknr/jczwgkbzm1/czyjs-6942/zfczyjsjsgjf/202403/t20240322-1205663.html>，由此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符合规定时限及相关公开要求。由于整体决算工作还未到收尾流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等决算信息还未进行公开，待决算批复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将统一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资产管理

①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单位公共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以及资产的购置、使用、维护、报废等各个环节，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完整，防止固定资产流失。固定资产的调拨等，应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分管局领导批准后，报办公室备案，严禁固定资产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随人转移。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但该制度中未明确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扣 0.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0.45 分。

② 资产管理安全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公务车定编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办理；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

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未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 2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2024 年固定资产总账》和《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为 4213.69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为 4213.69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4213.69 万元/4213.69 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3）业务管理

①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禁止民警及其亲属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若干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的责任》《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规定》（试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制度》等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根据部门业务特征，制定了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办法和实施方案（计划），工作规程等制度健全，规范，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具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0.5 分。

②项目监管

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进行项目中期运行监控，并填报了《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报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肃财发〔2024〕132 号），2024 年度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③项目实施程序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的项目资料，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4）基础管理

①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制定了《项目建设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党建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

自治县公安局执法监督审核工作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日常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各科室均制定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相关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以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保证部门整体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4. 履职效能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效能分别从政治学习与队伍建设完成情况、维护社会稳定情况、科技兴警推动工作完成情况、规范执法工作完成情况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治学习与队伍建设完成情况	政治建警强化忠诚完成情况	4	4	100%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成效	3	3	100%
	打击犯罪工作完成情况	3	3	100%
	警务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4	4	100%
科技兴警推动工作完成情况	科技兴警推动工作完成率	4	4	100%
规范执法工作完成情况	规范执法提升质量情况	2	2	100%
合计		20	20	100%

(1) 政治学习与队伍建设完成情况

① 政治建警强化忠诚完成情况

根据《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总结及工作计

划》，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通过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周例会集中学习40余场次、研讨交流80余场次，有效教育引导全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积极推进党支部星级创建，创建五星级党支部1个、四星级党支部9个、三星级党支部3个。在队伍建设成果上，7个集体、14名民辅警获省、市级表彰，县局评选先进个人11人，立功嘉奖21人，并且落实民辅警年休假、健康体检及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增强了全警职业荣誉感等，从思想和组织建设层面为高效履职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4分。

（2）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①维护社会稳定成效

根据《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秉持底线思维，围绕县庆等重大活动，出动警力1210人次，疏导大量车辆和游客，处置众多警情与舆情信息，成功保障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等活动安全，未发生涉稳等重大事件。在矛盾纠纷化解方面，创新推动“三所联动、三调对接、一所回访”机制，滚动化解矛盾纠纷214起，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秩序，展现出强大的应急处突和矛盾化解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②打击犯罪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聚力“祁连2号”等行动，严打各类违法犯罪。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35.4%，破案率达83%，抓获众多犯罪嫌疑人并移送起诉。在电信诈骗打击中，破案率71.3%，挽损171万元，发案同比下降31.6%，还带破外省市案件。在经济犯罪、环境资源犯罪等领域也成果丰硕，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③警务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以相关行动为抓手，开展多次社会治安大清查，合理部署警力，提高街面见警率。行政案件受案同比下降35.4%，查处率达94%。深化“护校安园”行动，落实相关勤务机制。加强重点部位和行业监管，收缴大量危险物品并进行销毁，保障安全。强化生态旅游警务建设，提升旅游景区安全保障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4分。

（3）科技兴警推动工作完成情况

①科技兴警推动工作完成率

根据《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坚持“建为用”“用为

战”导向，依托现有及新配发的大量先进设备，融合前端资源数据，研发搭建智慧“猛屹”指挥调度平台，实现精准调度。在人才培养上，全局 45 岁以下民警全部取得初级建模师资格证，17 名民辅警取得中级建模资格证。组建警航中队，12 名民辅警取得操作手合格证，不断推动警务模式转变，提升了实战效能和快速反应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4）规范执法工作完成情况

①规范执法提升质量情况

根据《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每周例会会前学法强化民警执法理念。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各环节监管，落实多项执法要求，全警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执法办案质量考评居全市前列，案件不批捕率等均低于全市平均数，提升了执法公信力。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5. 社会效应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社会效应从经济效应、社会作用两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应	打击经济犯罪挽损	4	4	100%
	优化营商环境	3	3	100%

社会作用	保障重大活动安全	3	3	100%
	矛盾纠纷化解促和谐工作成效	3	3	100%
	守护校园安全工作成效	3	3	100%
	生态旅游警务助力发展	2	2	100%
合计		18	18	100%

（1）经济效应

①打击经济犯罪挽损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侦破经济犯罪类案件 16 起，挽回经济损失 711.65 万元，清收不良资产 3 万元，有力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了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地方经济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持，促进了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和经济活力的提升。通过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降低了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率，减少了因犯罪行为导致的社会经济损失，如财产损失、生产停滞等。同时，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避免了矛盾升级引发的更大社会成本，间接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②优化营商环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对标县委、县政府部署，落实“护航警官”制度，推进警务服务创新，助力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建设，将优化营商环境与服务企业发展相结合，吸引更多投资和产业入驻，推动地方经济多元化发展，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治安保障和服务支撑。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社会作用

①保障重大活动安全

根据《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在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中，成功疏导大量车辆和游客，处置各类警情和舆情，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极大地增强了群众对政府活动组织能力的信任，提升了民众参与公共活动的安全感和积极性，对地方文化传承和社会凝聚力提升起到了推动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②矛盾纠纷化解促和谐工作成效

根据《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创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成功滚动化解214起矛盾纠纷，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了邻里和谐、社区稳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关系氛围，提升了社会整体和谐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③守护校园安全工作成效

根据《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2024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深化“护校安园”专项行动，落实“护学岗”和高峰勤务机制，为广大师生创造了安全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保障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对社会未来发展的人才培养提供了安全保障，赢得了学校、家长及社会各界的

广泛赞誉。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④生态旅游警务助力发展

根据《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改建马蹄生态文化旅游景区警务室，实现纠纷快调、事故快处等，提升了旅游景区的安全性和游客体验，促进了当地生态旅游产业的健康发展，吸引更多游客前来，对地方特色文化传播和区域旅游品牌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从机制建设、管理机制改革两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75%。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机制建设	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3	3	100%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1.5	50%
合计		6	4.5	75%

（1）机制建设

①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提供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对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重大事故的能力，妥善、高效、有序地处

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建立组织严密、决策正确、指挥果断、保障有力、快速反应的应急指挥体系，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应急管控机制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管理机制改革

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经查阅部门相关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工作。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 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0。

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从部门履职服务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71 分，得分率为 97.1%。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71	97.1%
合计		10	9.71	97.1%

（1）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①受益群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实施范围内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受益群众，为保证问卷调查的科学性、严谨性，

评价组对上述对象随机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考察受益群众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履职效益的满意度，并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根据满意度调查，对当前居住和工作区域的整体治安状况的满意度为 99.15%，对公安民警、辅警，在纪律作风和言行举止方面给您留下的整体印象的满意度为 96.60%，对本地公安机关在积极进行内部学习或队伍建设的满意度为 94.02%，对在景区、校园等重点区域感受到警务服务提升的满意度为 97.87%，对民警执法过程中的专业性（程序规范、态度文明等）的满意度为 96.17%，对当前本单位维护社会政治安全稳定、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整体能力和信心的满意度为 97.87%，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的总体的满意度为 98.30%。

本次填报问卷共 47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

（1）对当前居住和工作区域的整体治安状况的满意度 $Y = [(45 \times 100\% + 2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47] \times 100\% = 99.15\%$ 。

（2）对公安民警、辅警，在纪律作风和言行举止方面给您留下的整体印象的满意度 $Y = [(40 \times 100\% + 6 \times 80\% + 1 \times 60\% + 0 \times 30\%) / 47] \times 100\% = 96.60\%$ 。

（3）对本地公安机关在积极进行内部学习或队伍建设的满意度

$Y = [(41 \times 100\% + 5 \times 80\% + 1 \times 60\% + 0 \times 30\%) / 47] \times 100\% = 97.02\%$ 。

（4）对在景区、校园等重点区域感受到警务服务提升的满

意度 $Y = [(43 \times 100\% + 3 \times 80\% + 1 \times 60\% + 0 \times 30\%) / 47] \times 100\% = 97.87\%$ 。

(5) 对民警执法过程中的专业性(程序规范、态度文明等)的满意度 $Y = [(40 \times 100\% + 5 \times 80\% + 2 \times 60\% + 0 \times 30\%) / 47] \times 100\% = 96.17\%$ 。

(6) 对当前本单位维护社会政治安全稳定、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整体能力和信心的满意度 $Y = [(42 \times 100\% + 5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47] \times 100\% = 97.87\%$ 。

(7) 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的总体的满意度 $Y = [(43 \times 100\% + 4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47] \times 100\% = 98.30\%$ 。

综上,受益群众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满意度为 97.14%, 指标得分=97.14%*10=9.7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29 分,该指标得分为 9.71 分。

8. 加分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分项从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为 100%。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1	1	100%
合计		1	1	100%

(1) 2024 年 11 月 8 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荣立集体二等功。

(2) 2024 年 7 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荣获全市公安机关信息化应用暨数字警务建设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奖项。

(3) 2024 年 2 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荣获荣立集体三等功。

(4) 2024 年 9 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荣获荣立集体三等功。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9. 减分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减分项从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1 分，实际得分 0 分。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1	0	0
合计		-1	0	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一、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强化旗帜引领，政治建警筑牢忠诚警魂。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铸忠诚警魂”活动，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周例会集中学习 40 余场次、研讨交流 80 余场次，教育引导全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创建五星级党支部 1 个、四星级党支部 9 个、三星级党支部 3 个，7 个集体、14 名民辅警受到省、市级表彰，

县局评选先进个人 11 人，立功嘉奖 21 人，民辅警年休假和健康体检、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有效落实，全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和自豪感不断增强。

坚持底线思维，维护稳定更加坚决有力。深化主动创安主动创稳，围绕县庆“54551”系列庆祝活动，共出动警力 1210 人次，疏导车辆 40104 辆次、游客 8.6 万人次，处置有效警情 70 起，舆情信息 528 条，未发生涉稳、涉恐、重大案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圆满完成了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庆祝大会各项安保维稳任务。坚持“深耕善治”“静水深流”价值导向，创新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所联动、三调对接、一所回访”机制落实落地，全面落实疏导化解和处置措施，确保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滚动化解矛盾纠纷 214 起。

坚持科技兴警，智慧警务应用实战高效。始终坚持“建为用”“用为战”导向不动摇，聚焦“专业+机制+大数据”，优化“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运行，专业设计、统谋统建，依托原有的 642 路视频监控、25 部 4G 执法记录仪和新配发 50 部 5G 执法记录仪、147 部移动警务终端、3 架无人机、4 台布控球，融合汇聚前端资源数据，研发搭建智慧“猛屹”指挥调度平台，实现了扁平化、可视化、点对点精准调度。全局 45 岁以下民警全部取得初级建模师资格证，17 名民辅警取得中级建模资格证。深化警务机制改革，组建全市首个警航中队，配发无人机 9 架，12 名民辅警取得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不断推动汗水警务向智

慧警务迈进，为实现公安现代化培育了新质公安战斗力。

保持高压态势，重拳打击犯罪保障安宁。聚力“祁连2号”行动，以严打电信网络诈骗、民生领域违法犯罪为重点，多警参与、多侦联动，小案快侦快破、隐案合成作战。刑事案件立82起，同比下降35.4%，破案68起，破案率83%，抓获犯罪嫌疑人116人，移送起诉37案61人。电信诈骗案件立22起、破17起，破案率71.3%，挽损171万元，发案同比下降31.6%，带破获外省市案件58起；侦破经济犯罪类案件16起，挽回经济损失711.65万元，清收不良资产3万元；侦破环境资源类案件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收缴野生动物制品43件。

树牢强基导向，警务改革筑牢主防堡垒。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祁连1号”行动为抓手，开展社会治安大清查16次，最大限度将警力部署到街面，做到重要节点“见警车、见警灯、见警察”。受理行政案件84起，受案同比下降35.4%，查处79起、查处率94%，查处违法人员98人。深化“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扎实落实护校安园“护学岗”和高峰勤务机制。加强对党政机关、水电油气热等重点害部位和涉危涉爆行业的日常监管，收缴各类枪支6支、子弹738发、雷管19发，销毁过期炸药4944.95公斤、雷管12035发、导爆管4346.4米，确保了安全无事故。强化生态旅游警务建设，改建马蹄生态文化旅游景区警务室，实现“纠纷快调快处、事故快勘快赔、案件快交快办”，确保旅游景区更安全。

践行法治思维，规范执法呵护公平正义。忠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每周例会常态化开展会前学法，积极引导民警把执法岗位作为服务人民的平台，把执法活动作为保护和实现人民利益的途径，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内植于心，外践于行。持之以恒地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源头监管、要素管控和过程监督，每日巡查提醒，每月开展案件评查，严格落实执法办案场所“四个一律”、法制监督员派驻、执法质量“五级”审核把关和现场勘查“一长四必”“五个100%”等要求，全警做到执法记录仪“出警必携带、处警必使用”，全面增强了肃南公安的核心竞争力，执法办案质量考评稳居全市前列，案件不批捕率、不起诉率、退查率均低于全市平均数，执法公信力持续增强。2024年以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厅“一统三体系，四强两保障”总体思路和市局“一规划一纲要一意见一决定”部署要求，对标“五个争创西部一流”目标要求，锚定“全省最平安县区”蓝图，忠诚履职尽责，主动创稳、主动创安，有力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规划方面

1. 未提供部门中长期规划资料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未提供本部门的中长期规划资料，无法判断是否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

内容、时间安排是否有明确安排；各项目规划是否基本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并未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未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监管体系。

2.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内容不够明确，缺少项目实施内容表述，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需完成的计划工作及预期实现的效益情况。

3. 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 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0。

（三）运行成本方面

1. 人员配置不合理，在职人数超过编制人数，不符合精简机构的要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核定行政编制 131 人，事业编 31 人。2024 年度实有在职人数 168 人，其中行政编 125 人，工勤编 5 人，事业编 31 人，临聘人员 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 \times 100\% =$$
$$(168 \text{ 人}-162 \text{ 人})/162 \text{ 人}=3.7\%, \text{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 3.7\%。$$

2. 公用经费控制不足

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3 年度公用经费为 424.95 万元，2024 年度公用经费为 486.03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 \times 100\%=[(486.03 \text{ 万元}-424.95 \text{ 万元})/424.95 \text{ 万元}] \times 100\%=14.37\%。$$

3. “三公”经费控制不足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024 年度机构运行信息表及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为 81.4 万元，2024 年度公用经费为 112.81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 \times 100\%=[(112.81 \text{ 万元}-81.4 \text{ 万元})/81.4 \text{ 万元}] \times 100\%=38.59\%。$$

（四）预算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只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编入预算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编入部门预算。年初预算数与全年

预算数和最终决算数有较大差异，导致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不细致。

3. 财务报告数据准确性不足

经查阅部门决算表和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中的年初预算资金是 4807.91 万元，决算表中的年初预算资金是 4779.1 万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年初预算资金与预算公开数据不一致。

（五）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但制度中未明确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内容；2024 年未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违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每年对本部门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查明固定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相符，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等情况是否正常”。

三、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一）细化年度计划，制定中长期规划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对年度计划进行全面梳理与完善，将工作目标拆解为具体的任务指标、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清晰的执行路径，提高计划的可操作性与可监督性。组织专业人员结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以及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涵盖警务能力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

系建设等重点领域。

（二）建议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此外，建议通过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等方式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建议各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内部监管和考核。在预算执行中，单位要逐步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或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要依法逐步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严控财政供养人员，加强公用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严控财政供养人员，确保只减不增。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任务，合理分工，合理调配人员，加强部门间、人员间协同配合，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控制工作人员数量。合理运用财力，优化支出结构，降低财政运行成本。做好支出管理工作。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分析公用经费增长的原因，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公用经费预算标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建立公用经费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和预警，对超支项目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理制度，明确各项支出的标准和审批流程，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和监督。定期公开“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内部和社会监督，强化节约意识，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五）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建立健全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六）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做好资产定期盘点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规范财务核算，遵守会计准则。做到收支有据，账务设置合规、有效，

核算正确、及时，能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 绩效评价报告中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评价使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受统计口径和时间间隔等问题，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五、有关附件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部门规划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考察部门及部门各个处室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是否满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对部门相关职能的要求。	①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②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 ③部门中长期规划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 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1. 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 2.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 3. 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监管体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实施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	0.7

					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①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④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⑦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部门（单位）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比较、可评定、可衡量，用以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1.5

					分 ③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⑥通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数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项目绩效目标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部门（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对部门正常运转的总体保障程度。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基本支出实际到位资金/基本支出预算资金）×100%。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1
		项目预算安排	1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对部门项目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1

		保障率		实施的保障程度。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与编制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100%。 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人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0，得 2 分；有超出的作出情况说明，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给予超出相应比例扣分。	1.93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公用经费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100%。 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 2 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1.7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 1 分；变动率>0 时，不得分。	0
	项目经费	成本控	2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	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	2

	成本	制有效性		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对本年度部门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得2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分。	
		成本控制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所有项目均在预算内得满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5%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5%之内的,扣2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5%-10%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5%-10%之内的,扣4分;超支项目数量超10%或超支金额超预算10%的,该项不得分。	5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决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得0.9分;每有一项制度不健全,扣0.3分,扣完为止。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预算确定经集体会议讨论审定。得0.3分;否则不得分。	1.5
		预算编制	3.5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	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1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	2.9

				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是否按规定要求规范编制，以及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合理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编制完整性（0.6 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转结余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得 0.6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编制准确性（0.9 分）。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均为 0，得 0.9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绝对值）>0，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1 分）。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	--	--	--	--	--	--

					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4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率、预算约束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①预算执行率（1 分）。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部门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②预算约束性（1 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为 0，得 1 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2 分，减至 0 分为止。不足 5 个百分点的，按 5 个百分点计算。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1. 不含中央转移支付；2.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③预算执行有效性（0.5 分）。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0、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 时，得 0.5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执行规范性（0.5 分）。A.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得 0.2 分；否	2.9

					则不得分。B.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C.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应缴财政款=0，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⑤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1 分）。部门（单位）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决算报表、采购报表、资产报表、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事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⑥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和规定，考核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合同签订及备案的时效性。	①制定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并执行，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得 1 分；存在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不得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率≥90%，得 0.2 分，低于 90%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部门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与年度预算一起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④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⑤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2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合同内控管理制度，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预决算	1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	①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内容、时限（应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得 0.2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得 0.25 分； 否则不得分。	0.45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每一会计年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盘查结果与账簿相符；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 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 公务车定编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办理；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2

					④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对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⑥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办理验收、竣工决算、档案和资产移交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1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依据部门业务特征，高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工作规程等制度健全、规范，或使用先进的业务管理工具，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项目监管	1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	①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0.5 分，	1

				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否则不得分。 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0.5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①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部门及下属单位管理制度建设和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①部门及下属单位制定和具有党建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及下属单位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时,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岗位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履职效能	政治学习建设完成情况	政治建警强化忠诚完成情况	4	政治建警强化忠诚情况。	①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周例会集中学习40余场次、研讨交流80余场次,有效教育引导全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得满分1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②推进党支部星级创建,创建五星级党支部1个、四	4

					星级党支部 9 个、三星级党支部 3 个，得满分 1 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③集体、民辅警获省、市级表彰，县局评选先进个人和立功嘉奖，落实民辅警年休假、健康体检及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得满分 1 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维护稳定成效	3	考察部门维护稳定成效情况。	①围绕县庆等重大活动，出动警力，疏导大量车辆和游客，处置众多警情与舆情信息，成功保障活动安全，未发生涉稳等重大事件；②创新推动“三所联动、三调对接、一所回访”机制，滚动化解矛盾纠纷。以上工作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3
		打击犯罪工作完成情况	3	考察部门打击犯罪情况。	①严打各类违法犯罪。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破案率达 80%以上；②在电信诈骗打击中，破案率达 70%以上，发案同比下降 30%。以上工作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3
		警务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4	考察部门警务工作完成情况	①开展多次社会治安大清查，合理部署警力，提高街面见警率；②深化“护校安园”行动，落实相关勤务机制；③加强重点部位和行业监管，收缴大量危险物品并进行销毁，保障安全；④强化生态旅游警务建设，提升旅游景区安全保障能力。以上工作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4
	科技兴警推动工作完成情况	科技兴警推动工作完成率	4	科技兴警推动工作完成情况。	①依托现有及新配发的大量先进设备，融合前端资源数据，研发搭建智慧“猛屹”指挥调度平台，实现精准调度； ②全局 45 岁以下民警全部取得初级建模师资格证，	4

					17 名民辅警取得中级建模资格证；③12 名民辅警取得操作手合格证。工作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规范执法工作完成情况	规范执法提升质量情况	2	考察部门规范执法提升质量工作完成情况。	①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各环节监管，落实多项执法要求，全警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得 1 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2
社会效应	经济效应	打击经济犯罪挽损	4	考察打击经济犯罪挽损工作成效。	①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地方经济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持，促进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和经济活力的提升； ②通过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降低了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率，减少了因犯罪行为导致的社会经济损失。 第一、二项各占 50%权重分，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4
		优化营商环境成效	3	考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成效。	①推进警务服务创新，助力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建设，将优化营商环境与服务企业发展相结合，吸引更多投资和产业入驻，推动地方经济多元化发展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3
	社会作用	保障重大活动安全	3	考察保障重大活动安全相关工作成效。	①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中，成功疏导大量车辆和游客，处置各类警情和舆情，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3
		矛盾纠纷化解	3	考察矛盾纠纷化解促和谐相关工作成效。	①有效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邻里和谐、社区稳定，营造良好的社会关系氛围，均符合得满分，否则	3

		促和谐 工作成 效			按照权重扣分。	
		守护校 园安全 工作成 效	3	考察守护校园安全相关 工作成效。	①深化“护校安园”专项行动，落实“护学岗”和高 峰勤务机制，为广大师生创造安全有序的校园周边环 境。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3
		生态旅 游警务 助力发 展	2	考察生态旅游警务助力 发展相关工作成效。	①改建马蹄生态文化旅游景区警务室，实现纠纷快 调、事故快处等，提升了旅游景区的安全性。均符合 得满分，否则按照权重扣分。	2
可持续性 发展能力	机制建设	应急管 控机制 健全性	3	考察部门针对职责范围 内的事故、公共卫生事 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应 急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1.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 2. 建立应急指挥系统；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3
	管理机制 改革	绩效评 价结果 应用	3	部门（单位）应用绩效 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 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 反映绩效评价结果的利 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 效评价项目数量×100%。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 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 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 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 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 责。应用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应用比例得分。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部门履职 服务对象	受益群 众满意	10	反映受益群众对肃南裕 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受益群众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履职效 益全部满意得满分，不满意每减少 10%扣一分，扣完	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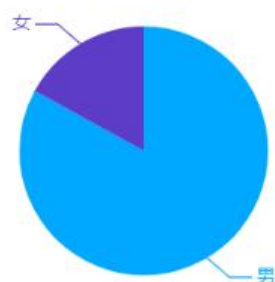
		度		年履职效益的满意程度。	为止。	
加分项	——	——	1	反映被评价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等方面。	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按照与财政运行的关联程度，每得到 1 次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1
减分项	——	——	-1	反映被评价单位工作存在的问题等方面。	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过程中，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0
合计	-		101	-	-	92.6

附件 2：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3：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1、您的性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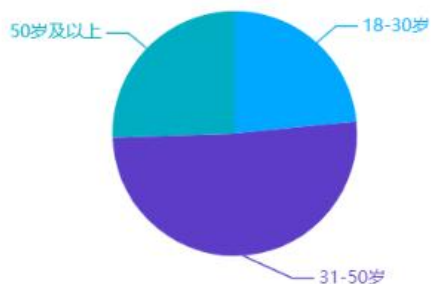


男 女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男		39	82.98%
2	女		8	17.02%

2、您的年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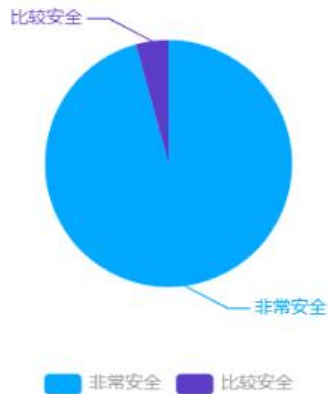


18-30岁 31-50岁 50岁及以上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18-30岁		11	23.4%
2	31-50岁		24	51.06%
3	50岁及以上		12	2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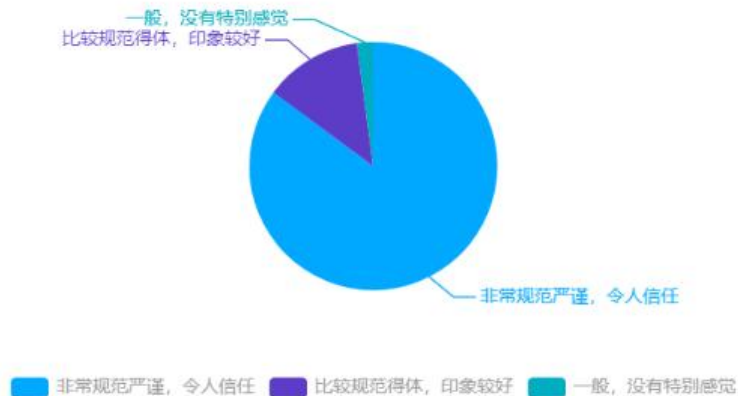
3、您认为当前居住和工作区域的整体治安状况如何？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安全		45	95.74%
2	比较安全		2	4.26%

4、您接触或观察到的公安民警、辅警，在纪律作风和言行举止方面给您留下的整体印象如何？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规范严谨，令人信任		40	85.11%
2	比较规范得体，印象较好		6	12.77%
3	一般，没有特别感觉		1	2.13%



5、您是否感受到本地公安机关在积极进行内部学习或队伍建设？（例如：看到相关宣传报道、公告栏信息、感受到服务态度变化等）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感受非常明显，经常看到相关信息或感受到积极变化		41	87.23%
2	有一些感受，偶尔看到信息或感觉到一些改进		5	10.64%
3	感受不明显，没太注意		1	2.13%

6、您在景区、校园等重点区域是否感受到警务服务提升？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明显提升（办事更快、更安心）		43	91.49%
2	有一定提升		3	6.38%
3	未注意到相关服务		1	2.13%

7、您对民警执法过程中的专业性（程序规范、态度文明等）评价如何？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专业规范		40	85.11%
2	比较规范		5	10.64%
3	一般		2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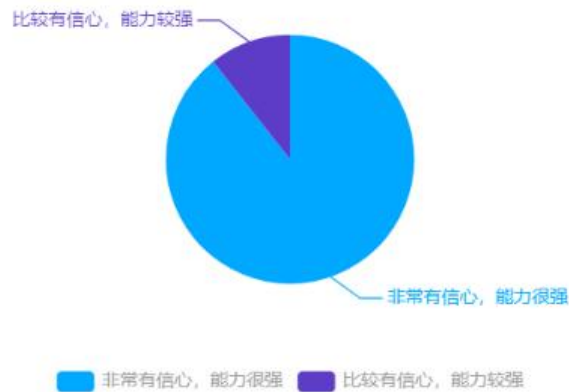
8、若您曾报警或办理业务，对公安机关的处理效率是否满意？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快速响应、及时解决）		40	85.11%
2	比较满意		7	1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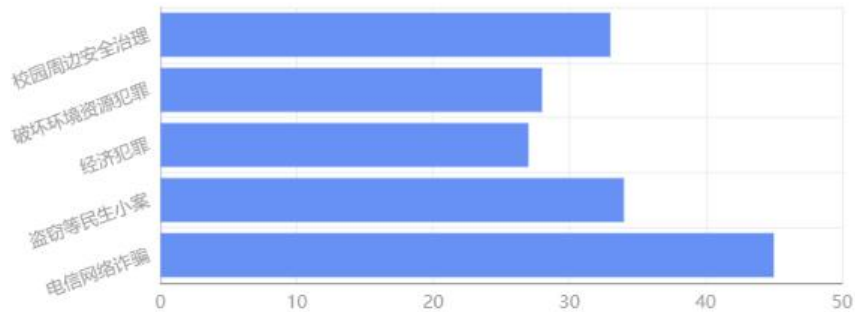
9、您对当前本单位维护社会政治安全稳定、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整体能力和信心如何？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有信心，能力很强		42	89.36%
2	比较有信心，能力较强		5	1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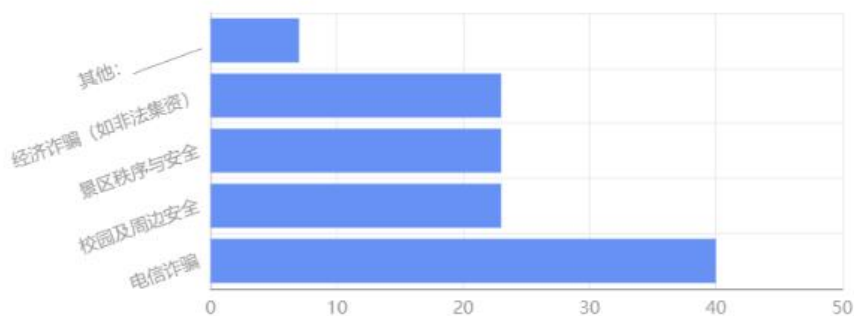
10、您认为公安机关打击以下哪类犯罪的效果最显著？（可多选）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电信网络诈骗		45	26.95%
2	盗窃等民生小案		34	20.36%
3	经济犯罪		27	16.17%
4	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28	16.77%
5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33	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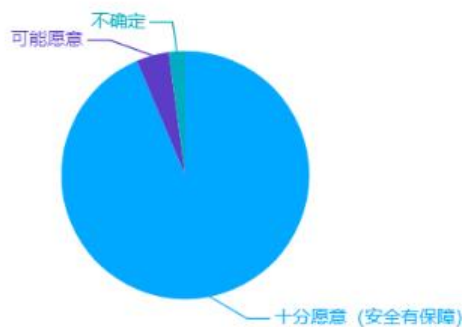
11、您认为当前哪些治安问题最需优先整治？（可多选）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电信诈骗		40	34.48%
2	校园及周边安全		23	19.83%
3	景区秩序与安全		23	19.83%
4	经济诈骗 (如非法集资)		23	19.83%
5	其他: _____		7	6.03%

12、您是否愿意向亲友推荐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生活或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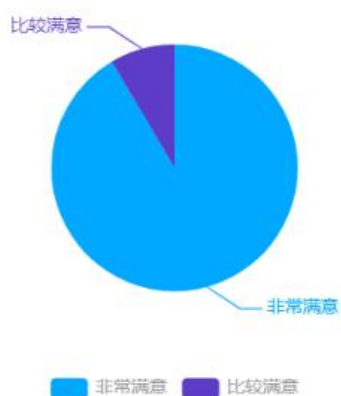


十分愿意 (安全有保障) 可能愿意 不确定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十分愿意 (安全有保障)		44	93.62%
2	可能愿意		2	4.26%
3	不确定		1	2.13%

13、综合治安、执法、服务等方面，您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的总体满意度是？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43	91.49%
2	比较满意		4	8.51%

附件 4：项目及资金支出资料附件

1. 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肃南县公安局 2024 年公安工作总结

2024 年，肃南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公安厅“一统三体系，四强两保障”总体思路和市公安局“一规划一纲要一意见一决定”部署要求，对标“五个争创西部一流”目标要求，锚定“全省最平安县区”发展蓝图，忠诚履职尽责，主动创稳、主动创安，有力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旗帜引领，政治建警筑牢忠诚警魂。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铸忠诚警魂”活动，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周例会集中学习 40 余场次、研讨交流 80 余场次，教育引导全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创建五星级党支部 1 个、四星级党支部 9 个、三星级党支部 3 个，7 个集体、14 名民辅警受到省、市级表彰，县局评选先进个人 11 人，立功嘉奖 21 人，民辅警年休假和健康体检、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有效落实，全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和自豪感不断增强。

二、坚持底线思维，维护稳定更加坚决有力。深化主动创安



主动创稳，围绕县庆“54551”系列庆祝活动，共出动警力 1210 人次，疏导车辆 40104 辆次、游客 8.6 万人次，处置有效警情 70 起，舆情信息 528 条，未发生涉稳、涉恐、重大案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圆满完成了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庆祝大会各项安保维稳任务。坚持“深耕善治”“静水深流”价值导向，创新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所联动、三调对接、一所回访”机制落实落地，全面落实疏导化解和处置措施，确保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滚动化解矛盾纠纷 214 起。

三、坚持科技兴警，智慧警务应用实战高效。始终坚持“建为用”“用为战”导向不动摇，聚焦“专业+机制+大数据”，优化“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运行，专业设计、统谋统建，依托原有的 642 路视频监控、25 部 4G 执法记录仪和新配发 50 部 5G 执法记录仪、147 部移动警务终端、3 架无人机、4 台布控球，融合汇聚前端资源数据，研发搭建智慧“猛屹”指挥调度平台，实现了扁平化、可视化、点对点精准调度。全局 45 岁以下民警全部取得初级建模师资格证，17 名民辅警取得中级建模资格证。深化警务机制改革，组建全市首个警航中队，配发无人机 9 架，12 名民辅警取得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不断推动汗水警务向智慧警务迈进，为实现公安现代化培育了新质公安战斗力。

四、保持高压态势，重拳打击犯罪保障安宁。聚力“祁连 2 号”行动，以严打电信网络诈骗、民生领域违法犯罪为重点，多

警参与、多侦联动，小案快侦快破、隐案合成作战。刑事案件立82起，同比下降35.4%，破案68起，破案率83%，抓获犯罪嫌疑人116人，移送起诉37案61人。电信诈骗案件立22起、破17起，破案率71.3%，挽损171万元，发案同比下降31.6%，带破获外省市案件58起；侦破经济犯罪类案件16起，挽回经济损失711.65万元，清收不良资产3万元；侦破环境资源类案件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收缴野生动物制品43件。

五、树牢强基导向，警务改革筑牢主防堡垒。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祁连1号”行动为抓手，开展社会治安大清查16次，最大限度将警力部署到街面，做到重要节点“见警车、见警灯、见警察”。受理行政案件84起，受案同比下降35.4%，查处79起、查处率94%，查处违法人员98人。深化“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扎实落实护校安园“护学岗”和高峰勤务机制。加强对党政机关、水电油气热等重点害部位和涉危涉爆行业的日常监管，收缴各类枪支6支、子弹738发、雷管19发，销毁过期炸药4944.95公斤、雷管12035发、导爆管4346.4米，确保了安全无事故。强化生态旅游警务建设，改建马蹄生态文化旅游景区警务室，实现“纠纷快调快处、事故快勘快赔、案件快交快办”，确保旅游景区更安全。

六、践行法治思维，规范执法呵护公平正义。忠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每周例会常态化开展会前学法，积极引导民警把执法岗位作为服务人民的平台，把执法活动作为保护和实现人民利

益的途径，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内植于心，外践于行。持之以恒地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源头监管、要素管控和过程监督，每日巡查提醒，每月开展案件评查，严格落实执法办案场所“四个一律”、法制监督员派驻、执法质量“五级”审核把关和现场勘查“一长四必”“五个100%”等要求，全警做到执法记录仪“出警必携带、处警必使用”，全面增强了肃南公安的核心竞争力，执法办案质量考评稳居全市前列，案件不批捕率、不起诉率、退查率均低于全市平均数，执法公信力持续增强。2024年以来，肃南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厅“一统三体系，四强两保障”总体思路 and 市局“一规划一纲要一意见一决定”部署要求，对标“五个争创西部一流”目标要求，锚定“全省最平安县区”蓝图，忠诚履职尽责，主动创稳、主动创安，有力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肃南县公安局 2024 年公安工作计划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综合当前形势和主要任务，2024 年肃南公安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厅“一统三体系，四强两保障”、“四个一”牵引、“四个年”行动总体部署和市局重点抓好“七项工作”具体要求，以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作为主线，锚定“全省最平安县区”这个着力点，做到五个严防，确保“三不发生”，力争“三个下降”，实现“境内六无”，做优做强风险防控、改革强警、执法服务、队伍建设四大工程，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努力实现肃南公安整体工作提质增效，更好为中国式现代化肃南实践保驾护航。

一、坚持打防并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肃南。深入开展“祁连 1 号”行动，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集中整治各类风险隐患，以打促防、以防为要，更好地“控发案、多破案”。在广辟线索来源、精准研判深挖、提升办案质效上抓实发力，纵深推进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涉枪涉爆和“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知”等突出违法犯罪和



打击破案短板弱项，以降警情、控发案、快破案、多挽损为目标，不断提升打击质效。紧盯节会活动、道路交通、危爆物品、旅游景区、矿山企业等重点领域，全力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安全事故，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省公安厅“严管十条”措施，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滚动排查整治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风险隐患，持续加大农牧村道路巡查管控和违法查处，充分做好冰雪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准备，坚决防止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夯实基层基础，法治队伍保障提升核心战斗力。牢固树立“派出所主防”理念，强力推进“一村一警”机制建设，聚焦安全风险隐患、突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基础信息采集维护等重点基础工作，深入推进“警格+网格”模式，让社区民辅警、义警投入全部精力防住人、管住事，持续加强对社会治安形势的预判和把控。驰而不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突出执法岗位、警务技能、信息化应用等执法实战培训，精准提升执法办案质量。

三、提升警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护航发展。对标对表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和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把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企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常态落实“护航警官”制度；统筹推进“网上办、一次办、指尖办”，落实各项创新服务举措，打造具有肃南特色的警务服务品牌，护航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政治建警，坚决打好队伍建设整体战。全面履行新时代公安使命任务，持之以恒加强队伍建设，着力锻造

“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高素质过硬肃南公安铁军。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长效推动“铸忠诚警魂”活动走深走实，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禁违规宴请饮酒“六项规定”等铁规禁令，高频次开展督查警示，营造风清气正警营生态。传承和利用好红色资源，教育引导全警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决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到实处，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严管与厚爱结合，积极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真正在政治上关怀民警、工作上关心民警、生活上关爱民警，努力用事业激励警心、用关爱温暖警心、用待遇慰勉警心，不断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2. 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附件 2: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提纲

一、数据填报口径

本地区、本部门应纳入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以下简称资产报表）填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1 个，实际上报单位 1 个。

二、数据审核情况

（一）审核情况。

1. 核实性审核。本地区、本部门全表审核后核实性问题提示共 1 条，涉及 1 个单位，因我单位实际存在 15 名事业干部，无编制。

2. 基础数据审核。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数据与上年对比，无增减超过 20%且 $\geq \pm 100$ 万元的。

3. 与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名录对比审核。对外投资情况表中被投资单位与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名录一致，不存在差异。

4. 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对比审核。本地区、本部门报送资产报表的单位中，不存在未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不足存在未报送资产报表。



5. 与部门决算对比审核。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报表中房屋、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等重点资产，与部门决算相关数据对比，不存在差异。

（二）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分析表的设置建议。

1. 不存在对资产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
2. 不存在不适用的审核公式，无修改意见。
3. 不存在本地区、本部门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损失、权属不清晰等重要资产情况。

（二）本地区、本部门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数据与行业统计数据的对比情况，无不一致。

附件 3: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一、地区/部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161 人，较上年度增加 14 人，年末实有人数 158 人，较上年度增加-12 人。

二、资产总量情况

(一) 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4,317.86 万元，较上年增长-5.05%。负债总额 75.32 万元，较上年增长-36.49%。净资产 4,242.54 万元，较上年增长-4.21%。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部门/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4,317.86 万元，占 10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101.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8.40%，占资产总额 2.34%；固定资产 4,213.69 万元，较上年增长-5.40%，占资产总额 97.59%；在建工程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2.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7%；公共基础设施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3,651.5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6.66%（其中，房屋 3,651.4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6.66%）；设备 500.11 万元，占 11.87%（其中，车辆 81.60 万元，占 1.94%，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216.32 万元，占 5.13%）；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图书和档案 1.93 万元，占 0.05%；家具和用具 60.10 万元，占 1.43%；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

（二）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132.40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设备 129.75 万元，占 98.00%；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家具和用具 2.65 万元，占 2.00%；配置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132.40 万元，占 100.00%；调拨 0.00 万元，占 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部门/单位配置无形资产 3.08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专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非专利技术 0.12 万元，占 3.90%；配置土地使用权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计算机软件 2.96 万元，占 96.1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3.08 万元，占 100.00%；调拨 0.00

万元，占 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部门/单位配置在建工程 0.00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7,017.13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7,016.99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14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自用无形资产 3.88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3.88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2）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

2024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对外投资总额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万元。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处置资产 22.76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22.76 万元，占 10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转让 0.00 万元，占 0.00%；无偿划转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报废 22.76 万元，占 100.00%；损失核销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投资收益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债券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资产处置收益 0.15 万元，其中：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0.15 万元，占 100.00%；往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

4

5. 资产盘活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盘活资产 0.00 万元，收入 0.00 万元。按盘活方式，内部挖潜 0.00 万元，占 0.00%；共享共用 0.00 万元，占 0.00%；调剂利用（无偿划转）0.00 万元，占 0.00%；对外出租 0.00 万元，占 0.00%；转让（出售）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按资产分类，固定资产盘活 0.00 万元，占 0.00%，其中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设备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三）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比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本年度新增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19,920.17 平方米，账面价值 4,502.92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1,433.02 平方米，占房屋的 7.19%；业务用房面积 18,487.15 平方米，占 92.81%；其他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9,920.17 平方米，占 10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 0.00%，闲置 0.00 平方米，

5

占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 0.0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20 辆，账面原值 375.54 万元，账面净值 81.6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20 辆，占 100.00%，出租出借 0 辆，占 0.00%，闲置 0 辆，占 0.00%，待处置 0 辆，占 0.00%。

本年度新增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36.98 万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22.20 万元。

4.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账面在建工程 0.00 万元，其中，在建 0.00 万元，占 0.00%，停建 0.00 万元，占 0.00%；建成未使用 0.00 万元，占 0.00%；已投入使用 0.00 万元，占 0.00%；（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度新增 0.00 万元，处置 0.00 万元。

（四）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0.05%；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0.00%；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0.00%。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本单位资产情况，2024 年固定资产期末数 69082842.52 元，本年新增资产 1354825.95 元（其中无形资产 30800 元），处置固定资产 227616 元，期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70210052.47 元。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保障全局通用设备以及专用设备的配置，做到履职尽责。更好的服务于全体名辅警，全体名辅警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五、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对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已转固、土地和房产权证不完整、部分资产闲置等问题，未提出具体整改措施。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结合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着眼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认真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措施和推动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文件

肃公发〔2025〕4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上报 2024 年度资产年报的报告

县财政局：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

全局内设刑侦、治安、经侦、网安、森警、国保、法制、督察、办公室、政工室、指挥中心以及 10 个派出所和看守所、拘留所，下设二级预算单位肃南县交警大队。

（二）人员情况.

肃南县公安局编制总人数 161 人，其中：行政 130 人，事业 31 人。实际在职在编民警 123 人（其中公安局民警 118 人、行政工人 5 人），事业干部 46 人，退休人员 36 人，辅警以及其

他人员 85 人。

二、单位资产情况

本单位资产情况,2024 年固定资产期末数 69082842.52 元,本年新增资产 1354825.95 元(其中无形资产 30800 元),处置固定资产 227616 元,期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70210052.47 元。

三、下一步工作

(一)完善制度。今后我局将根据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最新要求,制定适合我单位实际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二)明确职责。进一步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统一要求、分级管理、各尽所能,各负其责的新机制。

(三)加强管理。把固定资产管理作为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使用、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常抓不懈,规范程序,把好出入关,健全账、证、卡,加强核算,确保资金账、实物账一致。

(四)严格检查。各部门对各自管理的固定资产每年进行一次自查,对于违规情况进行通报。

(五)抓好落实。重点做好日常管理和制度落实工作,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同时,抓好各项制度落实的督促检查,搞好协调、衔接,督导各所队室抓好落实,努力把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六) 现将 2024 年资产年报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报，
请审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5 年 2 月 5 日印

3. 决算分析报告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 (基层单位版)

一、单位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 研究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具体贯彻意见，部署全县公安工作。(2) 开展对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侦察、调查和情报信息工作，为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分析、预测全县敌情、社会治安状况和犯罪情况，并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3) 开展刑事案件侦查工作。(4) 承办治安管理工作。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各种集中统一行动，查处各类治安案件，处置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5) 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道路交通；组织实施消防监督。(6) 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侦办金融、财税系统的经济犯罪案件。(7) 指导、监督全县防火、灭火和救灾等工作。(8) 指导、监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的工作。(9) 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重要会议、重大集会的安全警卫工作。(10) 做好看守所、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11) 负责全县计算机网络安全检查管理工作。(12) 负责全县公安装备(被装)、业务经费、营建等警务保障工作；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13) 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开展人民警察的教育训练。(14) 组

织开展公安宣传工作。（15）做好公安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中发生的重大违纪案件。（16）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独立编制机构共 1 个，较上年持平。肃南县公安局成立于 1954 年 2 月。有 28 个所队室（其中派出所 10 个）。正科级建制 11 个：政工监督室、办公室（指挥中心）、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国保大队、交警大队、法制大队、森林警察大队、看守所、城区派出所、皇城派出所。副科级建制 9 个：网安大队、马蹄派出所、康乐派出所、白银派出所、大河派出所、明花派出所、祁丰派出所、祁青派出所、矿区派出所。无建制机构 8 个：警务保障室、经侦大队、禁毒大队（县禁毒办）、督察大队、拘留所、出入境管理大队、巡特警大队、老虎沟毒品查站。。

（1）独立编制机构。

2024 年，独立编制机构共 1 个，较上年持平。独立编制机构主要变动原因：

无。

（2）独立核算机构。

2024 年，独立核算机构共 1 个，较上年持平。独立核算机构主要变动原因：

无。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如下。

2024 年年末实有人数 175 人（不含遗属优抚人员），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00 人，下降 2.78%，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行政调出 3 人，调入 1 人，退休 6 人，新招录 4 人；事业编制调出 1 人。

2024 年离休人员人数为 0.00 人。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离休人员人数主要变动原因：

无。

2024 年退休人员人数为 36 人。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6.00 人，增长 100%，退休人员人数主要变动原因：

退休人员增加 6 人，2023 年填报有误。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概述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事业成效：

今年以来，肃南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厅“一统三体系，四强两保障”总体思路 and 市局“一规划一纲要一意见一决定”部署要求，对标“五个争创西部一流”目标要求，锚定“全省最平安县区”蓝图，忠诚履职尽责，主动创稳、主动创安，有力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1. 坚持着眼大局、主动担当，维稳防线更加牢固。2. 坚持聚焦主业、重拳出击，严打犯罪更加凌厉。3. 坚持主防牵引、基础支撑，平安建设更加坚实。4. 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在先，公共安全更加稳固。5. 坚持科技引领、守正创新，智慧警务更加高效。6. 坚持党建筑魂、淬火练兵，队伍建设更加过硬。。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包括单位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情况，与上年对比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1. 收入年初预算安排情况、与上年收入预算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4 年，下达年初预算 4779.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79.1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占比 100.00%。与 2023 年度相比，2024 年度收入增加 526.33 万元，增长 12.38%，其中：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26.33 万元，增长 12.38%。2024 年度事业收入持平。2024 年度经营收入增加持平。2024 年度其他收入持平，与 2023 年度相比，2024 年度支出增加 526.33 万元，增长 12.38%。其中：2024 年度基本支出增加 249.07 万元，增长 7.16%。2024 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277.25 万元，增长 35.71%。2024 年度经营支出持平。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基本情况，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2024 年我单位收入预算为 5249.07 万元，实际收入为 5249.07 万元，与收入预算相比 52490690.43 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00%。2024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 5249.07 万元，实际

支出为 5249.07 万元，与支出预算相比持平。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预、决算差异情况，可分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分单位、分收入支出具体项目逐项对比（可列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单位收入预决算差异主要是 XX 收入、XX 收入的差异，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

无。

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

无。

事业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

无。

经营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

无。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

无。

其他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

无。

(2) 差异原因分析。差异较大的应分析到具体收入支

出功能科目和具体单位。主要原因：

无。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各项经费结转结余年初数 0.0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5249.07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5249.0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后，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1）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可分别制作饼状图）。

从来源构成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总收入为 5249.07 万元，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三项。

其中：财政拨款 5249.0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3）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1) 收入与上年对比。

2024 年度总收入为 5249.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336019.82 万元，增长 4.6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5249.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336019.82 万元，增长 4.6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无。

上级补助收入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无。

事业收入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事业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无。

经营收入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经营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无。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无。

2024 年度其他收入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其他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无。

2) 支出与上年对比。

2024 年度 总支出为 5249.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336019.82 万元，增长 4.66%。基本支出为 3670.87 万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87432.30 万元，增长 2.7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376591.56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

2024 年人员工资增加、追加公用经费、项目增加。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预决算对比。分析“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例如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和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等情况与分析。动用上年结转用于三公经费的情况与原因：

如下。

1) 支出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2.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4.0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8.73 万元。

2) 预决算对比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2.8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增加 314115.66 万元，增长 38.5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316799.49 万元，增长 43.76%；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2683.83 万元，下降 2.98%。

3) 上下年对比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2.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65336.59 万元，增长

47.9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350088.72 万元，增长 50.69%；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15247.87 万元，增长 21.16%。

①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0.00 万元，对应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00 个，出国人数 0.00 人，出国人员人均支出 0.00 万元/人。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主要变动原因无。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04.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6.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10 万元，对应的年末公车保有量 18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支出 3.73 万元/辆。2024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5673.23 万元，下降 2.2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变动原因：

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后维修费用减少。

③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8.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5247.87 万元，增长 21.16%。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其中：一是国内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8.73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总计 82 批次、601 人次，人均 145.28 万元/人（其中：国内人员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 8.73 万元，国内人员接待 82 批次、601 人次，人均 145.28 万元/人；外事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次，人均 0.00 万元/

人)。2024 年度国内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5247.87 万元，增长 21.16%，国内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主要变动原因：

本年度接待省公安厅功模疗养团 5 批。

二是国（境）外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0.0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次，人均接待费万元/人。2024 年度国（境）外接待费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国（境）外接待费主要变动原因：

无。

（2）会议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可做表、柱图、折线图）。

2024 年度会议费全口径支出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452.40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452.40 万元，下降 100.00%。

（3）培训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可做表、柱图、折线图）。

2024 年度培训费全口径支出为 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60000.00 万元，下降 96.74%。其中，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60000.00 万元，下降 96.74%。

（4）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5）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根据报表项目分析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支出要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析具体构成及特点。

（1）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初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5249.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336019.82 万元，增长 4.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3670.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 69.93%。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1578.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 30.07%。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 0.00%。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5249.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336019.82 万元，增长 4.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9.0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3670.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87432.30 万元，增长 2.7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 1578.2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348587.52 万元，增长 9.34%，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

2024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基本支出结转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0.00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3 年度相比，，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析具体构成及特点。

从财政拨款支出结构看，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 3670.8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9.93%；

项目支出 1578.2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0.07%。按支出经济分类分析，工资福利支出 3120.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9.4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2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2.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8.8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2.7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00%；资本性支出 299.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70%；对企业补助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00%。

5. 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

根据报表项目分析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按照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分析具体构成和特点。

2024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合计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其中：事业收入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其中教育收费 0.00 万元）；经营收入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其他收入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 根据报表项目分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分析年末结转结余总体情况。按照资金来源、资金性质分析，分别分析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情况，特别是项目经费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末资金结转结余共计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其中：基本支出结转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项目支出结转结余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转结余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经营结余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

2. 消化结转和结余的对策。

（四）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对资产、负债信息进行分析，主要分析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

1. 资产信息变动情况分析。2024 年末，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资产中，其中银行存款为 9.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5444.45 万元，增长 144.56%；财政应返还额度为 375.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755413.59 万元，增长 100%；房屋（原值）为 4691.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车辆（原值）为 375.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0859.29 万元，下降 0.29%；在建工程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

2. 负债信息变动情况分析。2024 年负债中借款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应缴财政款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有）。

注：个别单位如在报送决算时尚未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的，可不在报告中说明。

（六）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二）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三）对部门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和模板，请说明设置依据。

2. 对部门决算报表修订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包括表样、指标设置、软件、审核公式、模板和编审问答等，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

3. 对部门决算其他管理工作的建议。例如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部门决算信息化建设等建议。

注：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可参考部门决算分析评价表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附后）。

附: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一、行政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 支出增长率, 衡量行政单位支出的增长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支出增长率} = (\text{本期支出总额} \div \text{上期支出总额} - 1) \times 100\%$$

2.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 衡量行政单位当年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 = \text{年终执行数} \div \text{全年预算数} \times 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3. 人均开支, 衡量行政单位人均年消耗经费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开支} = \text{本期支出数} \div \text{本期平均在职人员数} \times 100\%$$

4. 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 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text{项目支出比率} = \text{本期项目支出数} \div \text{本期支出总数} \times 100\%$$

5.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 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text{人员支出比率} = \text{本期人员支出数} \div \text{本期支出总数} \times 100\%$$

$$\text{公用支出比率} = \text{本期公用支出数} \div \text{本期支出总数} \times 100\%$$

6.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 衡量行政单位办公用房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办公使用面积} = \text{本期末单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div \text{本期末在职人员数}$$

7. 人车比例, 衡量行政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text{人车比例} = \text{本期末在职人员数} \div \text{本期末公务用车实有数}$$

二、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 预算收入和支出完成率，衡量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预算收入完成率} = \text{年终执行数} \div \text{全年预算数} \times 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收入数

$$\text{预算支出完成率} = \text{年终执行数} \div \text{全年预算数} \times 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2.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衡量事业单位事业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text{人员支出比率} = \text{人员支出} \div \text{事业支出} \times 100\%$$

$$\text{公用支出比率} = \text{公用支出} \div \text{事业支出} \times 100\%$$

3. 人均基本支出，衡量事业单位按照实际在编人数平均的基本支出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基本支出} = (\text{基本支出} - \text{离退休人员支出}) \div \text{实际在编人数}$$

此外，行业事业单位还可根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和分析需要增加相关分析指标，如：

1. 财政拨款依存度，衡量部门（单位）对财政拨款的依赖程度。

$$\text{财政拨款依存度} = \text{财政拨款收入} \div \text{收入总额} \times 100\%$$

4. 预算批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肃财发〔2023〕31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公 发 局 _____: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已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大 ~~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对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综合审定，批复下达。

现批复 2023 年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数为 391382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13.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2023年你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数为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76.37万元，项目支出437.45万元。

二、依法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单位）应依法执行本部门（单位）的预算，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依法接受人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按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接到县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批复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各部门在批复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时，不得对县财政局批复的预算进行调整。

四、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理念，下大气力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厉行勤俭节约，做到应压尽压、可压尽压，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对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要按标准、讲规矩、强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调增指标。“三公”经费、一

强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调增指标。“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和部门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原则上应在上年压减基础上只减不增、从严控制。

五、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树立和强化预算绩效理念，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要制定具体的绩效实施计划，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六、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切实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除涉密部门外，均应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根据中央、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2023年3月20日前，应当主动在肃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并永久保留。为了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好预算公开，各预算单位（含二级单位）必须于2023年3月16日前将公开的部门预算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包括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公开表格（电子版和纸质件，纸质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信息也需在规定的时限内一并公开，对预算公开

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七、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属于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按规定和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并报县财政局备案，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政府采购符合事后备案项目及时在网上进行备案，不得跨季度备案。凡纳入年初预算的资金，应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不得漏报、少报。追加经费和新增专项资金，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政府采购。

八、其他事宜

（一）根据《关于印发肃南县部门零基综合预算改革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肃政办发〔2016〕45号）要求，一是各单位承担的差额人员经费在公务费综合定额总额度内统筹安排，县财政不再单独安排预算，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人社部门核定的人员和标准执行。二是部门工作会议及其他会议，在公务费综合定额总额度内统筹安排，不再单独预算安排专项会议费。三是综合定额经费中包含禁毒、普法、督学督考、质量振兴、档案管理等各类目标责任书单项考核指标经费，县财政不另行安排，各单位要确保考核指标完成，不得阳奉阴违，推诿扯皮。

（二）各乡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办公经费中包含聘用

文书人员、村妇联和纪检工作等经费。

(三) 各乡镇社会公共设施管理费, 包含党建、应急、救灾、安全监管、社区、供暖、敬老院、路灯、村级考核、培训、电子商务、公寓楼、艺术节、环卫、社会综合服务信息管理、绿化、宣传、乡镇妇联、普法、乡村巡河、交管站、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四)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办理。

- 附件: 1.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5. 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公开表格





返回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9138219.14	一、本年支出	39138219.14	39138219.14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138219.1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2954423.46	32954423.46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2291.91	2582291.9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773935.21	1773935.2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827568.56	1827568.5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9138219.14	支 出 总 计	39138219.14	39138219.14		

返回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合计		39138219.14	34763732.10	30595390.68	4168341.42	4374487.04	
	渭南栒国族自治县公安局	120001	39138219.14	34763732.10	30595390.68	4168341.42	4374487.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954423.46	28579936.42	24411595.00	4168341.42	4374487.04	
20402	公安		32954423.46	28579936.42	24411595.00	4168341.42	4374487.04	
2040201	行政运行	120001	32954423.46	28579936.42	24411595.00	4168341.42	437448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2291.91	2582291.91	258229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758.08	2436758.08	2436758.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1	2436758.08	2436758.08	2436758.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33.83	145533.83	145533.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1	145533.83	145533.83	145533.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935.21	1773935.21	1773935.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935.21	1773935.21	1773935.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01	1181721.29	1181721.29	1181721.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001	592213.92	592213.92	59221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7568.56	1827568.56	182756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7568.56	1827568.56	182756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01	1827568.56	1827568.56	1827568.56			

返回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990000.00		90000.00		720000.00	20000.00	160000.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990000.00		90000.00		720000.00	20000.00	160000.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990000.00		90000.00		720000.00	20000.00	160000.00

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名称	行政区划编码	行政区域	品目ID	品目名称	品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预算总计(万元)	年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台	50	10000.00	50.0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台	2	15000	3.0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2020100	复印机	复印机	台	1	30000.00	3.0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多功能一体机	台	4	3750	1.5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打印机	台	7	2000	1.4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打印机	台	1	3000	0.3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打印机	台	1	3000	0.3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2021301	碎纸机	碎纸机	台	5	1200	0.6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2030610	警车	执法执勤用车	其他	1	200000	20.0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5010201	办公桌	办公桌	张	10	1400	1.4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5010504	保密柜	保密柜	组	4	2000	0.8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5010502	文件柜	文件柜	组	15	800	1.2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5010505	茶水柜	茶水柜	组	5	1000	0.5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5010301	办公椅	办公椅	把	10	600	0.6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5040101	复印纸	复印纸	箱	125	200	2.5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5040299	其他硒鼓、粉盒	硒鼓、墨粉	个	400	100	4.0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A08060301	基础软件	计算机基础软件	套	20	750	1.5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其他	16	5000	8.0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机动车维修和保养	其他	17	13706	23.3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机动车加油服务	升	50875	8	40.7	20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印刷服务	批	40	1250	5.0	2023

第1页共1页

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肃财发〔2024〕77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公安局：

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已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对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综合审定，批复下达。

现批复 2024 年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数为 4807.91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7.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2024 年你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数为 480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5.45 万元，项目支出 1082.46 万元。

二、依法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单位）应依法执行本部门（单位）的预算，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依法接受人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按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接到县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批复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各部门在批复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时，不得对县财政局批复的预算进行调整。

四、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理念，下大气力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厉行勤俭节约，做到应压尽压、可压尽压，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对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要按标准、讲规矩、强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调增指标。“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和部门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

原则上应在上年压减基础上只减不增、从严控制。

五、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切实树立和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要制定具体的绩效实施计划，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六、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切实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除涉密部门外，均应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根据中央、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2024年4月8日前，应当主动在肃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并永久保留。为了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好预算公开，各预算单位（含二级单位）必须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公开的部门预算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包括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公开表格（电子版和纸质件，纸质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信息也需在规定的时限内一并公开，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妥善做好解释说明

工作。

七、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属于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按规定和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并报县财政局备案，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政府采购符合事后备案项目及时在网上进行备案，不得跨季度备案。凡纳入年初预算的资金，应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不得漏报、少报。追加经费和新增专项资金，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政府采购。

八、其他事宜

（一）根据《关于印发肃南县部门零基综合预算改革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肃政办发〔2016〕45 号）要求，一是各单位承担的差额人员经费在公务费综合定额总额度内统筹安排，县财政不再单独安排预算，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人社部门核定的人员和标准执行。二是部门工作会议及其他会议，在公务费综合定额总额度内统筹安排，不再单独预算安排专项会议费。三是综合定额经费中包含禁毒、普法、督学督考、质量振兴、档案管理等各类目标责任书单项考核指标经费，县财政不另行安排，各单位要确保考核指标完成，不得阳奉阴违，推诿扯皮。

(二) 各乡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村级办公经费中包含聘用文书人员、村妇联和纪检工作等经费。

(三) 各乡镇社会公共设施管理费, 包含党建、应急、救灾、安全监管、社区、供暖、敬老院、路灯、村级考核、培训、电子商务、公寓楼、艺术节、环卫、社会综合服务信息管理、绿化、宣传、乡镇妇联、普法、乡村巡河、交管站、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四)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办理。

附件: 1.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5.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6.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7. 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公开表格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和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807.91	一、本年支出	4,807.91	4,807.91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07.9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4,057.04	4,057.04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19	313.1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92.81	192.8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43.87	243.8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部门管理转移支付		二、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4,807.91	支 出 合 计	4,807.91	4,807.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5	
	合计		4,807.91	3,725.45	3,264.11	461.33	1,082.46	
	渭南国际自贸县公安局	120001	4,807.91	3,725.45	3,264.11	461.33	1,082.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37.04	2,975.57	2,514.24	461.33	1,081.46	
20402	公安		4,042.04	2,975.57	2,514.24	461.33	1,086.46	
2040201	行政运行	120001	3,047.57	2,975.57	2,514.24	461.33	72.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01	591.78				591.7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20001	34.53				34.53	
2040221	特别业务	120001	51.96				51.9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0001	316.25				316.25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5.00				15.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20001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19	313.19	313.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22	298.22	29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1	298.22	298.22	298.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	14.97	14.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1	14.97	14.97	1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81	192.81	192.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81	192.81	192.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01	123.93	123.93	123.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001	68.88	68.88	68.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7	243.87	24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7	243.87	24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01	243.87	243.87	24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001	1.00				1.00	

返回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汇总表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81.00		9.00			72.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81.00		9.00			72.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81.00		9.00			72.00	



返回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项目起止年份		是否为民 办实事项 目	是否绩效 管理项目	是否政 府采购 项目	是否含有 新增资产 情况	是否 购买 服务 项目	本年支出			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
		起	止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1	2	3	
合计	1082.46375								1,082.46	1,053.65	28.81	
120	贵南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1,082.46	1,053.65	28.81	
120001	贵南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1,082.46	1,053.65	28.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2.46	1,053.65	28.81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299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1	2023			否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46	1,053.65	27.81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5.00	15.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5.00	15.00		
2040101	2024年武警中队保障经费	2024		否			否		15.00	15.00		
20402	公安								1,066.46	1,038.65	27.81	
2040201	行政运行								72.00	72.00		
2040201	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否		否		72.00	72.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78	591.78		
	协辅警人员工资	2024			否		否		493.10	493.10		
	协辅警人员经费	2024			否		否		69.00	69.00		
2040202	2024年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给养费	2024			否		否		19.68	19.68		
	2024年禁毒经费	2024			否		否		10.00	1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4.53	6.72	27.81	
2040219	关于申请解决视频监控进寺院建设资金的请示	2023			否				27.81		27.81	
	寺院视频监控线路租用和维护费	2024			否		否		6.72	6.72		
2040221	特别业务								51.90	51.90		
2040221	2024年特别业务费	2024			否		否		51.90	51.9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16.25	316.25		
	2024年全省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2024			否		否		316.00	316.00		
2040299	2024年教育转化及案件侦破省级以奖代补经费	2024			否		否		0.25	0.25		

备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为部门填报的预计数,未扣除按
照盘活存量资金有关规定应撤回财政预算统筹部分。

5. 2023 年预算批复表

单位代码：11622222013927913N
单位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部门预算公开表

编制日期：2023年3月15日

部门领导：唐元丰

财务负责人：程大伟

制表人：哈丽英

目 录

表 名	备 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财务预算口径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全口径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支出表	财政拨款按单位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功能分类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支出经济分类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表	机关运行经费、经济分类
(9)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1)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返回](#)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2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95.4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2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7.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2.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第 4 页，共 20 页

[返回](#)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25.54	本年支出合计	4,125.54
十、上年结转		二十九、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4,125.54	支出总计	4,125.54

[返回](#)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25.54
经费拨款	4,125.54
本年收入合计	4,125.54
十、上年结转	
财政性资金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收入合计	4,125.54

[返回](#)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合计	4,125.54	3,476.37	649.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72		211.72
财政事务	211.72		211.72
一般刑侦管理事务	211.72		211.72
公共安全支出	3,295.44	2,857.99	437.45
公安	3,295.44	2,857.99	437.45
行政运行	3,295.44	2,857.99	437.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23	258.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8	243.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68	243.6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	14.5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	14.55	
卫生健康支出	177.39	177.3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9	177.39	
行政单位医疗	118.17	118.17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2	59.22	
住房保障支出	182.76	182.76	
住房改革支出	182.76	182.76	
住房公积金	182.76	182.76	

[返回](#)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4,125.54	一、本年支出	4,125.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2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95.4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7.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2.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4,125.54	支 出 总 计	4,125.54

[返回](#)

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2	3	4	2	3	4
合计	4,125.54	4,125.54	3,476.37	649.17						
湖南湘西自治县公安局	4,125.54	4,125.54	3,476.37	649.17						
湖南湘西自治县公安局	3,913.83	3,913.83	3,476.37	437.46						
湖南湘西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11.72	211.72		211.72						

第 9 页，共 20 页

[返回](#)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125.54	3,476.37	649.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72		211.72
20106	财政事务	211.72		211.7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72		211.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95.44	2,857.99	437.45
20402	公安	3,295.44		437.45
2040201	行政运行	3,295.44	2,857.99	43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23	25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8	24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68	243.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	14.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	14.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39	17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39	17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17	118.17	

第 10 页，共 20 页

[返回](#)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2	5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76	18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76	18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76	182.76	

第 11 页，共 20 页

[返回](#)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476.37	3,059.54	416.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6.63	3,006.63	83.00
30101	基本工资	688.36	688.36	
30102	津贴补贴	1,086.93	1,086.93	
30103	奖金	516.90	516.90	
30107	绩效工资	117.99	117.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68	243.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24	96.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22	59.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5	14.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76	182.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83		416.83
30201	办公费	21.34		21.34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4	手续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43.00		43.00
30207	邮电费	16.00		16.00
30208	取暖费	57.95		57.95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40.00

第 12 页，共 20 页

[返回](#)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6.00		1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0		4.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16		0.16
30226	劳务费	4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61		29.61
30229	福利费	17.21		17.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26		103.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4	16.64	
30305	生活补助	30.80	30.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94	21.94	
30309	奖励金	0.18	0.18	

第 13 页，共 20 页

[返回](#)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合计	99.00		9.00		72.00	2.00	16.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99.00		9.00		72.00	2.00	16.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第 14 页，共 20 页

[返回](#)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1	合计	607.37	416.83	190.54
2	办公费	21.34	21.34	
3	印刷费	15.00	15.00	
4	手续费	0.30	0.30	
5	水费	1.50	1.50	
6	电费	43.00	43.00	
7	邮电费	16.00	16.00	
8	取暖费	57.95	57.95	
9	维修（护）费	40.00	40.00	
10	会议费	2.00	2.00	
11	培训费	16.00	16.00	
12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13	专用材料费	4.50	4.50	
14	专用燃料费	0.16	0.16	
15	劳务费	40.00	40.00	
16	工会经费	29.61	29.61	
17	福利费	17.21	17.21	
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72.00
19	其他交通费用	103.26	103.26	
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4		118.54

6. 2023 年决算批复表

代码	620721000 120001
单位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单位负责	唐元丰
财务负责	程大伟
填表人	丁万敬
电话号码	0936
电话号码	5925016
分机号	
单位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滨河路12号
邮政编码	734400
单位所在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部门标识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民经济	S92 国家机构
新报因素	0 连续上报
上年代码	0139279130
备用码	
统一社会	62222222013927913N
备用码一	
备用码二	
单位代码	120
组织机构	013927913
是否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执行会计	11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预算级次	5 县区级
报表小类	0 单户表
单位类型	1 行政单位
单位预算	1 一级预算单位
单位经费	1 全额
是否编制	1 是
是否编制	1 是
是否编制	1 是
财政区划	6207210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隶属关系	6207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父节点	4385803617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收入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527,729.33	50,154,670.61	50,154,67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527,729.33	50,154,670.61	50,154,670.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			
总计	31	42,527,729.33	50,154,670.61	50,154,670.61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套决算报表中刷绿色单元格为自动取数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

				支出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4	5	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53,460.19	2,209,960.19	2,209,960.1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190,473.46	41,024,980.29	41,024,980.29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82,291.91	2,772,040.03	2,772,040.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73,935.21	1,767,056.10	1,767,056.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40,000.00	40,0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27,568.56	2,340,634.00	2,340,634.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7	8	9
一、基本支出	58	34,763,732.10	35,721,295.12	35,721,295.12
人员经费	59	30,595,390.68	31,471,809.90	31,471,809.90
公用经费	60	4,168,341.42	4,249,485.22	4,249,485.22
二、项目支出	61	7,763,997.23	14,433,375.49	14,433,375.4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四、经营支出	64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66			
	67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50,154,670.61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35,311,724.4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10,569,080.7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959,843.38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616,174.04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2,697,848.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79			
	80			
	81			
	82			
	83			
	84	42,527,729.33	50,154,670.61	50,154,670.61
	85	—	—	
	86			
	87			
	88	42,527,729.33	50,154,670.61	50,154,670.61

收 入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527,729.33	50,154,670.61	50,154,67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0.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527,729.33	50,154,670.61	50,154,670.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总计	32	42,527,729.33	50,154,670.61	50,154,670.61

注：本套决算报表中刷绿色单元格为自动取数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4	5	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53,460.19	2,153,460.19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190,473.46	34,190,473.46	0.00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2,291.91	2,582,291.91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3,935.21	1,773,935.21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7,568.56	1,827,568.56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85	42,527,729.33	42,527,729.3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87			
	88			
	89			
总计	90	42,527,729.33	42,527,729.33	0.00

支 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全年预算数				小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7	8	9	10	11	12
0.00	2,209,960.19	2,209,960.19	0.00	0.00	2,209,96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24,980.29	41,024,980.29	0.00	0.00	41,024,9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2,040.03	2,772,040.03	0.00	0.00	2,772,040.03
0.00	1,767,056.10	1,767,056.10	0.00	0.00	1,767,05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634.00	2,340,634.00	0.00	0.00	2,340,6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54,670.61	50,154,670.61	0.00	0.00	50,154,670.61
					0.00
0.00	50,154,670.61	50,154,670.61	0.00	0.00	50,154,670.61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14	15	栏 次	
2,209,960.19			一、基本支出	59
			人员经费	60
			公用经费	61
41,024,980.29			二、项目支出	6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3
				64
				65
2,772,040.03				66
1,767,056.10				67
				68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9
40,00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3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4
			六、资本性支出	75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6
2,340,634.00			八、对企业补助	77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8
			十、其他支出	79
				80
				81
				82
				83
				84
50,154,670.61			本年支出合计	8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87
				88
				89
50,154,670.61			总计	90

— 158 —

预算数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2	23	24	25	26	27
0.00	0.00	35,721,295.12	35,721,295.12		0.00
0.00	0.00	31,471,809.90	31,471,809.90		0.00
0.00	0.00	4,249,485.22	4,249,485.22		0.00
0.00	0.00	14,433,375.49	14,433,375.49		
—	—	50,154,670.61	50,154,670.61		
—	—	35,311,724.40	35,311,724.40		
—	—	10,569,080.79	10,569,080.79		
—	—	959,843.38	959,843.38		
—	—	0.00	0.00		
—	—	616,174.04	616,174.04	0.00	0.00
—	—	2,697,848.00	2,697,848.00		
—	—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50,154,670.61	50,154,670.61		
		0.00	0.00		
0.00	0.00	50,154,670.61	50,154,670.6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2101	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0	201	住房公积金			
2049	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01	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9	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0	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130	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80	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	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	801	死亡抚恤			
2040	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	201	行政运行			
2040	223	移民事务			
2080	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0	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80	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	220	执法办案			
2089	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0	219	信息化建设			
2011	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10	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经营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收支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	5	6	7	8	9
	50,154,670.61	50,154,670.61			
	1,178,910.17	1,178,910.17			
	2,340,634.00	2,340,634.00			
	47,300.00	47,300.00			
	588,145.93	588,145.93			
	20,000.00	20,000.00			
	11,384.39	11,384.39			
	40,000.00	40,000.00			
	57,757.02	57,757.02			
	2,429,344.73	2,429,344.73			
	196,661.47	196,661.47			
	812,654.60	812,654.60			
	34,034,274.85	34,034,274.85			
	20,000.00	20,000.00			
	2,193.00	2,193.00			
	3,810,050.00	3,810,050.00			
	8,540.00	8,540.00			
	282,174.04	282,174.04			
	66,159.42	66,159.42			
	1,998,526.80	1,998,526.80			
	56,500.00	56,500.00			
	2,153,460.19	2,153,460.19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50,154,670.61	50,154,670.61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3,460.19	2,153,460.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57.02	57,757.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0.00	8,54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59.42	66,159.42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6,500.00	56,50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6,661.47	196,661.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910.17	1,178,910.17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000.00	40,00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1,384.39	11,384.39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998,526.80	1,998,526.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3.00	2,193.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810,050.00	3,810,05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9,344.73	2,429,344.73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7,300.00	47,30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8,145.93	588,145.93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2,654.60	812,654.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0,634.00	2,340,634.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82,174.04	282,174.04	0.00
2040223		移民事务	20,000.00	20,00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00	20,00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4,034,274.85	34,034,274.85	0.00

[illegible]

7. 2024 年预算批复表

部门收支总体

收入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7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专户核算	
五、事业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779.10
上年结转结余	28.81
收入总计	4,807.9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57.0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2.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3.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4,807.91
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4,807.91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79.10
财政拨款	4,462.85
一般性转移支付	316.25
本年收入合计	4,779.10
二、上年结转	28.81
财政性资金	28.81
教育专户	
非财政性资金	
收入合计	4,807.9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合计	4,807.91	3,725.45	1,053.65	28.81
公共安全支出	4,057.04	2,975.57	1,053.65	27.81
公安	4,042.04	2,975.57	1,038.65	27.81
行政运行	3,047.57	2,975.57	7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78		591.78	
信息化建设	34.53		6.72	27.81
特别业务	51.90		51.90	
其他公安支出	316.25		316.25	
武装警察部队	15.00		15.00	
武装警察部队	15.00		1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19	313.1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22	298.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22	298.2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	14.9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	14.97		
卫生健康支出	192.81	192.8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81	192.81		
行政单位医疗	123.93	123.9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88	68.88		
住房保障支出	243.87	243.87		
住房改革支出	243.87	243.87		
住房公积金	243.87	243.8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组织事务	1.00			1.0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本年收入	4,779.10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7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4,779.10	支 出 总 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79.10	3725.445052	1053.653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29.226917	2975.573167	1053.65375
20402	公安	4014.226917	2975.573167	1038.65375
2040201	行政运行	3047.573167	2975.573167	7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78375		591.7837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6.72		6.72
2040221	特别业务	51.9		51.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16.25		316.25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5		15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5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193944	313.193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224208	298.224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224208	298.2242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9736	14.9697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9736	14.9697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812381	192.8123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812381	192.8123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929846	123.9298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882535	68.882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86556	243.86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86556	243.86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6556	243.8655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725.45	3,264.11	461.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33		461.33
30202	印刷费	12.00		12.00
30206	电费	38.01		38.01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34.00		3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30226	劳务费	44.52		44.52
30228	工会经费	36.41		36.41
30229	福利费	45.52		45.52
30208	取暖费	65.48		65.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32		106.32
30201	办公费	56.07		56.07
30205	水费	3.00		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3.06	3,213.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4	12.74	
30101	基本工资	697.20	697.20	
30102	津贴补贴	1,162.61	1,162.61	
30103	奖金	501.49	501.49	
30107	绩效工资	113.58	113.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22	298.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7	14.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50	99.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88	68.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87	243.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5	51.05	

30305	生活补助	26.45	26.45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43	24.4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8. 2024 年决算批复表

代码	620721000120001
单位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单位负责	房岳鹏
财务负责	程大伟
填表人	殷玥
电话号码	0936
电话号码	5925016
分机号	
单位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滨河路12号
邮政编码	734400
部门标识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民经济	S92 国家机构
新报因素	0 连续上报
备用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2222013927913N
备用码一	20250317
备用码二	
单位代码	120001
组织机构代码	013927913
是否参照	2 否
执行会计	11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预算级次	5 县区级
报表小类	0 单户表
单位类型	1 行政单位
单位预算	1 一级预算单位
单位经费	1 全额
是否编制	1 是
是否编制	1 是
是否编制	1 是
财政区划	6207210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	
上年代码	11622222013927913N0
上年代码	0139279130
行政区划	6207210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父节点	6207210001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收入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790,988.02	52,490,690.43	52,490,690.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790,988.02	52,490,690.43	52,490,690.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0.00
	30			
总计	31	47,790,988.02	52,490,690.43	52,490,690.43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1、本套决算报表中刷绿色单元格为自动取数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2、本表为自动生成

				支出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4	5	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104,584.90	104,584.9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292,269.17	44,738,900.09	44,738,900.09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31,939.44	3,384,274.69	3,384,274.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28,123.81	1,882,312.75	1,882,312.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30,000.00	30,0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38,655.60	2,350,618.00	2,350,618.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7	8	9
一、基本支出	58	37,254,450.52	36,708,727.42	36,708,727.42
人员经费	59	32,641,127.35	31,848,401.46	31,848,401.46
公用经费	60	4,613,323.17	4,860,325.96	4,860,325.96
二、项目支出	61	10,536,537.50	15,781,963.01	15,781,963.0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四、经营支出	64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66			
	67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52,490,690.43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31,200,330.8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11,612,357.2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6,688,031.05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2,989,971.3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79			
	80			
	81			
	82			
	83			
	84	47,790,988.02	52,490,690.43	52,490,690.43
	85	—	—	
	86			
	87			
	88	47,790,988.02	52,490,690.43	52,490,690.43

收 入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790,988.02	52,490,690.43	52,490,690.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0.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790,988.02	52,490,690.43	52,490,690.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0.00	
总计	32	47,790,988.02	52,490,690.43	52,490,690.43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4	5	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292,269.17	40,292,269.17	0.00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31,939.44	3,131,939.44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8,123.81	1,928,123.81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38,655.60	2,438,655.6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85	47,790,988.02	47,790,988.02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87			
	88			
	89			
总计	90	47,790,988.02	47,790,988.02	0.00

支 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全年预算数				小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7	8	9	10	11	12
0.00	104,584.90	104,584.90	0.00	0.00	104,58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738,900.09	44,738,900.09	0.00	0.00	44,738,90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84,274.69	3,384,274.69	0.00	0.00	3,384,274.69
0.00	1,882,312.75	1,882,312.75	0.00	0.00	1,882,3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0,618.00	2,350,618.00	0.00	0.00	2,350,6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490,690.43	52,490,690.43	0.00	0.00	52,490,690.43
0.00	52,490,690.43	52,490,690.43	0.00	0.00	52,490,690.43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14	15	栏 次	
104,584.90			一、基本支出	59
			人员经费	60
			公用经费	61
44,738,900.09			二、项目支出	6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3
				64
				65
3,384,274.69				66
1,882,312.75				67
				68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9
30,00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3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4
			六、资本性支出	75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6
2,350,618.00			八、对企业补助	77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8
			十、其他支出	79
				80
				81
				82
				83
				84
52,490,690.43			本年支出合计	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87
				88
				89
52,490,690.43			总计	90

— 177 —

预算数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2	23	24	25	26	27
0.00	0.00	36,708,727.42	36,708,727.42		0.00
0.00	0.00	31,848,401.46	31,848,401.46		0.00
0.00	0.00	4,860,325.96	4,860,325.96		0.00
0.00	0.00	15,781,963.01	15,781,963.01		
—	—	52,490,690.43	52,490,690.43		
—	—	31,200,330.86	31,200,330.86		
—	—	11,612,357.22	11,612,357.22		
—	—	6,688,031.05	6,688,031.05		
—	—	0.00	0.00		
—	—	0.00	0.00		0.00
—	—	2,989,971.30	2,989,971.30		
—	—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52,490,690.43	52,490,690.43		
0.00	0.00	52,490,690.43	52,490,690.43		

收入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0.00	0.00	
二、事业收入	2	0.00	0.00	
三、经营收入	3	0.00	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0.00	0.00	
五、其他收入	5	0.00	0.00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6	—	—	
非本级财政拨款	7	—	—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	—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0.00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30			
总计	31	0.00	0.00	

				支出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4	5	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7	8	9
一、基本支出	58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四、经营支出	64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66			
	67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十、其他支出	78	—	—	
	79			
	80			
	81			
	82			
	83			
	84	0.00	0.00	
	85	—	—	
	86			
	87			
	88	0.00	0.00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02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40221			特别业务	0.00	0.00	0.00
2040223			移民事务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00	0.00	0.00
2041001			行政运行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注：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经营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收支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	5	6	7	8	9
	52,490,690.43	52,490,690.43	0.00	0.00	0.00
	96,000.00	96,000.00	0.00	0.00	0.00
	8,584.90	8,584.90	0.00	0.00	0.00
	196,105.00	196,105.00	0.00	0.00	0.00
	30,009,133.98	30,009,133.98	0.00	0.00	0.00
	8,624,993.11	8,624,993.11	0.00	0.00	0.00
	2,448.00	2,448.00	0.00	0.00	0.00
	1,964,720.00	1,964,720.00	0.00	0.00	0.00
	519,000.00	519,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3,402,500.00	3,402,500.00	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18,980.00	18,980.00	0.00	0.00	0.00
	2,903,968.46	2,903,968.46	0.00	0.00	0.00
	142,818.16	142,818.16	0.00	0.00	0.00
	187,829.82	187,829.82	0.00	0.00	0.00
	130,678.25	130,678.25	0.00	0.00	0.00
	1,231,260.63	1,231,260.63	0.00	0.00	0.00
	651,052.12	651,052.12	0.00	0.00	0.00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2,350,618.00	2,350,618.00	0.00	0.00	0.00

一级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代码	是否横向标识	合计	资金来源	
				年初结转和结余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	—	—	1	2	3
—	—	—	36,708,727.42	0.00	0.00
人员类“保工资”项目	62072123G	否	24,219,208.02		
公用经费“保运转”项目	62072123G	否	4,590,325.96	0.00	0.00
人员类“保工资”项目	62072123G	否	9,540.00		
公用经费“保运转”项目	62072123G	否	270,000.00	0.00	0.00
保民生补助资金	62072122G	否	2,448.00	0.00	0.00
人员类“保工资”项目	62072123G	否	18,980.00	0.00	0.00
人员类“保工资”项目	62072123G	否	2,903,968.46	0.00	0.00
人员类“保工资”项目	62072123G	否	142,818.16	0.00	0.00
人员类“保工资”项目	62072123G	否	187,829.82	0.00	0.00
人员类“保工资”项目	62072123G	否	130,678.25	0.00	0.00
人员类“保工资”项目	62072123G	否	1,231,260.63	0.00	0.00
人员类“保工资”项目	62072123G	否	651,052.12	0.00	0.00
人员类“保工资”项目	62072123G	否	2,350,618.00	0.00	0.00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支出数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4	5	6	7	8	9
36,708,727.42	0.00	36,708,727.42	36,708,727.42	0.00	
24,219,208.02		24,219,208.02	24,219,208.02		
4,590,325.96	0.00	4,590,325.96	4,590,325.96	0.00	
9,540.00		9,540.00	9,540.00		
270,000.00	0.00	270,000.00	270,000.00	0.00	
2,448.00	0.00	2,448.00	2,448.00	0.00	
18,980.00	0.00	18,980.00	18,980.00	0.00	
2,903,968.46	0.00	2,903,968.46	2,903,968.46	0.00	
142,818.16	0.00	142,818.16	142,818.16	0.00	
187,829.82	0.00	187,829.82	187,829.82	0.00	
130,678.25	0.00	130,678.25	130,678.25	0.00	
1,231,260.63	0.00	1,231,260.63	1,231,260.63	0.00	
651,052.12	0.00	651,052.12	651,052.12	0.00	
2,350,618.00	0.00	2,350,618.00	2,350,618.00	0.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代码	二级项目类别	项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 —	— —	
2011199	办案经费（公安人员陪护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13299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1	620721230000000120	特定目标类	
2040101	2024年武警中队保障经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101	武警肃南中队电路改造经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01	2024年公用经费刚性支出项目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01	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01	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02	肃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项目经费（自	62072124120003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02	驾驶员安全宣传经费	62072124120003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02	2024年禁毒经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02	协辅警人员工资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02	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建设费	62072124120003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02	协辅警人员经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02	2024年执法执勤工作经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02	2024年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给养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02	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治理经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02	应急处突安保装备经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02	交通安全警务辅助费	62072124120003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19	关于申请解决视频监控进寺院建设资	620721230000000143	特定目标类	
2040219	指挥中心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19	寺院视频监控电路租用费和维护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21	2024年特别业务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23	2024年公安出入境业务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99	2024年全省公安机关第二批政法纪检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99	2024年教育转化及案件侦破省级以奖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0299	2024年全省公安机关中央政法纪检监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049999	2024年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奖励资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130599	驻村帮扶工作队和驻村干部经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2130599	2024年驻村干部经费	62072124120001000B	特定目标类	

一级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代码	基建项目属性	是否横向标识	是否科研项目
—	—	—	—	—
—	—	—	—	—
专项业务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1	62072123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专项业务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专项业务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公用经费刚性支出项目	62072123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人员类刚性支出项目	62072123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保民生补助资金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专项业务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人员类刚性支出项目	62072123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保民生补助资金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人员类刚性支出项目	62072123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日常公用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专项业务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专项业务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专项业务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保民生补助资金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资金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专项业务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专项业务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专项业务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纪检监察事务补助资金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保民生补助资金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保民生补助资金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专项业务经费	62072122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驻村帮扶工作队和驻村干部经费	62072124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驻村帮扶工作队和驻村干部经费	62072124G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资金来源					
合计	年初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支出拨款	
1	2	3	4	5	6
15,781,963.01	0.00	0.00	15,781,963.01		0.00
96,000.00	0.00	0.00	96,000.00		0.00
8,584.90	0.00	0.00	8,584.90		0.00
150,000.00	0.00	0.00	150,000.00		0.00
46,105.00	0.00	0.00	46,105.00		0.00
158,800.51	0.00	0.00	158,800.51		0.00
369,600.00	0.00	0.00	369,600.00		0.00
671,199.49	0.00	0.00	671,199.49		0.00
870,495.26			870,495.26		
60,000.00	0.00	0.00	6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4,854,027.85	0.00	0.00	4,854,027.85		0.00
129,855.00	0.00	0.00	129,855.00		0.00
690,000.00	0.00	0.00	690,000.00		0.00
210,000.00	0.00	0.00	210,000.00		0.00
86,800.00	0.00	0.00	86,800.00		0.00
498,275.00	0.00	0.00	498,275.00		0.00
90,000.00	0.00	0.00	90,000.00		0.00
756,000.00	0.00	0.00	756,000.00		0.00
278,020.00	0.00	0.00	278,020.00		0.00
1,619,500.00	0.00	0.00	1,619,500.00		0.00
67,200.00	0.00	0.00	67,200.00		0.00
519,000.00	0.00	0.00	519,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0.00
240,000.00	0.00	0.00	240,000.00		0.00
2,500.00	0.00	0.00	2,500.00		0.00
3,160,000.00	0.00	0.00	3,16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0.00
7,500.00	0.00	0.00	7,500.00		0.00
22,500.00	0.00	0.00	22,500.00		0.00

支出数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 余)	结余分配	合计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7	8	9	10	11	12
15,781,963.01	15,781,963.01	0.00			0.00
96,000.00	96,000.00	0.00			0.00
8,584.90	8,584.90	0.00			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46,105.00	46,105.00	0.00			0.00
158,800.51	158,800.51	0.00			0.00
369,600.00	369,600.00	0.00			0.00
671,199.49	671,199.49	0.00			0.00
870,495.26	870,495.26				0.00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4,854,027.85	4,854,027.85	0.00			0.00
129,855.00	129,855.00	0.00			0.00
690,000.00	690,000.00	0.00			0.00
210,000.00	210,000.00	0.00			0.00
86,800.00	86,800.00	0.00			0.00
498,275.00	498,275.00	0.00			0.00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756,000.00	756,000.00	0.00			0.00
278,020.00	278,020.00	0.00			0.00
1,619,500.00	1,619,500.00	0.00			0.00
67,200.00	67,200.00	0.00			0.00
519,000.00	519,00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240,000.00	240,000.00	0.00			0.00
2,500.00	2,500.00	0.00			0.00
3,160,000.00	3,160,00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7,500.00	7,500.00	0.00			0.00
22,500.00	22,50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52,490,690.43	52,490,690.4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6,000.00	96,0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584.90	8,584.9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96,105.00	196,105.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0,009,133.98	30,009,133.9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4,993.11	8,624,993.11	
2040203	机关服务	2,448.00	2,448.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964,720.00	1,964,72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519,000.00	519,000.00	
2040223	移民事务	10,000.00	10,00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402,500.00	3,402,5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80.00	18,9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3,968.46	2,903,96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818.16	142,818.1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87,829.82	187,829.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78.25	130,67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1,260.63	1,231,260.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1,052.12	651,052.1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0.00	3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0,618.00	2,350,618.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52,490,690.43	36,708,727.42	15,781,963.0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6,000.00		96,0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584.90		8,584.9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96,105.00		196,105.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0,009,133.98	28,809,533.98	1,199,60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4,993.11	279,540.00	8,345,453.11
2040203	机关服务	2,448.00	2,448.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964,720.00		1,964,72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519,000.00		519,000.00
2040223	移民事务	10,000.00		10,00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402,500.00		3,402,5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80.00	18,9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3,968.46	2,903,96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818.16	142,818.1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87,829.82	187,829.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78.25	130,67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1,260.63	1,231,260.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1,052.12	651,052.1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0.00		3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0,618.00	2,350,618.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项目	合计	小计	基本工资
类	款	科目名称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2,490,690.43	31,200,330.86	6,902,889.50
2011	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6,000.00	0.00	0.00
2013	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584.90	0.00	0.00
20401	01	武装警察部队	196,105.00	0.00	0.00
20402	01	行政运行	30,009,133.98	23,800,377.28	6,902,889.50
204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4,993.11	64,240.00	0.00
20402	03	机关服务	2,448.00	2,448.00	0.00
20402	19	信息化建设	1,964,720.00	0.00	0.00
20402	21	特别业务	519,000.00	0.00	0.00
20402	23	移民事务	10,000.00	0.00	0.00
204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3,402,500.00	0.00	0.00
20410	01	行政运行			
204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00	0.00	0.00
208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80.00	0.00	0.00
208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3,968.46	2,903,968.46	0.00
208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818.16	142,818.16	0.00
20811	05	残疾人就业	187,829.82	187,829.82	0.00
208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78.25	129,066.01	0.00
210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1,260.63	967,913.01	0.00
210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1,052.12	651,052.12	0.00
213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0.00	0.00	0.00
22102	01	住房公积	2,350,618.00	2,350,618.00	0.00

注：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illegible]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10	11	12	13	14	15
967,913.01	651,052.12	316,895.83	2,350,6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8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129,066.01	0.00	0.00	0.00
967,913.01		0.00	0.00	0.00	0.00
0.00	651,05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0,618.00	0.00	0.00

[illegible]

9.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肃公发〔2024〕 号

关于印发《肃南县公安局重点工作 (2024-2026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所队室：

《肃南县公安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已经县局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肃南县公安局

2024 年 2 月 16 日

肃南县公安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动创安、主动创稳，加快推进肃南公安工作现代化，根据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和高水平保护，立足肃南实际，深化“一统三体系、四强两保障”，牢固树立“有指标争第一、无指标创典型”意识，争先创优，加快形成和提升肃南公安新质战斗力，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奋力推进肃南公安工作现代化，实现“一年见成效、两年上台阶、三年大提升”总体目标，确保“六个不发生、三个下降”，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

(一) 高水平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1. 做实基层基础工作。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符合肃南实际、体现肃南特色、融合为民服务的本土警务、特色派出所和窗口单位，提升肃南公安品牌效应。加大力度推动机关警力向派出所下沉、派出所警力向社区前置，在保持“两个40%以上”和户籍派出所警力5人以上标准的基础上，力争到2026年实现“两个50%以上”。对10名民警以上且辅警15名以上的派出所，必须规范设置“两队一室”，对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派出所设置“一队一室”。2025年争创1个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到2026年争创1个一级、1个二级派出所。2026年底前完成8个派出所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责任领导：赵 斌

牵头部门：治安大队

责任部门：政工监督室、警务保障室、各派出所

时 间：2024-2026 年

2. 做实社区（村社）警务。2024年底完成4名辅警招录配备工作，实现“一村一辅警”全覆盖；2025年底前招录配备一批社区辅警，实现“一区两辅警”全覆盖。坚持社区民警专职化，社区（驻村）辅警全部下沉社区（村社）开展警务工作，“一标三实”基础信息准确率、采集率达98%以上，暂住人口登记率、录入率、信息完整率达到100%。完善“警调对接”工作机制，推动12345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96%以上，坚决防止“民转刑”“刑转命”和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发生。持续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建设“4个100%”，常态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

动，严防发生涉校案事件，确保行业场所内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零发生”。

责任领导：赵 斌

牵头部门：治安大队

配合部门：政工监督室、各派出所

时 间：2024-2026 年

3. 做实风险预警防范。严格落实重点群体分类管理、等级预警、排查稳控等措施，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等特殊人群落地管控率达到 100%。密切关注边界草场、退役涉访、投资受损、劳资纠纷、租种矛盾和项目建设等领域涉稳风险，及时掌握利益受损群体动向，第一时间预警通报，协同做好稳控处置，坚决防止涉稳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纵深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聚焦“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目标，建立“三张清单”，健全机构、配强力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阅信、包案、接访、下访制度，着力解决信访积案和群众合法诉求，严防因公安信访问题引发不稳定事件。公安部、省厅、市局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当年化解率达到 100%。

责任领导：赵 斌、程大伟

牵头部门：治安大队、法制大队（信访室）

配合部门：各所队室

时 间：2024-2026 年

4. 加快推进保安服务业发展。持续开展保安服务市场整治，大力推行保安服务公司向娱乐场所、中小学（幼儿园）、

重点要害部门和人员密集场所派驻保安员制度。依法将机关、团体、企事业、物业服务等单位安全防范人员全部纳入保安员队伍管理，大力整治无证上岗行为，督促保安服务公司和自招保安单位每年开展保安员培训、考核工作，确保保安员 100%持证上岗，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法吊销保安员证。探索与保安企业建立指挥调度、情报搜集、巡逻防控、应急处突等协作机制，到 2026 年底形成警保联勤联防联控联动工作新格局。

责任领导：赵 斌

牵头部门：治安大队

配合部门：各派出所

时 间：2024-2026 年

（三）高品质确保公共安全

5. 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生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预警数、发案数、损失数逐年下降，破案率、打处数、挽损数逐年上升，百万元以上案件全破，预后被骗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实现线索办结动态清零，力争 2026 年前涉网黑恶案件实现零突破。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七类主要刑事案件 100%破获，传统“盗抢骗”案件破案率达到 60%以上。强化命案预防治理，竭力确保不发生命案、现案 100%全破。深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实现“未成年人恶性案件、违法犯罪人数、网络舆情事件”三下降。持续开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项行动，拐卖妇女儿童案件 100%破获，性侵案件破案率达到 95%以上。

打击涉黄涉赌、涉食药农环烟油领域违法犯罪起诉数较前三年平均数增加 5%。完成市局下达毒品目标案件，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达到 97%以上。

责任领导：索国梁、李进兵、赵 斌

牵头部门：森警大队、刑侦大队、禁毒大队、治安大队

配合部门：各派出所

时 间：2024-2026 年

6. 严厉打击经济金融领域违法犯罪。以“云端”专项行动为牵引，全力推动“陇剑”系列行动，严厉打击金融、涉税、涉企、涉众等领域经济犯罪，立案数每年增长 10%，移送起诉数每年增长 5%，追赃挽损质效持续提升。力争每年发起数据协同 1 起。

责任领导：李进兵

牵头部门：经侦大队

配合部门：各派出所

时 间：2024-2026 年

7.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减量控大”“严管十条”各项措施，强化隐患治理、违法查处、宣传劝导、安全教育，有效遏制亡人事故，全力预防较大事故。推进隐患路段路口治理，督促相关部门完成道路交通隐患治理和市上下达治理任务；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均达 95%以上；严重交通违法查处量达到前三年平均水平，到 2026 年，普通国省道防控体系应用率达到 80%，持续深化交通安全宣传

教育，2024 年底建成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基地。

责任领导：赵 斌

牵头部门：交警大队

配合部门：各派出所

时 间：2024-2026 年

8. 加强智慧监管建设。2025 年全面完成监所智慧监管建设任务。持续做好监所达标创建工作，2024 年肃南县看守所创建成全国二级所，打造成全省公安监管工作品牌。

责任领导：索国梁

牵头部门：看守所

配合部门：警务保障室、信息化专班

时 间：2024-2026 年

（四）高质量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9. 坚决确保生态安全。围绕祁连山、黑河“一山一水”生态环保，立足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市之要者”，加大生态资源联合执法和巡防守护力度，积极参与“打击违规违法取水用水、毁林开垦、乱占耕地”3 个专项行动，加强与相关部门“行刑衔接”，确保线索核查率达到 100%。坚决打击非法采矿、非法狩猎、盗伐滥伐、污染环境水源等破坏生态违法犯罪活动，每年力争侦办部、省督案件不少于 1 起，刑事案件移送起诉率 90%以上，全力保护生态安全。

责任领导：索国梁

牵头部门：森警大队

配合部门：刑侦大队、治安大队、网安大队、各派出所

时 间：2024-2026 年

1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联席会议机制为牵引，健全完善金融、种子、农资、生态等领域“微机制”，部署推进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生态资源、防范金融风险、打击经济犯罪等工作，着力构建“大经侦”格局。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经济金融及企业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通报监管漏洞，服务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在办理涉企案件中，坚持审慎执法原则，对企业人员和财产慎用强制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责任领导：李进兵

牵头部门：经侦大队、森警大队

配合部门：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时 间：2024-2026 年

11. 积极打造新型旅游警务。着眼促进全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景区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治安乱点整治、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严打涉旅违法犯罪，探索建立符合本土旅游特色的“景中有警”警务运行机制。加强重点景区派出所警务站、移动警务室特色建设和融合发展，提升警情处置、求助服务和应急处置水平。

责任领导：赵 斌

牵头部门：治安大队

配合部门：各派出所

时 间：2024-2026 年

（五）高起点推进公安改革

12. 全面实施科技兴警战略。聚焦《全市公安机关数字警务建设三年规划（2024—2026年）》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盘活在建系统应用，布建织密智能感知网络，优化内部数据治理，深化外部数据整合，全面提升全局信息化、智能化应用能力水平，为张掖公安打造全省公安信息化应用示范市贡献肃南公安力量。

责任领导：程大伟

牵头部门：指挥中心、信息化专班

配合部门：各所队室

时 间：2024-2026 年

12. 深入推进“情指行”一体化运行。以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机制为牵引，优化“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健全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应急预案体系，织密区域感知网，配齐视频传输、无线对讲设备和警用无人机，提升空地可视化、扁平化应急指挥能力，高效应对处置突发敏感案事件。加强接警员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综合素质能力，配合修订完善 110 接处警工作规范，2024 年全面建成规范化达标的 110 报警服务台。规范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应用，2024 年建成 1 个功能适度超前的特色综合指挥室，2025 年达到 30%，2026 年达到 50%，实现指令“秒级接收处置”、警情跟踪研判、重点人员 100%稳控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力打造合成作战最强末端中枢。

责任领导：程大伟

牵头部门：指挥中心

配合部门：各所队室

时 间：2024-2026 年

13. 深化刑事技术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六快”（快勘、快采、快录、快比、快反、快抓）机制，传统案件现场和电信诈骗案件现场勘验率达 100%，违法犯罪人员 DNA、指纹、声纹、虹膜等基础采集率达到 100%。2024 年，至少配备 1 套新型案件现场侦查取证设备、3 套声纹便携式采集仪、3 套虹膜便携式采集仪。积极顺应社会治安新形势，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科学规划、合理设计、整体布局，2026 年前规范打造警犬训练繁殖基地 1 处。

责任领导：李进兵

牵头部门：刑侦大队

配合部门：警务保障室

时 间：2024-2026 年

14. 打造技网侦基础建设升级版。2024 年，建成县局网络合成作战基地，采购境外账号落查平台等装备，升级现有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设备软件。2025 年，采购舆情监测软件 1 套、互联网定位、临侦、云数据取证分析和远程数据提取装备，购买手机木马远控软件及境外邮件获取服务。2026 年，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达到三级标准，全面提升服务实战效能。2024 年完成市局技侦支队下达的任务，推动形成前端采集、后台支撑、多维控制、一体联动的作战格局，2026 年底前完成措施能力、信息化、科技装备等“信息技侦”

升级版建设任务。

责任领导：李进兵、程大伟

牵头部门：刑侦大队、网安大队

配合部门：警务保障室、各办案部门

时 间：2024-2026 年

15. 完善专业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深入实施人才强警计划，通过招录、遴选等方式，加快网安、技侦、科信、刑事技术等公安急需专业性人才补充力度。在社会招录中，科学设置招录岗位，定向招录计算机、网络安全、公安技术、外语等特殊专业人才，2024 年招录特殊专业人才 1-2 名，占招录总人数的 40%；2025 年、2026 年特殊专业招录人数达到招警总人数 40%—50%。

责任领导：贺德强、张 媛

牵头部门：政工监督室

配合部门：各所队室

时 间：2024-2026 年

16. 建立健全辅警管理机制。全面推进全局辅警队伍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按照《深化辅警管理机制改革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辅警日常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建立健全辅警日常管理、考核奖励、退出机制，制定辅警基层基础工作清单，推动辅警（除交警大队）全部下沉社区、村社，推动警力下沉基层专司基层基础工作。畅通特别优秀警务辅助人员入警通道，拓展警务辅助人员职业发展空间。严格落实《张掖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待

遇实施细则》及辅警等级评定晋升工作，推动辅警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充分调动辅警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责任领导：贺德强、赵 斌、张 媛

牵头部门：政工监督室、治安大队

配合部门：各所队室

时 间：2024-2026 年

（六）高质效深化法治公安建设

17. 提升民警规范执法能力。2024 年，开展民警执法办案积分制试点，2025 年底全面推行；每年高级执法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提升 1 个百分点，2026 年达到 4%。按照市局《法制监督员工作规定》，法制监督员案件审核率达 75%，优秀率达 35%，2025 年法制监督员案件审核率达 100%，优秀率达 50%。常态化开展执法示范单位、法治尖兵评选活动。

责任领导：程大伟

牵头部门：法制大队

配合部门：各所队室

时 间：2024-2026 年

18. 提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能力。落实《甘肃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在 2026 年前建成全市“标杆”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严格执行“四个一律”，2024 年配齐专职人员提供人身安全检查、信息采集、随身财物保管服务，确保执法“零差错”、安全“零事故”、问题“零发生”。

责任领导：程大伟

牵头部门：法制大队

配合部门：各办案部门

时 间：2024-2026 年

19. 提升执法突出问题治理能力。常态化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每年刑事案件侦查终结比不低于 40%，立案超过 3 年未侦查终结移送起诉、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案件案件侦查终结比不低于 20%；落实《张掖市公安局治安案件 1、3、7、15 限期办结规定》，行政案件办结率不低于 85%。

责任领导：程大伟

牵头部门：法制大队

配合部门：各办案部门

时 间：2024-2026 年

20. 提升数字督察监督能力。2024 年建成实体化运行网上督察中心，实现省市县三级可视化调度，同时建立符合肃南实际的数字督察配套制度机制。2025 年依托“甘肃公安警务督察综合系统”，汇集各类督察数据资源，形成督察主题数据库和各警种易发问题负面清单。2026 年对接数据模型库，依托市局督察支队模型工厂，再造“网上+网下”“督察+警种”的督察警务流程。

责任领导：贺德强、张 媛

牵头部门：督察大队

配合部门：各所队室

时 间：2024-2026 年

（七）高要求锻造过硬公安铁军

21. 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锻炼和储备，推动优秀“80后”民警“进班子”，“90后”民警担任科所队室主要负责人，形成梯次结构合理的干部队伍。2024年有1名“80后”班子成员，至2026年不少于2名。

责任领导：贺德强、张媛

牵头部门：政工监督室

配合部门：各所队室

时 间：2024-2026年

22. 加强和改进教育训练。部署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十大行动”和领导干部“三讲”活动，根据部门警种需求，每年选派专业人才到省厅、市局业务警种跟班学习。推行“轮训轮值、战训合一”训练模式，统筹优化警衔晋升、职务晋升，三年内全警轮训一遍。落实辅警15天以上的岗前培训和每年15天的集中训练。广泛开展各类练兵比武活动，各部门警种积极参加全市性比武竞赛并组织开展全局性部门警种比武竞赛。

责任领导：贺德强、张媛

牵头部门：政工监督室

配合部门：各所队室

时 间：2024-2026年

23.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围绕“作风形象创优年”要求，不断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安部“六项规定”等党纪

警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纪律作风持续向好。聚焦执法办案、项目建设、行政审批等领域，坚决整治公安机关顽瘴痼疾。紧盯“关键少数”、重点岗位和“八小时之外”等重点环节，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实现民辅警不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

责任领导：贺德强、张 媛

牵头部门：督察大队

配合部门：各所队室

时 间：2024-2026 年

（八）高纬度提升保障中心工作水平

24. 扩大公安宣传文化影响力。2025 年建成肃南公安融媒体中心，精品短视频不少于 5 部，力争在省级以上比赛中获奖。2026 年制作一批肃南公安原创音乐、MV、文艺节目，力争在全国性新媒体大赛中获奖。每年在《人民公安报》头版、《人民公安》《公安内参》等报刊杂志上稿不少于 1 篇。

责任领导：贺德强、张 媛

牵头部门：政工监督室

配合部门：各所队室

时 间：2024-2026 年

25. 持续推动经费保障和装备建设。建立健全公用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拓宽经费争取渠道，逐步落实专项经费逐年列入财政预算目标任务，全力保障公安信息化、装备标准化建设。强化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质效。建立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坚持厉

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有效防范化解预算执行、支出管控、廉政风险各环节风险。按照肃南地域特点和反恐维稳形势需要，实行差异化装备建设，加大轻型化、便携化、实战化单警装备配备及更新力度。

责任领导：程大伟

牵头部门：警务保障室

配合部门：各所队室

时 间：2024-2026 年

三、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县局成立由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房岳鹏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负责三年重点工作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全局上下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局党委部署要求上来，学懂吃透三年规划纲要，锚定目标、突出重点，全力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发展、夯实基础、打造亮点等具体工作，推动全县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周密组织，科学谋划。紧盯各项目标任务，主动向县委、政府报告公安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汇报解决政策、经费、装备保障、人员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争取重视支持，全力保障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各部门警种制定条线推进计划和任务清单，细化目标措施、拧紧责任链条，对标对表、加压奋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三）突出重点，提炼经验。坚持突出重点，结合绩效考评，瞄准薄弱环节，精准靶向施策，抓好统筹协调，带动

整体工作推进。坚持真抓实干，强化责任担当，狠抓措施落实，善于总结提炼，打造特色亮点，以点带面、破题破局，持之以恒推动肃南公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10. “三定” 方案

请予以长订。
Bian 7.4.

请予以长订。由县编委在中心行政 2010 7.1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肃政办发〔2010〕113号

郭建刚
7.17

7.17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肃南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委发〔2010〕14号）和《中共肃南县委、肃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肃南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县委发〔2010〕36号）精神，设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取消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县人民政府已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具体贯彻意见，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二）开展对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侦察、调查和情报信息工作，为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分析、预测全县敌情、社会治安状况和犯罪情况，并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

（三）开展刑事案件侦查工作。

（四）承办治安管理工作。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各种集中统一行动，查处各类治安案件，处置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骚乱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五）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道路交通；

组织实施消防监督。

(六)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侦办金融、财税系统的经济犯罪案件。

(七)指导、监督全县防火、灭火和救灾等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的工作。

(九)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重要会议、重大集会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做好看守所、拘留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计算机网络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公安装备(被装)、业务经费、营建等警务保障工作；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

(十三)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开展人民警察的教育训练。

(十四)组织开展公安宣传工作。

(十五)做好公安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中发生的重大违纪案件。

(十六)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公安局设八个内设机构：

(一)政工监督室(正科级建制，挂监察室、督察大队牌子)。承办全局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文化、纪律

作风建设；负责警衔和工资晋级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公安史料的撰写工作；负责退休职工管理工作；负责《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实施工作；负责对全局部门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督察；受理、核查人民群众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检举、控告；维护人民警察正当执法权益工作。

（二）办公室（正科级建制，挂指挥中心牌子）。承办局机关文秘、机关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协调处理紧急事务；制定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案件的工作预案；审核并起草以公安局名义发的重要文件、会议报告；承办建议、提案办理和重大决策部署的督办工作；承办文电收发工作；负责全局有线、无线专网通信和纪要通讯工作；负责申报、管理公安业务经费及其他专项拨款；负责全局民警被装管理和发放；负责全局的财务、房屋管理以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 110 报警服务和各类信息工作，掌握全县公安工作情况，综合分析敌情、社情和社会治安情况；收集、分析、反馈各类公安信息。

（三）刑侦大队（正科级建制，加挂经侦大队、县禁毒办公室牌子）。承担全县刑事案件的侦破和刑事科学技术工作；承担全县涉毒案件的侦破；掌握分析全县毒品犯罪情况、动向和规律，制定禁毒工作对策和措施；选建、管理、考核和使用禁毒秘密力量；承办全县禁吸戒毒、禁毒预防教育、禁种铲毒、“无毒县”创建工作和“百号”生产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监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及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

承办全县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交警大队（正科级建制）。承办全县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负责车辆入户、发牌；负责部分型号机动车辆驾驶员考核、审验及培训、复训工作；负责公路巡逻工作；负责对交通肇事犯罪案件的调查取证、移送、起诉工作。

（五）治安大队（正科级建制）。指导一般性案件的查处；负责重大复杂疑难治安案件的查处；负责公共场所、特种行业以及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和考核派出所、巡警大队的工作；负责处置全县的重大治安事件；负责全县大型集会和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及上级指定的警卫工作；收集各类治安信息和情况，分析治安管理状况；负责全县户口管理工作；负责居民身份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人口统计工作和暂住人口的管理，依法指导和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加强情报信息收集和重点要害部位的保卫工作；指导基层保卫组织的思想和业务建设；组织实施对来我县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警卫工作；承担对全县公共安全产品的销售、安装等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边境地区通行证》的办理和管理工作；承担城区街面及居民住宅区域的治安巡逻，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为公民提供救助服务；承担“110报警服务台”接警、出警、处警工作；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

工作。

(六) 国安大队 (正科级建制)。把握全县敌情和社会政治动向, 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反动会道门、“法轮功”等邪教和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非法组织、非法刊物的活动以及恐怖组织活动等进行调查研究, 收集情报资料, 严密侦察控制; 负责全县民族宗教方面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特殊领域的调查研究工作; 承办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我县居留、文化交流、旅行等行政管理工作; 审查办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境手续; 处理外国人违章、违法等活动。

(七) 法制科 (正科级建制)。承办全县公安法制工作的规划; 对全局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制审核; 复议和裁定行政案件; 承担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开展警察法学、疑难案件等研究; 负责信访工作; 检查公安基层所、队、室的执法情况; 对劳动教养案件进行审核呈批; 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制咨询; 培训法制骨干; 协调与其他司法部门在执法中的有关问题, 承办上级法制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看守所 (正科级建制)。依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 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实行武装警戒和看守, 保障安全, 进行教育, 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负责监督留所犯罪人员的劳动改造, 负责行政拘留的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县公安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84 名。其中: 局长 1 名, 政委 1 名, 副局长 3 名, 纪委书记 1 名; 科级干部职数 26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保留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法专项编制 12 名。
设大队长 1 名、教导员 1 名、副大队长 1 名。

(二) 县公安局设 9 个基层派出所：城区派出所、皇城派出所，为正科级建制；矿区派出所、祁青工业园区派出所、祁丰派出所、明花派出所、大河派出所、康乐派出所、马蹄派出所，为副科级建制。

(三) 县森林公安分局实行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与县公安局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以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管理为主，县公安局协助管理。保留县森林公安分局行政编制 38 名。

(四)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领导职数按机构批复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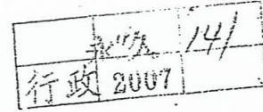
六、附则

本规定由肃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有肃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马管会。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30 日印



4
1

肃南县公安局 文件

肃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肃公〔2006〕63号

关于成立肃南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 综治大队的通知

城区派出所: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肃南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综治大队,编制6人,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综治大队的管理、使用和经费保障

综治大队成立后,由县公安局和县综治办统一管理,城区派出所安排日常工作并进行教育管理,实行公安机关半军事化管理,制定相应的工作职责、纪律和规范要求。综治大队队员有县人事局从撤区并乡富余人员中统一安排解决,工资由财政负担,办公经费、服装费、车辆维修和油料、取暖



等由收取的群防群治经费保障。

二、综治大队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是承担城区范围内白天、夜间的治安巡逻，蹲点守候，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二是在派出所民警的带领下做好接处警工作；三是在派出所民警的指导下做好对重点场所、公共场所和重要物品的检查，对可疑人员的盘问和出城治安卡口等工作；四是协助派出所民警对治安、刑事案件现场进行保护；五是协助派出所民警向辖区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主体词：机构 综合治理 通知

抄 送：红湾寺镇政府

肃南县公安局办公室

2006年8月11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肃机编委〔2016〕52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设立肃南县公安局白银公安派出所的通知

县公安局：

肃公发〔2016〕60号请示收悉。根据《关于加强公安派出所建设的通知》（甘公发〔2014〕51号）和《甘肃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关于同意拟建肃南县公安局白银公安派出所的批复》（甘公治〔2015〕198号）精神，经县编委会、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设立肃南县公安局白银公安派出所，副科级建制，设所长1名，核定政法专项编制5名，所需编制从你单位现现有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





请所局长阅示。

程大庆 2011.7.1

2011.7.23 08:11:00 102-7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郭建刚
7.4

肃机编办〔2011〕24号

郭晋 7.4

关于在县公安局内部设立网络安全 保卫大队的批复

县公安局：

根据市编办《关于在县公安局内部设立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的通知》张机编办〔2011〕48号精神，现就县公安局内
部设立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事宜批复如下：

同意在县公安局内部设立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为副科级
机构，设队长1名，编制内部调剂。

主要职责：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开展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工
作；指导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并组

此复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 题 词: 成立 机构 批复

县委办、政府办、县纪委、县委组织部、财政局、人

三

青島縣孔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 2011 年 6 月 29 日印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肃编委发〔2020〕25号

中共肃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肃南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管理体制调整的通知

县公安局：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20〕18号）和中共张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全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的通知》（张编委发〔2020〕77号）精神，按照属地化原则，将肃南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建制划归县公安局直接领导管理。原肃南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名称规范为肃南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原核定的机构规格（正科级）和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1名）、人员

编制（政法专项编制8名）保持不变。

领导体制调整后，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县林草部门指导，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林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涉林刑事案件的管辖事项另行规定。

中共肃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10月10日

抄送：市委编办，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县委组织部，
县委政法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中共肃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肃机编办〔2011〕21号

关于将肃南县公安局法制科更名为 法制大队的批复

你局来将肃南县公安局法制科更名为法制大队的请示已经研究，同意将肃南县公安局法制科更名为肃南县公安局法制大队，为肃南县公安局内设机构，科级建制，设队长1名，副队长1名。



更名 机构 批复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6月12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肃财发〔2025〕95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单位）和财政 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肃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加强预算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一）2024年部门（单位）支出绩效评价

1. 肃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 肃南县人社局
3. 肃南县司法局
4.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
5. 肃南县康乐镇人民政府
6. 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7. 肃南县融媒体中心
8.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9. 肃南县应急管理局

10. 肃南县总工会

(二) 2024 年财政重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 肃南县政协办公室
2. 肃南县马蹄乡人民政府
3. 肃南县政法委
4.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5. 肃南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6.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7. 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8. 肃南县民政局
9. 肃南县公安局
10. 肃南县教育局

(三)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肃南县人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中心综合楼及区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
3. 城镇供排水管网维护养护专项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
5. 肃南县市政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6. 肃南县人民医院皇城分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一般债券)
7.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8. 肃南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发国债)
9.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视频专网安全边界建设项目(政府采购)
1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国家公园)清查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组织实施

2024 年部门（单位）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部门（单位）负责实施，可自行做好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相关工作。财政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绩效工作由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数据核查、实地调研、询问调查等方式开展财政重点评价。

（一）评价时间

2025 年 5 月至 6 月

（二）评价内容

1. 项目决策。评议项目编制是否科学严谨、目标是否合理明确、资金落实是否及时等。
2. 项目过程。评价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建立必要的制度、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档案是否规范等。
3. 项目产出。评价完成程度、完成时效、质量是否符合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4. 项目效果。评价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评价要求

（一）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共同完成好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二）各部门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全力配合绩效评价机构开展工作，并及时与县财政局监督和绩效评价股联系，做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

（三）参与绩效评价的各方要严肃工作纪律，做好保密工作，规范履职主体责任。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承诺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对绩效评价

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监督评价股 郭萍 联系电话：18009362953

附 件：1. 2024 年部门（单位）支出绩效评价清单
2. 2024 年财政部门（单位）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清单
3. 2024 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清单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11. 督查检查工作报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肃财发〔2024〕132号

签发人：孙玉国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县属有关国有企业：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等精神，结合《肃南县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同联动，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根本遵循，2024 年以“六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完善制度建设，提升队伍素质，财会监督质效显著增强，在维护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财会监督重要作用。持

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规范经济秩序，聚焦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强化源头控制，健全完善长效约束机制，维护财经纪律，推动财政资金安全规范管理使用。

二、检查时间

2024年5月10日开始，原则上在5月30日结束。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本次检查将会计信息质量和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机结合，主要对2023年度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政府采购、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三公经费”、存量资金、利息收入、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内控制度、单位银行账户、国有企业等方面内容开展监督检查，重大问题可追溯以前年度和延伸检查下一年度，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检查组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扎实细致地开展检查工作。各乡（镇）政府、部门（单位）接到文件后，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四、检查方式及检查人员

本次检查采取查看记帐凭证、调阅会计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人员由县财政局统一组织，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进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强会计监督检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财政部门的法定职责，也是财政部门每年必须完成的检查任务。因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监管工作，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按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整改，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二）严格检查，依法处理。检查组要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管控执法风险，加大处理处罚力度，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部令第53号）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严守纪律，增强保密。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不能以查谋私，不得索取和收受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宴请。增强保密意识，注意保管好检查资料，严禁私自对外泄露被检查单位的相关信息。

（四）规范公示公告，加大责任追究。一是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进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建立和完善公示公告制度。二是严肃责任追究，切实加大对会计造假、编制多套财务报表，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监督电话：0936-6121077 电子邮箱：345499490@qq.com

附件：肃南县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5月14日印发

肃南县公安局 2025 年文件处理单

来文机关	县财政局	顺序号	528	原文号	93	页码	8
		份数	1	收文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肃南县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处理意见	清秋伟同志阅示。周书武 5.7						
分管领导批示意见	请暨保室阅办。 程大伟 2025-5-7						
主要领导批示意见							
处理结果							

12. 制度资料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肃财发〔2025〕93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肃南县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我局制定了《肃南县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肃南县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采购制度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肃南县委肃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预算绩效管理适用对象为肃南县实施政府采购行为的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部门);适用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适用范围为部门实施的政府采购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过程中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全过程,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约束有力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制定肃南县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辦法，建立政府採購績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政府採購績效目標管理、事前績效評估、事中績效監控、事後績效評價等工作，形成政府採購預算績效結果，並加強預算績效結果運用，強化激勵約束；監督指導採購人在事前、事中、事後開展單位績效自評等工作；督導採購人及時整改相關問題。

第六條 各鄉（鎮）人民政府、縣直各部門（單位）主要負責開展本部門政府採購預算績效管理工作，按照縣財政局工作要求，高質量開展政府採購績效目標填報、事前績效評估、事中績效監控、事後績效自評等具體工作；積極配合縣財政局開展重點項目政府採購預算績效評價並及時完成問題整改；督促指導下級預算單位及時整改政府採購預算績效管理各環節中存在的問題；對政府採購預算績效管理事前績效評估、事中重點監控和事後重點績效評價過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負責。

第七條 政府採購預算績效管理中的事中重點績效運行監控和事後重點績效評價實行定期評價，每年分別組織開展一次，其中：事中重點績效運行監控工作，各鄉（鎮）、各部門應於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完成單位自評，縣財政局於次年完成重點抽查監控；各鄉（鎮）、各部門應於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限額以上政府採購事項單位自評（包括下屬單位），縣財政局8月底前完成重點抽查績

效评价。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原则上以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的时间界定项目所属评价年度。

第八条 县财政局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重点政府采购项目事后续效评价,并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和工作质量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九条 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对政府采购全过程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所运用的统一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第十条 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计四大块,涵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实施中政策落实情况及组织实施活动中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

第四章 绩效目标及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对部门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和集中会审。部门未按照规定编制绩效目标、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审核认定为“不予支持”的采购项目,不得申请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安排。

第十二条 各乡(镇)、各部门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提供重点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的论证

资料,并根据采购项目年度计划和方案,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通过确定采购项目总体目标并逐步分解细化的方式,科学设置政府采购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清晰反映政府采购项目的预期产出和实施效益,确保不同级次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各乡镇、各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新增金额达 60 万元及以上的、延续性重点政府采购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 30%或新增金额达 30 万元及以上的,乡(镇)、各部门自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向县财政局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第五章 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分为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抽查监控两部分,是指政府采购项目年度执行过程中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进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等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运行中的问题,规范促进政府采购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乡(镇)、部门定期开展单位政府采购自行监控工作,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开展重点抽查监控工作;审核部门填报的自行监控报告和监控表,并向部门下发审核问题限时整改通知书,督导部门及时整改并收集整改报告。

第十五条 各乡(镇)、各部门是具体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部门 and 下属单位按照县财政局工作要

求开展预算绩效自行监控工作,对自行监控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定期收集、汇总、填报绩效监控相关信息,主动分析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积极配合县财政局开展重点抽查监控工作,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向县财政局提交监控整改报告,并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及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分为部门单位自评和财政重点抽查评价两部分,是指年度结束或某项政府采购工作结束后,财政或部门依据设定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算、分析和评判。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部门单位自评和财政重点抽查评价工作;拟定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审核部门填报的项目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表,并进行复评打分;向部门下发审核问题限时整改通知书,督导部门及时整改并完成整改报告。

第十八条 各乡(镇)、各部门是具体实施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自评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部门 and 下属单位开展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向县财政局报送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表,并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积极配合县财政局开展重点抽查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交相关佐证资料;提交绩效评价整改报告,并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

合的方式，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分级评定采取百分制：分为优（90分 $\leq$ 得分 $\leq$ 100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分）、中（60分 $\leq$ 得分 $<$ 80分）、差（得分 $<$ 60分）四个等级。

第二十条 强化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运用，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安排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采购政策的重要依据。原则上，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县财政局在安排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额度时予以上浮；评价等级为中、差的，县财政局在安排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额度时予以下浮。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县财政局在安排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额度时，根据情况予以调减。

第二十一条 在收到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后，部门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出正式书面异议，县财政局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部门正式书面反馈复核结论。

第二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违纪违规问题的，由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或移交县纪委监委审查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肃南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部署同步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5月7日印发

肃南县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为规范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县局及隶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行为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上级调拨所得的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办公家具、车辆等固定资产。

第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清查、资产信息化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县局警务保障室是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上级有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 监督、管理全局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 (三) 按规定权限报批、配置、处置固定资产。
- (四) 定期清查并录入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五) 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上级公安财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完成固定资产年度报告工作。
- (六) 完成上级要求的其他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固定资产的购置由各所队室以报告的形式向警务保障室提出申请，经警务保障室核实本部门实有设备配备情况后，如需购买则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通过会议决定后，按照采购要求办理相关采购手续进行采购。

第六条 资产使用和管理。

- (一) 固定资产使用管理严格遵守财务部门归口管理，使用保管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固定资产责任制，“谁使用、谁保管、谁维护”。

- (二) 使用人工作部门发生调动的，需将个人使用和保管的固定资产移交给本部门资产管理人员或交回警务保障室。
- (三) 本单位拟将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的，必须提交先关文件、资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出租、出借资产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四) 本单位应当每年开展一次资产清理，保证账帐、账卡、账实相符。

第四章固定资产处置管理

第七条固定资产处置，是指对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产权转移及产权核销的行为。具体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八条固定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 已长期停用，且证明不需继续使用或者已被同类新购置资产替代一级其他闲置资产。
- (二)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变革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使用权转移。
- (三) 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不适合继续使用的资产。
- (四) 盘亏、损毁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资产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警务保障室负责在全局建立并使用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效能。

第十条本单位应及时将管理的固定资产信息录入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在此基础上，全面动态的掌握本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

肃南县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重大事故的能力，妥善、高效、有序地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建立组织严密、决策正确、指挥果断、保障有力、快速反应的应急指挥体系，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甘肃省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张掖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本县行政区域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

县政府设立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

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 县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肃南县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对应办公室副主任、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指挥部

统一领导和指挥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研究决定有关问题，作出决策，下达指令，并视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省公安厅报告；协调调度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指导事发地开展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与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行动并适时宣布应急结束；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善后工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出预防、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对策和建议；收集、分析、汇总并上报预防和处置信息；及时传达县指挥部的指令指示，

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处置工作；起草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原因分析、调查评估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建议报送县政府，并通报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办理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并实施交通管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紧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县商务局：参与商贸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应急处置的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

县民政局：组织、指导社会救助等工作；做好事故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并监督使用。

县住建局：负责城县供水、供气 and 工程施工等保障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指导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与处置工作。

县工信局：协调做好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电力、药品、通信等保障工作。

县应急局：参与公共场所安全事故调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开展事故应急救助工作；指导、协助地方政府安置群众。

2.3 现场指挥部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定，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现场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指挥处置工作，下设应急行动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工作组、事故调查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协调组等应急工作组。

应急行动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和事发地政府配合。负责及时传达有关指令，采取措施开展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控制维护现场局势和治安、交通秩序；抢救遇险人员，组织人员安全疏散和转移，保护、抢救重要物资和财产；收集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情报信息，发现和控制蓄意制造骚乱、闹事的骨干分子，收集违法犯罪证据。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和事发地政府配合。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组织调度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县政府负责，应急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等部门配合。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清理工作；对遇险获救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妥善安置，对受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开展环境评估、索赔取证、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和事发地政府配合。负责调查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向县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商务局、县工信局等部门配合。负责做好参与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处置人员的生活保障和事发地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协调调度现场交通、通信、供电、照明、医疗救护和工程设施等。

信息协调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单位配合。负责及时传达有关指令，联络协调，收集汇总并报送有关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对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进行新闻管理，及时发布事故及救援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章 预防预警机制

3.1 日常防范

3.1.1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日常防范，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和群防群治相结合的手段，努力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控制，力争将各类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及隐患遏止在萌芽状态。

3.1.2 各级各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防范各类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规章制度。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种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和放射性、生化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管理和安全防

范，严防丢失、被盗。

3.2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及事故苗头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事发地公安机关要及时核实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信息，在充分听取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要快速准确地向同级政府报告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的有关情况，并同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发地政府应在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根据其严重程度、处置难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IV 级）、较大（III 级）、重大（II 级）、特别重大（I 级）四级。

4.1.1 一般公共场所安全事故（IV 级）：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4.1.2 较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III 级）：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4.1.3 重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II 级）：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4.1.4 特别重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I 级）：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

各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尽快核实情况，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立即报告本级指挥部。

4.2.1 IV级响应：一般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进行应急处置，并提出启动IV级响应建议，由事发地政府决定启动IV级响应，同时报告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并视情况指导县（区）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2 III级响应：较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议，由县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并向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3 II级、I级响应：重大、特别重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接报后，在组织开展前期处置的同时，应迅速报告省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省应急指挥部提出II级、I级响应的建议，由省政府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省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

4.3 应急处置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权，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处置。

4.3.1 判明情况，正确抉择。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应迅速启动预案，判明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公安机关在第一时间出警赶到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县应急指挥部指令实施处置。

事发地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判明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应立即核实情况，并根据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

4.3.2 果断处置，紧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严重程度，实施事发区域现场治安、交通管制。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发布公告，要求公众保持镇定、听从指挥，自觉遵守非常时期的有关规定。事发地社区、单位、主管部门应组织职工、群众先期处置，开展自救互救，组织人员疏散。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行政区域的处置力量。当处置力量不足以有效控制现场局势或险情时，事发地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在处置重大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时，现场指挥部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可根据现场情况，行使下列职权：迅速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现场事

态；统一组织各警种警力、装备和调用人员、器械、救护车、交通工具及其他物资；迅速采取紧急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当公共场所安全事故进一步发展，严重危及到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时，县应急指挥部要迅速指挥调动应急处置力量。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救援。

4.3.3 安全防护，控制现场。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情况组织力量，采取各种预防性紧急措施，严防事态扩大、蔓延和发生新的事故。参与应急处置救援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的指令，依法科学处置救援，防止过激行为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发生，保证应急处置现场人员的安全。

现场指挥部应加强现场的警戒，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识，阻止围观人群和非应急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重点人员、场所、部位、设施和标志性建筑物的安全保护和控制。对处置救援现场实施卫生监控和环境监测，防止疾病传播和救援人员中毒等事件发生。视情况关闭、封锁现场及相关场所。必要时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气、供油，排除危害现场安全的因素。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采访报道工作，由县指挥部或授权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

各级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公安机关、武警等相关力量，发动并依靠基层组织、单位和广大群众，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机抢劫、盗窃、制造混乱、煽动骚乱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针对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开展侦查和调查工作，及时查清事实，收集证据，依法惩处制造事故的

犯罪嫌疑人员。根据需要，可利用各种媒体发布案情和举报专线，发动群众参与和打击防范犯罪活动。

4.4 信息发布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

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第一时间通报县融媒体中心，并配合县融媒体中心按照《肃南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参与事故处置、调查的所有人员未经现场指挥部授权一律不得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4.5 应急结束

当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得到有效处置，现场应急救援结束后，由相应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第五章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和相关法律服务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恢复当地的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2 调查总结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后，公安机关要会同监察、

建设等部门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问题开展调查，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做出评估和鉴定，向同级政府上报专题报告。同时，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预案。

5.3 保险理赔

保险公司负责做好对承保标的勘察和理赔工作。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专业处置力量建设，培养一批通晓预防和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相关法律、法规的专家和人才。县公安机关应建立以治安、巡特警、反恐、国保、交警等警种和部门为主体，其他警种相配合的应急处置队伍，提高对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防控、处置、救援工作水平。

6.2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投入，加强装备建设，建立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现代化应急指挥系统。公安、卫生、环保、质监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装备必要的防护、挖掘、攀高、救治等抢险救援器材，配备必要的检验、鉴定、监测设备和特种武器、侦查技术装备以及交通、通信工具，储备适量的救治药品、疫苗。卫生部门应做好紧急情况下的病房、药物和专业医疗救治人员的保障工作。民政部门应储备必要的基本生活救援物资。建设部门应加强工程抢险装备力量建设。

6.3 通信保障

县公安机关应不断提高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的联络畅通，并在完善现有应急指挥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备用指挥系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应与驻地部队、武警、消防部队等相应的公共安全指挥机构建立稳定、可靠、便捷、保密的通信渠道。工信部门应协调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大力开展处置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增强公众预防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常识，提高公众应急处置能力，并适时开展预案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7.2 责任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各司其职，依法履行职责。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组织救援不力，迟

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以及不履行职责、擅离职守，给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7.3 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第八章 附 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指发生在公众聚集活动的场所，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换及时修订完善。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县公安局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县公安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肃南县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2. 肃南县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3. 肃南县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1

肃南县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秩序，视情实施交通管制；参与公共场所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卫健局：负责紧急医疗救援工作，做好伤员救治、现场消毒、疫情监控和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水卫生监督等工作。

工信局：协调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事发地群众的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民政局：组织、指导社会救助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保障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

住建局：负责指导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工程施工等工作。

交通局：负责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应急局：参与公共场所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文旅局：参与网吧等文化娱乐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共场所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附件 2

肃南县公共场所安全事故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应急处置组：由公安局牵头，住建局、文旅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配合。

负责及时传达有关指令，采取措施开展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控制维护现场局势和治安、交通秩序：抢救遇险人员，组织人员安全疏散和转移，保护、抢救重要物资和财产：收集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的情报信息，发现和控制蓄意制造骚乱、闹事的骨干分子，收集违法犯罪证据。

2. 医疗救护组：由卫健局牵头，公安局、民政局和事发地乡（镇）政府配合。

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组织调度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3. 后勤保障组：政府办负责，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局、工信局等部门配合。

负责做好参与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现场处置人员的生活保障和事发地的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协调调度现场交通、通信、供电、照明、医疗救护和工程设施等。

4. 事故调查组：由公安局牵头，监察局、住建局、文旅局和事发地乡（镇）政府配合。

负责调查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

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向县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5. 善后工作组：由政府办负责，民政局、公安局、卫健局等部门配合。

负责事故现场清理工作：对遇险获救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妥善安置，对受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开展环境评估。

6. 情报信息组：由公安局牵头，民政局、卫健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单位配合。

负责收集汇总并报送事故信息及处置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及时发布事故及救援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附件 3

肃南县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 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总 指 挥：范天兵 县委副书记县长
办公室：5925015 手机：13993632515

副总指挥：屈志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6122779 手机：13830685772

郝建雄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办公室：5925002 手机：13909365358

成 员：贺德强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办公室：5925006 手机：18093664099

张 瑜 县工信局 局长
办公室：6122992 手机：13993655578

苏光辉 县民政局 局长
办公室：6121031 手机：13993655658

宋子瑞 县财政局 局长
办公室：6122688 手机：13993644927

张振华 县生态环境分局 局长
办公室：6122263 手机：13993655138

张登成 县应急局 局长
办公室：6121216 手机：18093668766

陈怀东 县文旅局 局长
办公室: 6121337 手机: 13993615996
安灵均 县住建局 局长
办公室: 6121477 手机: 13993625308
盛殿军 县交通局 局长
办公室: 6121462 手机: 13909365078
贺卫国 县卫健局 局长
办公室: 6122505 手机: 13830635141
白占全 应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办公室: 6122228 手机: 13809362768
张克鑫 森林消防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 6123119 手机: 15390689596
盛鸿杰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 6127105 手机: 13830657799
赵 斌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 5925025 手机: 15193422110
屈东升 融媒体中心主任
办公室: 6125188 手机: 15352161208
兰丛姗 红湾寺镇人民政府镇长
办公室: 6121081 手机: 18709367143
安建军 皇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办公室: 6358807 手机: 13993622626
党春梅 康乐镇人民政府镇长
办公室: 6280158 手机: 18209462765
贾伟明 祁丰藏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办公室: 6164898 手机: 13830681801
钟向民 大河乡人民政府乡长
办公室: 6210012 手机: 13993658536
白文雷 明花乡人民政府乡长
办公室: 13993655422 手机: 15293603268
祁小勇 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办公室: 6280506 手机: 13993625558
毛 强 马蹄藏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办公室: 8891657 手机: 13830690222

肃南县公安局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提升公安机关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现结合肃南县公安局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安机关基层党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全局”理念。坚持政治建警，突出党支部建设；坚持全面从严，突出党员队伍建设；坚持党建引领，突出管党治警机制建设，全面提升全县公安机关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四个铁一般公安铁军。

二、工作目标

（一）忠诚警魂进一步筑牢。以党建铸忠诚警魂、凝聚警心，毫不动摇地坚持政治建警方针，旗帜鲜明确立绝对忠诚于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听从习近平总书记指挥的政治导向，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不断强化忠诚核心、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确保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坚决听党话、跟党走。

—1—

（二）党的领导进一步强化。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各个方面。党支部必须履行好管政治、管思想、管队伍、管纪律、管作风、管业务的职责作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必须从党建上找原因，确保党的领导不悬空、不虚化，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的强大动力。

（三）管党治警机制进一步完善。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的党建责任体系更加清晰、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工作体系更加规范、坚强有力、扎实落实，党建带队建经验做法固化形成长效机制。基层党支部组织体系规范健全，支部建设坚强有力，党员队伍争先创优，党务工作严格规范，基础保障更加扎实，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民警辅警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四）队伍战斗力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民警辅警纪律作风进一步严明，敢于担当作为，推动各项公安工作实现新突破，展现新风貌、新变化、新形象。全县公安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全面提升，全心全意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而努力工作，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

三、任务措施

（一）坚持政治建警，突出党支部建设

1.实行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所队长负责制。局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实行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所队长负责制。明确党支部是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党支部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

讨论问题、作出决策，涉及意识形态、发展党员、评议党员、基层党务、执法工作、勤务活动、警务改革、表彰奖励、后备干部推荐、问题人员处理和帮教、队伍管理、为民服务措施、向人民报告等内容要纳入党支部议事清单，必须经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集体研究决定。实行党支部例会制度，研究上述问题形成决议后，所队长按照分工抓落实。

2.全面优化党支部班子结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切实履行好政治建警、抓党建队建、强化党内监督的主责主业，守好党建队建“主阵地”、种好党内监督“责任田”。选配有经验老党员民警、优秀年轻党员骨干担任党支部委员，做好“传、帮、带”，发现培养优秀年轻干部。配强党支部纪检委员，主抓作风建设、强化党内监督。

3.落实从严管党治警两个“100%”。基层派出所党组织关系 100%全部隶属局党委管理，强化“刀把子”属性。严格执行党的基层组织任期制度，按期进行换届，提升全县公安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化水平。

4.开展“最强党支部”创建。建设政治功能强、队伍建设强、组织生活强、作用发挥强、群众工作强的“最强党支部”，把建强党支部、提升战斗力作为党支部建设根本目标。

5.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围绕组织设置、班子建设、组织生活、党建品牌、党建阵地等方面，对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提出刚性要求，推动公安机关党支部建设提档升级。坚持党建统领，加强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健全同向发力、同频共振的党群共建模式，形成强大合力，促进基层政治能力、组织力提升。

6.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提高“三会一课”质量，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建立健全列席指导制度，对发现问题的支部及时叫停、责令重开、通报整改，让广大党员民警辅警在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中接受历练。落实好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创新开展符合本单位实际和职责任务需求的党内政治生活。

7.规范临时党组织设置。创新战时党建工作机制，推行支部建在战场上、阵地上、一线上，在执行重大任务、外出办案、脱产训练等较长时间的临时性任务中，成立临时党支部，严格落实思想教育、组织生活、关怀帮扶、创先争优等措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8.开展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坚持标准规范、节俭实用原则，有条件的警种部门、基层所队要建立“党员活动室”“廉政教育室”“党建文化墙”等，真正把党建活动场所建成党员政治学习中心、思想教育阵地、议事参政场所、公安文化窗口。突出公安机关政治属性，在办公场所突出党徽、警徽、警旗，习近平总书记“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重要训词、重要讲话指示等政治文化元素，营造浓厚政治文化氛围。

（二）坚持全面从严，突出党员队伍建设

9.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党组织要把握“严”的主基调，“严”字当头、一严到底，层层压实党建责任，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负总责；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齐

心协力切实落实好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政治责任，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

10.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书记抓、抓书记”，每年初制定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确定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党建重点工作项目，进行集中攻坚。每年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强化结果运用，不断压实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

11.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党员从严教育长效机制，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党员的首要标准，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积分化管理，严肃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不断提升党员政治能力素质。

12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注重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民警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充实党务工作力量，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结合全警实战大练兵，每年分层次对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进行专题培训和岗位练兵。配齐配强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党务干部队伍，推动专职党务干部与业务干部之间的双向交流，优秀党务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

13.举行民警荣誉仪式。定期开展升国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向警旗致敬、唱警歌、授衔仪式、入警宣誓、从警纪念、荣誉退休、缅怀公安英烈等活动，增强广大民警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推行政治生日制度，开展谈心谈话、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

书等活动，不断强化党员意识，强化身份认同，推动党员“政治生日”成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有效载体。

14.创新“主题党日+”载体。党组织每月固定一天为党员活动日，每年“七·一”等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开展一次集中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利用红色资源，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和党员队伍实际，规范规定动作，不断在“主题党日+”上出实招、求创新，切实使主题党日成为理论武装、党建队建、推动工作、凝聚警心、民主议事、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

（三）坚持党建引领，突出管党治警机制建设

15.党建工作评价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党建核心引领作用，把党建工作纳入全县公安机关综合考核体系，科学设置考核指标，细化考核内容，严格考核奖惩，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管理使用、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政委、教导员履职报告评议，推动政治主官履行好抓队伍建设的主责主业。

16.党建问责机制。依纪依规、实事求是履行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具体责任失职失责问题，进行责任追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精准问责，做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通过严肃问责，推进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守责尽责，落实管党治警政治责任。

17.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建立督察审计、政工、警务保障、法制、信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监督格局，推动纪检监察体系向基层延伸。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受组织处理、受处分民警教育管理办法，做好回访帮扶，深入谈话谈心，加强教育转化，鼓励担当作为。

实现党员民警廉政档案全覆盖,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动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18.典型示范引领机制。打造公安机关示范党支部,推出基层党建工作典型经验、工作方法、典型案例、服务品牌。注重典型宣传和引领带动,加大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培育、宣传、表彰力度。开展党员岗位建功活动,在重大安保、扫黑除恶、维稳处突等工作一线,广泛建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突击队”,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党员民警辅警先锋模范作用。

19.党内关怀帮扶机制。倡导“有困难找组织”的鲜明导向,倾心用力落实好各项暖警爱警惠警措施。立党组织书记与党员的沟通制度,经常开展谈心谈话,了解思想状况,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建立困难党员慰问帮扶制度,每逢春节、“七一”、国庆等重要节点,对老党员、患大病、生活遇到特殊困难党员以及因公牺牲党员家属开展走访慰问,及时开展帮扶救助,体现党组织温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扛在肩上,带头研究谋划,亲自部署推动,对本单位党建工作统一领导、统筹规划、推进落实。党组织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统筹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形成党建合力。建立局党委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畅通上下联系渠道,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突出问题。

(二)深度融合、狠抓落实。要坚持党建工作与公安工作、队

伍建设深度融合，切实发挥党建核心引领作用，党组织要坚持“系统抓、抓系统”，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进度，一体推进、狠抓落实，做到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公安业务同研究、同部署、同督导、同落实，坚决防止和纠正把政治和业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从根本上解决党建、业务“两张皮”问题。

（三）典型引路，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手段和新兴媒体，深入宣传公安党建工作成效，充分调动广大民警辅警参与党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全警抓党建的浓厚氛围。

肃南县公安局党务工作者工作规范

党务工作的本质，是通过服务党组织中心大局工作，维护并增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加强党务工作是落实党的建设任务的重要保证，这就要求党务工作者必须提升思想觉悟，站稳履职尽责的精神高位，从而有的放矢，为党的事业发展奉献热情与活力。为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分局党务工作，建立一支政治过硬、思想过硬、业务过硬的分局党务工作者队伍，特制定本规定：

一、党务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党性原则
- （二）实事求是原则
- （三）党要管党原则
- （四）规范性原则
- （五）公开性原则
- （六）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原则
- （七）服务原则
- （八）精干高效原则
- （九）检查督促原则

二、党务工作

- （一）发展党员工作

工作总要求：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

- （二）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党员教育基本方式：定期上党课、坚持民主评议党员、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围绕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工作开展集中教育活动。

党员管理基本任务：引导党员严格履行义务、组织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严格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保持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三）干部考察工作

干部考察内容：自然情况、主要经历、特长、政治表现、思想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主要优缺点等。

（四）干部监督工作

工作制度：党内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党内重要情况报告制度、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信访处理制度、巡视工作制度、领导干部谈话和诫勉制度、函询、询问和咨询制度、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

（五）党的人才工作

主要内容：选拔管理人才队伍。

（六）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基本内容：理论工作、新闻工作、文艺工作、思想政治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七）党的统战工作

重要原则：坚持把握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工作方针、坚持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坚持为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坚持运用“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坚持照顾同盟者利益。

（八）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原则：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九）党的群众工作

发动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

教育群众，帮助群众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尊重群众，听取群众对党员和党的工作的批评意见；

依靠群众，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关心群众，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引导群众，妥善处理和化解各种矛盾。

三、党务工作者各自职责

（一）党支部书记：

- 1.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
- 2.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 3.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
- 4.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二）党支部副书记

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

（三）党支部组织委员

- 1.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
- 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状况，配合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 3.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接转党员党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内统计工作；

5.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

（四）党支部宣传委员

1.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并组织实施；

2.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3.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文化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4.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完成分工负责的其他任务。

（五）党支部纪检委员

1.负责党支部的作风建设，做好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2.做好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利的工作；

3.做好加强党内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工作，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的情况，按规定调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

4.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5.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的情况和本单位纪律检查工作的情况；

6.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完成分工负责的其他任务。

（六）党支部保密委员

1.教育党员和非党群众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提高警惕，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 2.及时了解党员及群众的思想状况，做好保密防范工作；
- 3.协助行政部门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保证安全；
- 4.协同行政部门调查分析本单位出现的泄密事故，出现问题及时报告，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七）党支部青年委员

- 1.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
- 2.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党支部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团支部根据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 3.发动团员、青年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 4.做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指导团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
- 5.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完成分工负责的其他任务。

肃南县公安局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要求，结合肃南公安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三会一课”制度

（一）支部党员大会

1.会议时间和参会人员。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委员）主持，支部全体党员参加，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2.会议主要内容。主要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相关要求。会上主持人应通报支部党员的应到数、实到数、缺席数，说明未到会党员缺席的原因；议题要提前告知党员，大会按预定的议事程序进行，党员要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积极参加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的党员大会。

（二）支部委员会

1.会议时间和参会人员。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委员）主持，支部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

2.会议主要内容。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

3.相关要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要做好相关记录。

（三）党课

1.时间、授课人员和参加人员。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组织。党课由上级党组织领导、支部书记或委员、党员，或邀请专家学者授课，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2.党课主要内容。一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解读；二是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方针政策解读；三是党章党规、党员义务权利、党史等；四是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等；五是其他科技、文化或者相关警务知识。

3.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确定党课主题，将基本理论与典型事例相结合，把党的方针政策与现实情况相结合，把思想教育与具体工作相结合，把言传与身教相结合，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课可采取专题党课、体验式党课、微党课等多种形式进行。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要为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和联系点支部讲一次党

课。要做好相关记录，上传“长沙智慧党建”系统。

二、主题党日制度

（一）时间和参与人员

原则上每月5日前，参与人员为全体党员。

（二）主要形式

重温入党誓词、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等党内条例法规、交纳党费、谈体会感言。结合自身实际，完成好自选动作，可组织党员进行志愿服务活动、党性锻炼、参观教育、业务培训等。

（三）相关要求

1.支部要精心谋划每次的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将研究讨论主题党日活动列入支委会（如设立支委会）每月重要议事日程，总的要求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时代、贴近实际，坚持主题党日活动的政治性、思想性、原则性，凸显先进性。

2.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列席指导分管或联点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

3.要杜绝形式化、过场化、娱乐化、庸俗化，做好相关记录，上传“长沙智慧党建”系统，做好相关宣传。

三、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制度

（一）列席指导人员

民主生活会分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和专题民主生活会，年度民主

生活会一般在春节前后进行，专题民主生活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参会人员为局党委班子成员，列席指导人员为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派出人员。

组织生活会分为年度组织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年度组织生活会在年度民主生活会后进行，一般与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专题组织生活会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形式召开，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全体党员参加。领导干部必须参加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二）及时叫停情形

- 1.程序不到位，议程漏掉或者错误；
- 2.称呼不规范，没有以同志相称；
- 3.没有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没有按规定报告参加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情况等；
- 5.年度民主生活会上没有对巡视反馈、接受组织约谈函询等情况逐一作出检查和说明；
- 6.没有按照职务由大到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
- 7.自我批评不到位，没有直奔主题，没有点中要害、蜻蜓点水，没有揭短亮丑，没有把自己摆进去；
- 8.相互批评意见少于两条的，存在以提希望建议代替提批评意见，批评缺乏辣味；
- 9.会风纪律差，接听电话，随意走动，看手机等情况；
- 10.会上发表不当言论的；
- 11.到会督导的同志认为需要及时叫停的其他情形。

（三）责令重开情形

- 1.准备不充分，未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的；
- 2.“一把手”未参加或者参会班子成员人数未达到三分之二的；
- 3.检视剖析不深入的，未按照上级要求撰写班子和个人剖析材料，主要负责同志未对班子和个人剖析材料进行把关的；
- 4.未邀请上级党组织到会指导的；
- 5.民主生活会未邀请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到会指导的；
- 6.领导干部未参加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的；
- 7.对上级叫停的意见置之不理的；
- 8 到会督导的同志认为需要责令重开的其他情形。

（四）整改通报要求

- 1.针对班子和个人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 2.会后 1 个月内，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会议有关情况、是否被叫停或者被要求重开、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 3.在下年度的年度民主生活会上通报本次民主生活会后续整改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对尚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问题说明原因；
- 4.年度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保证评定结果的真实、客观；对于评出的“优秀”党员，要适当方式予以表扬褒奖，并作为评优评先的首推人选；对于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拿出过硬

措施，抓好问题整改和帮扶教育，依照程序稳慎处置，连续 2 年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应予以劝退或党内除名；

5.要做好相关记录，上传“长沙智慧党建”系统。

四、谈心谈话制度

（一）对象和范围。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一般按照党员的工作单位和党组织隶属关系进行，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员广泛谈、党员之间相互谈。党员之间谈心谈话的重点是交流思想、增进理解、促进团结。

（二）主要内容。了解和掌握谈话对象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全面客观评价谈话对象，肯定成绩和优点，发现谈话对象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帮助分析存在的困难和思想包袱，明确努力方向，提出改正的办法和要求；听取谈话对象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意见和建议，传达党组织的意见和要求；交流思想，倾听谈话对象呼声，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沟通彼此的思想和感情，增进了解、达成共识；结合党员群众反映和组织掌握的情况，指出党员存在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督促改正；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消除彼此间的误解和隔阂，化解相互间的分歧和矛盾，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其他需要谈心谈话的内容。

（三）相关要求

1.谈心谈话的情形。一是在干部职务、岗位调整变化，党员发展、评功评奖时；二是在个人或家庭遇到重大变故，思想情绪波动较大时；三是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或有婚丧喜庆事宜时；四是出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时；五是收

到群众举报，反映问题情节轻微或经查属实但未构成违纪的；六是因其他原因有必要让本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解释等情况时。

2.注意时机氛围。谈心谈话应选准时机、掌握分寸，营造平等交流、畅所欲言的氛围。党员领导干部应真心实意的倾听谈心谈话对象的想法和诉求，与谈心谈话对象坦诚相见。谈心谈话对象应正确认识谈心谈话，珍惜组织对自己的关心、爱护和帮助，实事求是的汇报思想、反映情况、说明问题。谈心谈话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注意为其保密，严禁随意泄露给他人。

3.把握方式方法。谈心谈话应根据谈话对象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实际，有针对性的选择谈心谈话的重点和方式方法，做到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因事而异。谈心谈话过程中相互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应从团结的意愿出发，有理有据、公平信服。不得压制批评，更不能打击报复。

肃南县公安局民辅警日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肃南县公安局民辅警日常管理，推进民辅警队伍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辅警日常管理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建立规范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和责任追究机制，培养民辅警严明的组织纪律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树立自身良好形象，提高职业道德水准和工作效率。

第三条 公安机关内部民辅警之间、民辅警与民警之间，政治上一律平等，应当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第四条 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用人所队负责民辅警的日常管理；政工部门作为民辅警管理职能部门，加强对用人所队民辅警管理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五条 严格遵循总量控制、科学配置、倾斜基层的原则，严控民辅警队伍规模，严格岗位设置，做到因事设岗、精简高效，严禁超范围配备使用民辅警。

第六条 压实压紧分管领导、部门警种、责任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政工、纪检、督察、警保、审计、法制、信访等部门和用人所队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压力传导到位。

第七条 用人所队结合职责任务、岗位特点和队伍实际，建立健全民辅警管理、使用、培训、奖惩、激励等日常制度机制。

第八条 加强对民辅警思想政治、纪律作风、业务技能、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方面教育培训，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及时了解民辅警思想动态、家庭变故、经济状况、社会交往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提高管理教育的针对性。

第九条 加强对民辅警的关心关爱，健全职业保障制度，落实从优待警措施，努力营造精神上鼓励、工作上爱护、生活上体恤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民辅警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不断提高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第十条 规范民辅警工作证件，为民辅警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

第三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民辅警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国家秘密和相关规定要求，在公安机关的指挥下开展警务工作，不得单独执法或以个人名义执法。

第十二条 民辅警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树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勤务理念，维护民辅警队伍的良好形象。

第十三条 民辅警要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利用公安网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禁止浏览、运行、复制工作范围以外的各种网页和程序，不得泄露工作中掌握的警务信息及公民个人信息资料。

第十四条 参照《公安民警使用网络社交媒体“九不准”》规定，从严规范民辅警网络言行，穿着民辅警服装拍摄短视频、开展网络直播、参加各类电视或网络征婚、选秀和其他娱乐性节目等非公务活动；严禁散布传播涉政涉警不良言论。

第十五条 民辅警要妥善保管工作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赠送，不得将工作证件用于非警务辅助活动或非法活动。发现证件遗失、被盗或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并申请补领或换发。民辅警因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所在单位应当暂时收回其工作证件。

第十六条 民辅警要规范使用、妥善保管配发的警务装备，不得擅自进行调换、转借、赠送、变卖、出租。发现装备遗失或损坏、消耗无法继续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并申请补领或换发。

第十七条 民辅警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辞职的，须提前30日向所在单位书面提交辞职申请，办理辞职手续。

第十八条 民辅警工作变动时，要将负责的工作和保管的文件、材料、装备等进行移交，移交工作应当在本人离开工作岗位前完成。民辅警退休或离职时，应当收回所配发的服装、证件、标识和装备。

第四章 警容风纪

第十九条 民辅警要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明确的着装要求统一规范着装，佩戴民辅警警衔、警号等标志，做到整洁庄重、警容严整、规范统一。用人所队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第二十条 民辅警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公序良俗，自觉维护公安机关形象与声誉。

第五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一条 民辅警教育培训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实施”的原则，分警种、分层级开展，确保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效果相统一。

第二十二条 民辅警教育培训纳入全市公安队伍教育训练工作规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根据职业发展特点和工作需求，民辅警教育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年度培训、晋升培训、专项培训和协同训练。

第二十四条 民辅警管理部门和用人所队应当完善教育培训台账，建立民辅警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参加培训的情况和考核结果，作为上岗履职、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层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组织生活

第二十五条 民辅警党、团关系应由用人所队统一管理，非党员民辅警不得在用人所队以外的组织发展入党。民辅警中的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应当将组织关系转入所在单位。

用人所队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积极要求加入党组织的民辅警纳入本单位党员培养计划。

第二十六条 民辅警应当参加用人所队的工会组织和党团活动。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七条 用人所队要对民辅警实行考核评价，以日常表现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

第二十八条 民辅警考核分为试用期满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季度考核是对民辅警日常工作和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季度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次。

第三十条 年度考核是以季度考核为基础，对民辅警一个自然年度内总体表现进行的综合性考核，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作为民辅警兑现奖惩、续聘解聘、层级升降、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请（休）假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民辅警享受相应的法定节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护理假等。

第三十三条 民辅警请（休）假参照本单位民警请（休）假有关规定执行，按程序逐级审批，严格办理请（休）假手续。

—11—

政工部门和用人所队是民辅警请(休)假和考勤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要如实记录请(休)假和考勤情况。

第三十四条 民辅警请(休)假期满,必须按时返回岗位,及时到本单位政工部门办理销假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岗的,应在假满前按程序报告审批领导同意,并在返回单位后持有关证明履行补假手续。未办理补假手续的,超假时间按旷工记入考勤。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民辅警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用人所队在民辅警日常管理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及侵害警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对有关人员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肃南县公安局民辅警的日常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授权范围。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具体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肃南县公安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2

张掖市公安局民辅警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肃南县公安局民辅警管理,全面客
观评价民辅警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充分发挥警务辅助人 员在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
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甘肃省公安机关民辅警 管
理条例》《张掖市公安局民辅警日常管理办法(试行)》,结
合肃南县公安局民辅警队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公安机关根据《甘肃省公安机
关 民辅警管理条例》招聘、管理、使用的民辅警。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考核”,遵循
“客 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
”的导向, 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对民辅警的考核,以民辅警的岗位职 责和所承担
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政治素质、履职能

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

(一)政治素质。全面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情况。

(二)履职能力。全面考核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工作能力、专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重点了解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和群众工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贯彻执行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等情况。

(三)工作作风。全面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爱岗敬业、担当作为、锐意进取、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工作实绩。全面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为群众办实事等情况，重点了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等情况。

(五)廉洁自律。全面考核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廉洁从警规定等情况，重点了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秉公用权等情况。

第五条 考核分为试用期满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六条 试用期满考核是对新招聘民辅警在试用期内工作表现和适岗程度进行的全面考核。试用期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七条 试用期满考核被确定为合格等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达到民辅警队伍标准。
- (二) 业务能力达到所在岗位要求。
- (三) 工作责任心强，态度积极，作风良好。
- (四) 完成所在部门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

第八条 试用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一) 岗前培训考核不合格或工作能力不适应岗位要求的。
- (二) 因失误、失职给单位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三) 违纪违规或严重违反民辅警管理相关规定的。
- (四) 身体不适合警务辅助工作的。
- (五) 其他应当确定为不合格情形的。

第九条 季度考核是对民辅警日常工作和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考核等次为“好”的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在岗警务辅助人员总人数的40%，基层派出所民辅警考核等次为“好”的比例可提高至50%。

- (一) 工作实绩突出，纪律作风优良，考核等次确定为好。
- (二) 工作实绩良好，纪律作风严格，考核等次确定为较好。
- (三) 能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责任心、纪律作风一般，或受到诫勉、组织处理的，考核等次确定为一般。
- (四) 无法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工作责任心、纪律作风差，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考核等次确定为较差。

—14—

第十条 年度考核是以季度考核为基础，对民辅警一

个年度内总体表现进行的综合性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在岗民辅警总人数的20%，基层派出所（含交警）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比例可提高至25%。

（一）确定为优秀等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高。
2. 精通业务，工作能力强，实绩突出。
3. 勤勉尽责，责任心强，工作作风好。
4. 清正廉洁。
5. 季度考核等次“好”的次数达到2次及以上。

（二）确定为合格等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
2. 熟悉业务，工作能力较强，能够完成本职工作。
3. 工作积极，责任心强，作风较好。
4. 廉洁自律。
5. 季度考核等次均为“较好”以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1. 思想政治素质一般。
2. 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较弱，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
3. 工作责任心一般，或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15—

4. 能基本做到廉洁自律，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5. 全年季度考核中有“较差”等次。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

2.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3. 工作责任心或工作作风差。

4. 存在不廉洁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5. 全年季度考核中“较差”等次超过2次。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方法

第十一条 试用期满考核。一般在试用期满后30日内，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新聘用民辅警进行个人总结，并在所在部门述职。

(二) 所在部门对新聘用民辅警进行考核，并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三) 政工部门根据季度考核、平时管理等情况，确定试用期满考核等次。

—16—

(四) 确定试用期满考核等次后，政工部门将考核结果反馈所在部门及新聘用民辅警。

第十二条 季度考核。一般在每季度次月上旬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民辅警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并 在所在部门述职。

(二)所在部门对民辅警进行考核，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三)政工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 一般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民辅警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并 在所在部门述职。

(二)所在部门对民辅警进行考核，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和个人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三)所在部门将考核结果报政工部门审核后，集体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四)对拟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民辅警在本机关范围内公示。

第十四条 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本单位政工部门提出复核。复核应当自收到考核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政工部门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由政工部门将复核申请提请局党委研究决定。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作为民辅警兑现奖惩、续聘解聘、

层级升降、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其中，试用期满考核结果作为是否正式聘用的依据。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予聘用。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运用。

(一)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发放当年度绩效工资，并发放奖金1500元，连续三年年度考核等次确定为优秀的，记三等功一次，并发放奖金3000元。

(二)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等次的，发放当年度绩效工资。

(三)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不予发放当年度绩效工资，用人所队应当对其进行警告，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予以解聘。

(四)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予以解聘。

第五章 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新聘用民辅警工作不满6个月的，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第十八条 民辅警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结案后，根据处理结果按规定补定考核等次。

第十九条 当年病、事假(工伤除外)累计超过考核当年度6个月的，年度考核等次直接确定为基本合格。

第二十条 工作单位、岗位调整的，考核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因工作派遣、学习培训、临时借调的，由派出单位进行考核，临时工作单位提供表现情况。

(二) 经批准工作调动的，由接受单位(部门)进行考核。原季度考核结果由调出单位(部门)一并转入接收单位(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张掖市公安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3

张掖市公安局民辅警
教育培训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肃南县公安局民辅警的教育培训工作，鼓励辅警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促进职业发展，助推新时代张掖公安工作现代化，根据《甘肃省公安机关民辅警管理办法》《张掖市公安局民辅警日常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肃南县公安局民辅警队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公安机关根据《甘肃省公安机关民辅警管理条例》招聘、管理、使用的民辅警。

第三条 民辅警教育培训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实施”的原则，结合队伍实际、岗位性质和职责要求，分警种、分层级开展，确保培训时间、方式、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根据职业发展特点和工作需求，民辅警教育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年度培训、晋升培训、专项培训和协同训练。

—20—

(一)岗前培训。岗前培训是指对新聘用民辅警进行的入职培训，应在试用期结束前完成。培训内容侧重于上岗履职前应当具备的基本知识、职责权限、工作标准、警容风纪、纪律规定、保密要求、警务技能等，重点培育忠诚意识、服务意识和

基本职业素养，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

(二)年度培训。年度培训是指对聘用一年以上的警务辅助人员定期进行的强化性培训。培训内容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职责需求设定，重点加强思想政治、纪律作风、法律知识、岗位专业技能和警务实战技能的教育训练，侧重于知识技能更新，确保民辅警队伍始终保持较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年度培训每年累计不得少于15天。

(三)晋升培训。晋升培训是指对拟晋升层级的警务辅助人员进行的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内容根据拟晋升对象和需要设定，侧重于提升综合能力素质，提高岗位匹配度，培养专业精神，增强职业荣誉感等。培训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天，可与年度培训合并组织。

(四)专项培训。专项培训是指提升民辅警特定能力的培训，内容根据工作需要、形势发展以及培训对象岗位特点设定，重点侧重提高专业工作能力。市局每年组织1至2期优秀辅警示范培训班，分局每年组织专项培训不少于1期，时间不少于3天。

(五)协同训练。协同训练是指建立民警与民辅警协同训练机制。用人所队要结合实际，创新教育训练思路方法，适时组织开展合成作战实战演练，强化一线民辅警协同作战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实战处突能力和安全防护能力训练，切实提升队伍

伍战斗力。市局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市公安机关应急处突队伍拉动演练，各分局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民辅警协同实战演练。

第五条 市公安局政治部是全市民辅警教育培训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肃南县公安局民辅警教育培训的总体规划、年度训练计划等，依托战训基地，组织开展岗前培训、晋升培训等培训工作，同时对其他培训做好督导、检查。在此基础上，对培训结果进行统计、公布，并纳入年度综合评价。

第六条 各分局、各部门警种承担所属民辅警教育培训的具体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等职责。可结合实际需要通过以会代训、轮值轮训、岗位练兵、工作讲评和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自主开展年度培训、专项培训等培训工作。政工、督察部门对培训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七条 根据民辅警教育培训工作需要，可外请专家或内聘民警作为老师或教官开展培训，同时要充分注重和挖掘辅警队伍自身资源，切实加强辅警小教官的培养、使用，充分发挥小教官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八条 民辅警教育培训纳入全市公安队伍教育训练工作规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九条 各级公安政工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完善教育培训台账，建立民辅警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参加培训的情况和考核结果，作为上岗履职、年度考核、岗位交流、评先评优、

—22—

层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岗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年度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评先评优；晋升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晋升层级。因故不能参加培训的，要按程序报组训单位审批并适时参加补训。

第十条 本办法由张掖市公安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4

张掖市公安局民辅警违规违纪 问题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肃南县公安局民辅警管理,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规范履职行为,预防民辅警发生违规违纪问题,根据《甘肃省公安机关民辅警管理条例》《张掖市公安局民辅警日常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公安机关民辅警队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公安机关根据《甘肃省公安机关民辅警管理条例》招聘、管理、使用的民辅警。

第三条 民辅警在工作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本办法进行追责,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追究用人所队、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带辅民警

的责任。

第四条 对民辅警追责遵循权责统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

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理类型

第五条 对民辅警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应根据事实真相、行为性质、主观过错、情节轻重、危害大小等因素，结合本人认知程度，视情做出决定。处理类型主要包括。

（一）诫勉谈话：影响期6个月，影响期内不得评先评优和晋升层级，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警告：影响期1年，影响期内不得评先评优和晋升层级。

（三）降低层级：影响期2年，降低1个层级，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扣发当年绩效工资，影响期内不得评先评优和晋升层级。

（四）解除聘用关系：自批准之日起停发工资，解除聘用关系。民辅警中的中共党员违反党的纪律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警务辅助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条 民辅警违规违纪行为造成公私财产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损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处理影响期满且未发生其他应受处理情形的，原处理决定自行解除。影响期内又出现其他应受处理的情形，应当在

给予相应处理的基础上加重一档，影响期重新计算，直至解除聘用关系。

第三章 处理情形

第八条 民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处理。

(一) 政治纪律方面

1. 组织或参加旨在反对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的，解除聘用关系。

2. 发表有损党和国家声誉、利益等言论的，解除聘用关系。

3. 组织、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或受雇于任何非法组织和个人的，解除聘用关系。

4. 组织、参加、协助非法信访活动的，给予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5. 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视情给予相应处理。

(二) 组织管理方面

1.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依规作出的决定、命令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2. 对工作安排推诿扯皮，拒绝服从指挥或管理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3. 因单位或部门调整、撤销、合并或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的，解除聘用关系。

4. 不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擅自决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5. 通过不正当渠道反映意见建议，制造、散布不实言论，给集体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6.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7. 有其他违反组织管理行为的，视情给予相应处理。

(三) 廉洁自律方面

1. 为谋取私利或受人请托，有吃拿卡要、侵害群众利益以及受贿行为的，解除聘用关系。

2. 打听案情、影响公正执法，为违法犯罪嫌疑人说情开脱或干扰、妨碍案件查处的，解除聘用关系。

3. 侵吞、窃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或无主物品的，解除聘用关系。

4. 侵占、挪用公款、罚没款物、涉案财物的，解除聘用关系。

5. 违规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经商行为的，解除聘用关系。

6. 虚报、骗领工作经费、补贴等费用的，给予诫勉谈话；
情

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7. 受雇于其他经营性组织兼职领取报酬的，解除聘用关系。

8. 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视情予以相应处理。

(四) 保密规定方面

1. 泄露国家、警务工作秘密以及违规查询、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解除聘用关系。

2. 违反涉密文件管理使用的，按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并解除聘用关系。

3. 擅自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其他口令密码，浏览、操作授权范围以外系统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

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4. 未经许可擅自下载、打印或使用各类存储介质转存公安信息、数据、程序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5. 未经许可擅自增加、删除、更改办公计算机数据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6. 编传、安装计算机病毒、黑客类等禁用程序、软件的，解

—28—

除聘用关系。

7. 违反规定造成公安网计算机“一机两用”等违规外联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8. 未经许可进入公安机关重点保密区域和部位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9. 有其他违反保密规定行为的，视情予以相应处理。

(五) 履行职责方面

1. 工作拖拉、效能低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2. 工作中因个人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出现严重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3. 对报案、求助、咨询、办事的群众态度冷漠、推诿刁难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4. 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5. 工作中体罚、殴打、侮辱违法犯罪嫌疑人或其他人员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6. 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护照、车辆行驶证和号牌等公安业务的，解除聘用关系。

7. 私自接受媒体采访，或未经批准擅自提供、发布涉警信息的，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8. 有其他违反履行职责行为的，视情予以相应处理。

(六) 日常管理方面

1. 工作期间不按规定着装或佩戴工作标志，警容风纪不整的，给予诫勉谈话或警告。

2. 擅自将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涂改、复制或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3. 无故迟到早退、脱岗、旷工，不按规定请销假，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4. 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的，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5. 工作时间饮酒或在非工作时间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影响的，

解除聘用关系。

6. 转借、擅自使用公务车辆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7. 非因公务需要着制服进入娱乐场所的，解除聘用关系。

8. 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解除聘用关系。

—30—

9. 参与或组织斗殴、色情、赌博、吸毒、迷信等违反社会治安

安管理活动的，解除聘用关系。

10. 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11. 从事有损公安机关或民辅警形象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层级；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12. 有其他违反日常管理行为的，视情予以相应处理。

(七) 其他方面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行为，根据规定视情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条 民辅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以及其他不适宜在公安机关工作的处罚，解除聘用关系。

第四章 处理决定执行

第十条 按照民辅警管理权限，诫勉谈话、警告、降低层级、解除聘用关系由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政工部门进行调查并提出意见，提请会议集体研究审批。

第十一条 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书应包括警务辅助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违规违纪事实、处理类型、依据和处理

单位等。决定书交被处理民辅警签字后留存。警务辅助人员拒绝签字的，做好记录，处理决定仍视作有效。

第十二条 民辅警同时有两种以上应受处理的情形，应当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合并执行。合并执行时，以最重处理类型为基础加重一档进行处理，直至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三条 民辅警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违规违纪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处理决定机关在收到申诉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予处理。

(一)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具体、不明确，无法认定其责任的。

(二)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致使不良后果发生的。

(三)符合有关容错免责规定的。

(四)有其他免予处理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处理的。

(二)主动退还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三)主动采取措施挽回或减轻应处理情形可能造成的损害、损失、影响的。

(四)有其他从轻处理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被上级检查发现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影响公安机关形象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不配合调查的。

(三)拒不纠正违规违纪行为的。

(四)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后，用人所队应当及时做好被处理对象的思想教育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政工部门应当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在追究民辅警责任的同时，进行“一案双查”，及时追究在民辅警管理使用过程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及带辅民警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公安机关对民辅警应受处理情形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张掖市公安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张掖市公安局民辅警 违规违纪处理决定书

XXX, 男(女), XX 年 X 月生, 身份证号XXXXXXXXXX,
XX 年 X 月被聘为张掖市公安局民辅警, 现系XXX 支队X
级辅警。

违规违纪事实:

.....

...

...

.

0

该民辅警行为违反《张掖市公安局民辅警违 规违纪问题
处理办法(试行)》第 条 款 项之规定, 决定 给 予

(盖章)

年 月 日

13. 会议纪要

会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年 月 日

米南局党组会(扩大)会议。

时间: 2014年5月15日17时30分。 地点: 四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 房岳鹏、贺德强、荣国梁、李进天、赵斌、张健、张媛、
刘敬民、邵岳林、安小强、周海、石磊、程建得、史宝、张军、杜慎、
张德才、童治国、李莉、李强、杨黎明、李学龙、李毅、李雄、
钟志伟、高鹏、丁磊、王、巨兴、李俊臣、吴峰。

主持人: 房岳鹏。 记录人: 周斌武。

会议内容: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1. 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调研和主持公平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书面)

2. 习近平总书记在“五一”国际劳动节之际向全国各族各界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书面)

3.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新时代青年之主要指示精神(书面)

4.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深圳、珠海、澳门考察期间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市领导指示精神和相关会议精神。(书面)

5. 3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书面)

6.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建设 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书面)

房岳鹏: 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政研会进行集体学习, 现在书面印发大家, 今后要以真组织、会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第 页

会议内容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年 月 日

<六> 研究经费支出事项，

1. 涉案财物保管室建设项目，甘肃康伟业科技公司报价33.25万元、甘肃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报价21.1万元、陕西移动公司45.1万元、东南移动公司43.9万元、东南电信公司31.73万元，建议从预算支出中列支，由法制科人员作解释，

祁永伟：县局对涉案中心建设时因业务用房字法事已涉及案件保管室，是必建项目，拟在办案中心由东南移动公司承接建设，建设时要考虑后期对接问题，同意建设。

张媛：同意建设。

赵斌：同意建设。

李国梁：同意，建设要有延续性，便于后期对接。

李进头：同意建设，对接问题要重视。

贺德胜：同意建设，能建的不败建设，要按程序和规范建设。

房亚鹏：同意建设，同时要做如土木水电的配套建设，凡是工作有促进的要建好，由法制科同志负责，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依规招投标工作，把款于续。

2. 视频资源边界平台建设项目：东南电信公司报价150万元、东南移动公司报价140万元、杭州移动公司报价168万元，由指挥中心主任负责解释。

祁永伟：建设主要目的是从面视频资源的归集、网络安全的运营防范、市面多次要求建设，同意建设，只是起步询价，外委建设按法科办。

张媛：同意建设。

赵斌：同意建设，要规范建设，严格审批把关。

第 页

会议内容_____会议地点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时间： 20 年 月 日

李进贵：经济建设，要贫比三年，按规划要求顺序建设。

李国梁、同意建设，让合肥把资源接入由李国梁、李国梁是
为虎作伥、西野招徕把美、李国梁、

邓德强：同志建设，市局明确要求今年必须建成，要加快推进。

陈鹏：同意建设，要按项目建设程序，尽快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既明价格又要控制成本、建设时要考虑国家优惠政策、可协商的分期付款、同时面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信息化是我们的生命线、一是建的事、二是用的事、功决、利建得、兰玉东要求信息化应用的推广方案。

3. 育乐派出所 申请购买电脑主机1台、预存金额 500元、明珠派出所申请购买主机和电脑主机各1台、预存 580元、共计 8300元、建设从福利费中列支。

张媛：同意

附片：同志

书记：同意

姓名: 同意

翻譯：同意

智德隆：同進

局長解：同意

4. 在数研中心对于说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冯某手机信息提取，
冯某手机信息公司厦门市美业书科技领案命万可宝所有有限公司，价格800元，
对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冯某手机信息进行DNA鉴定，委托鉴定公司



14. 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蓝色，黄色，绿色的行为表头行请不要修改，灰色数据如果不为空不可修改，黄色表头下为必填数据如若修改请不要修改为											
单位（部门）名称		湖南湘西自治县公安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杜发龙					0936-5923016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抓好维稳保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目标2：坚持主动创稳、确保打击犯罪坚决有力；坚持强基固本，确保治安秩序持续稳定。 目标3：坚持主动创稳，确保护航发展主动高效；坚持改革促稳，护航发展主动高效。 目标4：抓好队伍正规化建设，确保民警能力素质提升；坚持坚持法治护航，确保过硬队伍更有保障。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3726.86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公用经费	773.88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合计	4500.74	本级财政安排		4932.55			
		项目支出		未续	431.81	其他资金		0.00			
				时下转移支付	0.00	收入预算合计		4932.55			
				合计	431.81	支出预算合计		4932.5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基本运行指标		预算收支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财务管理规范性		定性	健全		财务管理规范性		
		采购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资金使用规范性		
				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资产管理		资产预算执行率	≥	100	%	资产预算执行率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性	
人力资源管理		绩效管理规范性		≤	100	%	绩效管理规范性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定性	较上年提升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数量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率	≥	100	%	专项工作完成率			
		质量指标		打击管控工作完成率	≥	100	%	打击管控工作完成率			
		成本指标		维护稳定工作完成率	≥	100	%	维护稳定工作完成率			
重点履职指标				经济效益		经费节约率	≥	100	%	经费节约率	
部门综合指标		30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政策知晓率	
				生态效益		资源保护效率	≥	95	%	资源保护效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受益群众满意度	
				能力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定性	良好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5	%	培训计划完成率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30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定性	完善		制度完善情况	
				改革创新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定性	良好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单位经办:		经办人		电话:		13993685632		填报时间:			
		审核人		电话:		18109368688		审核时间:			
								2025-02-26 16:26:30			
								2025-02-26 16:46: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G024																			
部门名称				湖南省湘西自治县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监控期执行数（元）	监控期执行率（%）	全年预算执行数（元）	是否偏差	偏差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853005.26	52722355.11	25840732.78	49.01	52722355.11													
	基本支出	37254450.52	37236008.81	19662085.94	53.61	37236008.81													
	人员经费	32641127.35	32623285.64	17397777.53	53.33	32623285.64													
	公用经费	4613323.17	4613323.17	2564308.41	55.58	4613323.17													
	项目支出	12598154.74	15485746.3	58786466.84	37.96	15485746.3													
	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重点项目	12598154.74	15485746.3	58786466.84	37.96	15485746.3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抓好维稳保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目标2：坚持主动创稳，确保打击犯罪坚决有力，坚持强基固本，确保治安秩序持续稳定。 目标3：坚持改革促稳，确保护航发展主动高效；坚持改革促稳，护航发展主动高效。 目标4：抓好队伍正规化建设，确保民警能力素质提升；坚持坚持法治护航，确保过硬队伍更有保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监控期目标值	监控期执行情况	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物资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完成目标可能性	完全无可能	后续措施	备注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												
		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												
			财务管理规范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部门效果目标	人力资源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部门效果目标	打击管控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												
			基础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												
		社会影响	维护稳定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												
			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												
			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确保	确保	确保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安案件持续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													
		社会治安评价高于全市	≥90%	≥95	≥95	%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95	%													
	人力资源建设	对全县生态环境及影响影响程度	加强社会面防控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社会面防控	加强	加强	加强													
对全县生态环境及影响影响程度		加强社会面防控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社会面防控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社会面防控	加强	加强	加强														
档案管理	对全县生态环境及影响影响程度	加强社会面防控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社会面防控	加强	加强	加强														
	对全县生态环境及影响影响程度	加强社会面防控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社会面防控	加强	加强	加强														
		加强社会面防控	加强	加强	加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部门名称		湖南湘西自治县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监控期执行数（元）	监控期执行率（%）	全年预算执行数（元）	是否偏差	偏差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监控期目标值	监控期执行情况	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物资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淮北市烈山区烈山街道办事处								
整体支出情况(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49652605.26	49652605.26	52516955.43	52400090.43	99.94	9.99			
	(一)基本支出	37254450.52	35999270.44	35999270.44	100	10			
	1.人员经费	32041127.35	31118631.24	31118631.24	100	10			
	2.公用经费	4613323.17	4880639.2	4880639.2	100	10			
	(二)项目支出	12598154.74	16517684.99	16491419.99	99.84	9.98			
	1.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重点项目	12598154.74	16517684.99	16491419.99	99.84	9.98				
预期目标	目标1: 抓好维稳信访工作,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加强情报信息收集与分析,建立高效预警机制,全县社会秩序持续平稳;2.发生重大影响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3.落实一站式服务,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间,积极开展为群众办事实事活动,解决群众急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维护稳定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7.14	100.00%	7.14	
		打击管控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7.14	100.00%	7.14	
		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7.14	100.00%	7.14	
		基础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7.14	100.00%	7.14	
	部门效果目标	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确保	100%-80%(含)		7.14	100	6.43	
		治安案件持续减少	减少	100%-80%(含)		7.14	100	6.43	
	社会影响	社会治安评价高于95分	≥95%	95	%	7.16	100.00%	7.1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提升	100%-80%(含)		1.11	100	1	
		确保全县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持续	100%-80%(含)		1.11	100	1	
		对全县生态环境发展的影响程度	加强	100%-80%(含)		1.11	100	1	
		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加强	100%-80%(含)		1.11	100	1	
	人力资源建设	按照基层所对人员的要求配备民辅警	满足	100%-80%(含)		1.11	100	1	
		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95	%	1.11	100.00%	1.11	
		政策知晓度	≥95%	95	%	1.11	100.00%	1.11	
	档案管理	档案保管覆盖率	≥100%	100	%	1.11	100.00%	1.11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0%	90	%	1.12	100.00%	1.12	
	总分						100		97.02
说明: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可以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解,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分解综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政策新增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0	816	81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816	816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地处海拔3500米以上的祁青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及驻地机关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实际在岗工作人员发放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			为地处海拔3500米以上的祁青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及驻地机关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实际在岗工作人员发放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折算工龄补贴	≈816元	816	20	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人	2	20	人	100.00%	20	
		质量指标	提高派出所民警积极性	提高	100%-80% (含)	20		10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打击	100%-80% (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所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肃南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监控期执行数(元)			监控期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0		237375.01			32.97		237375.01						
			其中：财政拨款		720000		237375.01			32.97		237375.0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包括：日常运行维修和保养、加油、保险等。公安系统24小时运作机制。车辆使用频率与维护成本成正比，通过设立运维专项，确保执法执勤车辆得到有效维护并正常运转，保障公安履行本职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监控期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拟改进措施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总成本	≈72万元	≈23.7	≈72万元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维保数率	≥95%	≈95	≥95%											
			质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质量达标率	≥95%	≈95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维护及时率	≥95%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车辆运行成本	≤72%	≈72	≤7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警务出行、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能、保障公务活动开展	≥95%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节能、环保	≥95%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使用满意度（%）	≥95%	≈95	≥95%											

注：1.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完成目标可能性：针对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途径，分别从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备注：说明预期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理由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肃南县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监控期执行数(元)			监控期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元)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0		720000		390221.6			54.2		7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20000		720000		390221.6			54.2		7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包括:日常运行维修和保养、加油、保险等。公安系统24小时运作机制,车辆使用频率与维护成本成正比,通过设立运维专项,确保执法执勤车辆得到有效维护并正常运转,保障公安履行本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监控期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拟改进措施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总成本	≠72万元	≠15.28	≠72万元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维保数率	≥95%	≠95	≥95%							确定能				
		质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质量达标率	≥95%	≠95	≥95%							确定能				
		时效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维护及时率	≥95%	≠95	≥95%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车辆运行成本	≤72%	≠72	≤72%							确定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务出行、提高公务用车效能、保障公务活动开展	≥95%	≠95	≥95%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节能、环保	≥95%	≠95	≥95%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使用满意度(%)	≥95%	≠95	≥95%						确定能					

注:1.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完成目标可能性:针对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途径,分别从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备注:说明预期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肃南向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监控期执行数(元)				监控期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6000	966000	191798.79				19.85		191798.79								
			其中：财政拨款	966000	966000	191798.79				19.85		191798.7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1、维护肃南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有序；2、预防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排查交通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监控期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标准内	<=98合理	=98	<=98合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可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拟改进措施	备注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98合理	=98	>=98合理												
				生态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99合理	=100	>99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	<=99标准	=99	<=99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7及时	=98	>97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97及时	=98	>97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防控	>99合规	=100	>99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降低率	>99降低	=100	>99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	>=99保障	=99	>=99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满意	=100	>=100满意												

注:1.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完成目标可能性:针对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途径,分别从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备注:说明预期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2024年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项目名称		黔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黔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监控期执行数(元)		监控期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元)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6000		358511.14		37.11		966000				
		其中:财政拨款		966000		358511.14		37.11		966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1、维护黔南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有序;2、预防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排查交通安全隐患。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监控期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拟改进措施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标准内	<=98合规	=98	<=98合规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完全可能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98合理	=98	>=98合理						有可能		
		生态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99合理	=99	>99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	<=99标准	=99	<=99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7及时	=97	>97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97及时	=97	>97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防控	>99合规	=99	>99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降低率	>99降低	=99	>99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	>=99保障	=99	>=99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满意	=100	>=100满意								

注:1.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完成目标可能性:针对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分别从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备注:说明预期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